

创业板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P Co., Ltd.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11.04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 亿股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卓楚光，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融信量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郭子龙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翁振国、白建明、乾亨投资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卓泰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少星、袁乐才、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夏明、李侨承诺

本人通过融信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融信量的锁定承诺执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卓楚光，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发行人股东融信量，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郭子龙、马少星、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夏明、李侨承诺

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人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义务。

若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稳定股价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由公司在

六个月内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顺序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下同），且回购金额不高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3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

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履行相应义务。

实施前述措施，应满足以下前提：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如有新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和约束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五个交易日

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已公告具体增持计划但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将按实际增持金额与增持计划载明的最低增持金额之间的差额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2）如未及时支付现金补偿，承诺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应得现金分红，并延长股票锁定期至少六个月，承诺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有权扣减相应薪酬，延长股票锁定期至少六个月，以及对已解禁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承诺人履行支付义务。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评估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

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

诺；

5、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 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考虑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

3、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可进行现金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可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的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具体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当遵循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20%。

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的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具体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

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同时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 2019 年 7-9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7-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2,937.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7.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0%。发行人 2019 年 7-9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8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91%。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65,447.26 万元，同比增长 1.81%；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7.69 万元，同比增长 6.60%；未经审计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27.72 万元，同比增长 4.74%。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6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
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3
七、利润分配.....	1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及对发行人持 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1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1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的情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40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经营风险	41
二、政策风险	45
三、技术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0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3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2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2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本次发行相关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9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2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2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5
七、生产经营资质	178
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183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87
十、未来发展规划.....	18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2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92
二、同业竞争.....	193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99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3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 诺及其履行情况.....	2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22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27
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29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 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30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39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39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0
十五、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40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4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6
一、财务报表	246
二、审计意见	25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55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5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7
六、主要税项	277
七、分部信息	27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8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1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82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1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34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337
十五、股利分配	34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5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7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7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1
一、重大合同	37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4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37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6
审计机构声明	377
验资机构声明	37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9
第十三节 附件	380
一、备查文件	380
二、备查地点、时间	38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久量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久量有限	指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久量股份前身
松乐电子	指	广州市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久量有限更名前公司名称
融信量	指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卓泰投资	指	广东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肇庆久量	指	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南腾	指	香港南腾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久量电商	指	广州久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白云融泰	指	广州白云融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亿凯电子	指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倬亿贸易	指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欧司朗	指	德国OSRAM Lightbulb Company
通用电气	指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特	指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凯铂电子	指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泰电子	指	广州三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岳莘电子有限公司
永盈电子	指	广州市永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玥鑫电子	指	广州玥鑫电子有限公司
怡科电子	指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南威	指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6月30日
一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肇庆久量LED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万股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质监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OIA	指	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即户外运动协会
COA	指	China Outdoor Association，即中国户外协会
亚非拉	指	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统称
东盟	指	东南亚国家联盟
广交会	指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二、专业术语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白炽灯	指	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荧光灯	指	利用低气压的汞蒸气在通电后释放紫外线，从而使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的原理发光的光源
气体放电灯	指	由气体、金属蒸气或几种气体与金属蒸气的混合放电而发光的光源
光电转化率	指	把电能转化为光能的效率
民用照明	指	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照明设备
商用照明	指	为了服务于商业场所照明的需要而产生用于商业场合的照明系统
景观照明	指	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可分为道路景观照明、园林广场景观照明、建筑景观照明
交通照明	指	用于市政交通的照明系统，如路灯等
移动照明	指	便携式，可移动的民用照明设备，包括：手电筒、头灯、露营灯、探照灯、手电筒等
户外照明	指	用于户外生活、工作、旅游所用到的移动照明设备，包括：头灯、露营灯、探照灯等
应急照明	指	因正常照明的电源失效而启用的临时移动照明设备，包括：应急灯等
“十城万盏”	指	2009年科技部为推动中国LED产业的发展在国内21个发达城市推出的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
TWh	指	太瓦时，1TWh=1*10 ¹² KWh
LM/W	指	流明每瓦，代表发光物体每一瓦所发出来光的总量

人均发电量	指	人均发电量 (W) = 电力消费总量 / (365.25 × 24) / 人口数
LED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	指	LED照明产品销售数量占照明产品总销售数量的比重
自供能源的手提式电灯	指	自供能源的手提式电灯分为手电筒和其他自供能源手提式电灯，其中包括LED产品和非LED产品
LED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管芯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或硅胶包封固化过程，以保护管芯正常工作
LED芯片	指	具有器件功能的最小单元，具备正负电极、通电后可发光的半导体光电产品，由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 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
DIP	指	Direct Insertion Process，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引脚数不超过100，双入线封装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出货品质检验
无极调光	指	一种连续变化的、斜坡式的调光方式，区别于跃变式、分档的、台阶式的分级调光方式
交直流两用	指	既可以使用电池电源又可以使用交流电源
频闪	指	光源发出的光随着时间呈现出一定频率、周期的变化，在不同亮度、颜色之间随着时间变化而变化
光通量	指	人眼所能感觉到的辐射功率，它等于单位时间内某一波段的辐射能量和该波段的相对视见率的乘积
电控锁定送付装置	指	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的运用，自动完成拧螺丝操作的装置
恒流原边控制电路	指	用于反激式开关电源的恒流/恒压调节器。其通过去除光耦以及次级控制电路，简化了充电器/适配器等传统的恒流/恒压的设计，从而实现高精度的电压和电流调节
继电器	指	一种电控制器件
注塑机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贴片机	指	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PCB焊盘上的一种设备，分为手动和全自动两种
插件机	指	将一些有规则的电子元器件自动标准地插装在印制电路板导电通孔内的机械设备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意即“自动导引运输车”，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它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CE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CE（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要求加贴CE标志的产品如果没有CE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相关要求,销往欧洲的产品要通过RoHS测试
IEC/EN 62471	指	欧盟颁布针对不同灯和灯系统光辐射危害的测试标准
3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ISO9001	指	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是由TC176(TC176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ISO10012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测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0	指	国家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指	按照《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已实行标准化管理,且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
台湾奇美	指	台湾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企业
东丽	指	东丽株式会社,日本化学企业
LG化学	指	(株)LG化学,韩国化学企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BIS	指	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DP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楚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3574830D
公司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0450
电话号码	020-37314588
传真号码	020-37314688
公司网址	http://www.dpiled.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piled.com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久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10 月 27 日，久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久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10500030 号）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301,424,068.55 元，按照 1:0.39811021256 的折股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181,424,068.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久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10500041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及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

认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各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设立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3574830D），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变更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楚光	68,604,000	57.17
2	郭少燕	31,980,000	26.65
3	融信量	5,016,000	4.18
4	翁振国	3,600,000	3.00
5	郭子龙	3,600,000	3.00
6	乾亨投资	3,600,000	3.00
7	白建明	2,400,000	2.00
8	卓泰投资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初期，公司通过对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完成了国内外客户资源、充电技术等行业经验积累。自 2007 年以来，公司凭借客户资源与技术扩展，将电源产品扩大至 LED 移动照明产品，并围绕“DP 久量”核心品牌，深耕 LED 照明应用行业。公司将自有技术、市场需求与 LED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融合，依托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目前已经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LED 台灯、LED 球泡灯等各类照明产品。

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以及“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优秀会员企业”等证书或荣誉称号，并联合国家半导体光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起草包括《充电式 LED 手电筒》等在内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公司产品开发以结构创新、应用创新为理念，强调用户体验，通过融合智能控制、节能环保等应用技

术，深度挖掘目标市场客户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43 项外观设计专利，伴随着行业技术与市场需求的发展，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持续向人性化、智能化等方向延伸。

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生产各个环节，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与稳定品质。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的核心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获得了“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ISO10012：计量检测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认证”等，公司产品通过 CE、RoHS、IEC/EN 62471、3C 等国内外标准认证以及广东省地方质量标准认证。公司产品品质积淀为境内外客户的开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采用自主品牌营销策略，通过对全球重要目标市场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DP 久量”核心品牌在 LED 照明行业的品牌知名度。2007 年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对国内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四大区域与境外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营销网络覆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国内超过 30 个省级行政区进行销售布局，境外销售已覆盖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卓楚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楚光、郭少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5.71%的股份，其中，卓楚光直接持有公司 6,86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7%；郭少燕直接持有公司 3,19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此外，卓楚光、郭少燕夫妇通过融信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89%的股份。

卓楚光和郭少燕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5010500301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670.90	49,608.81	51,952.35	49,400.90
非流动资产	45,443.05	40,718.10	38,123.36	28,481.04
资产合计	98,113.95	90,326.91	90,075.71	77,881.94
流动负债	35,320.16	31,895.00	40,618.86	34,936.41
非流动负债	581.83	610.30	538.25	406.32
负债合计	35,901.99	32,505.30	41,157.11	35,342.73
股东权益	62,211.96	57,821.61	48,918.60	42,53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2,211.96	57,821.61	48,918.60	42,539.2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2,509.40	86,757.48	86,433.90	89,364.69
营业利润	4,710.24	10,020.15	7,131.51	9,410.07
利润总额	4,811.63	10,203.50	7,131.54	9,441.72
净利润	4,390.39	8,903.78	6,378.83	8,25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0.39	8,903.78	6,378.83	8,25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9.30	8,569.16	6,031.03	8,202.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04	9,047.47	15,237.78	7,28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00	-10,709.39	-11,866.19	-88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1	599.14	1,602.92	-10,84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4	17.60	-116.54	5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69	-1,045.18	4,857.97	-4,391.95

（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56	1.28	1.41
速动比率（倍）	0.98	0.99	0.79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1%	34.96%	44.65%	46.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6.59%	35.99%	45.69%	45.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8	4.82	4.08	3.5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4	4.07	3.88	5.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3	3.44	3.28	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88.48	14,063.49	10,580.78	12,643.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90.39	8,903.78	6,378.83	8,253.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9.30	8,569.16	6,031.03	8,20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2	13.25	9.79	1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6	0.75	1.27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9	0.40	-0.37

注：公司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肇庆久量	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961.30	27,741.91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2	肇庆久量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 项目	5,205.09	5,205.09
3	肇庆久量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54.43	6,554.43
4	久量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4,434.65	4,434.65
合计			54,155.47	43,936.0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1.04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0.6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8 元（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34 元（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74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4,16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9,211.6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291.2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905.66 万元
	律师费用 301.8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6.0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33.54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4,948.32 万元（注：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楚光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
电话：020-37314588
传真：020-37314688
联系人：李侨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陈昱民、刘令
项目协办人：舒星云
项目经办人：雷从明、耿世哲、杜易娟、刘嘉杰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 层
电话：010-59572001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全奋、邵芳

(四)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洪文伟、陈丹燕

(五)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签字评估师：李小忠、徐嘉宾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八）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缴款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照明行业市场空间大，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尤其是在 LED 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目前形成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其中，以飞利浦、欧司朗和通用电气为代表的国际一线品牌，以及以雷士照明、欧普照明等为代表的国内一线品牌，凭借其多年沉淀的品牌优势、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众多中小照明生产企业，其产品技术成熟度和质量稳定性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不高，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同时，在新兴的 LED 照明市场，除传统照明企业利用其在照明行业的竞争优势转入 LED 照明市场外，行业内企业还面临 LED 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利用其 LED 芯片、封装和应用领域的技术和生产优势逐步延伸至照明产品领域的竞争压力。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市场迅速崛起，行业出现了明显的竞争分化格局，具有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网络优势、技术积淀深厚、产品质量稳定的 LED 照明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而部分技术水平不高、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中小 LED 照明企业则逐步被淘汰。

公司照明产品定位相对中高端，已经树立了在企业品牌、渠道网络、研发技术、产品质量等领域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但未来在 LED 照明市场需求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 LED 照明行业，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降低的市场风险。

（二）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8%、40.70%、39.66%和 39.76%。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在较大程度上受海外市场的影响。由于海外市场面临出口国政策、当地市场需求、外汇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投入，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面临的挑战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受到尼日利亚市场汇率大幅波动、印度市场对部分进口 LED 灯具实行 BIS 强制认证、阿联酋市场对进口商品与服务征收增值税以及周边国家政治变动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在主要外销市场建立了稳定成熟的渠道网络，并在当地牢固地树立了“DP 久量”的品牌形象，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外销市场出现政治或经济形势波动、贸易及外汇政策变化等情形，有可能给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因此，公司存在海外市场业务拓展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原料、LED 灯、电池、线路板、纸盒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7%、56.80%、54.09%和 49.78%，是公司生产、制造需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因此，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LED 灯、电池、线路板和纸盒的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塑胶原料采购价格受上游石油价格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而言，公司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众多，公司可以根据各供应商的品质和价格情况自主择优安排采购，拥有一定议价能力。但若未来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以及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多个重要海外市场的销售网络体系。在渠道网络建设上，公司一直持续完善和规范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开发与评审、终

端建设、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队伍保持稳定，且均已合作多年，对公司发展战略尤其是市场战略的成功实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恶化，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面临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电商业务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分别为 1,085.92 万元、4,226.15 万元、2,154.82 万元和 1,417.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4.89%、2.48%和 3.33%。随着电商模式的发展，公司为搭建线上渠道、实现线上推广等投入的费用也相应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电商费用分别为 669.06 万元、3,065.17 万元、1,274.82 万元和 668.35 万元。由于终端用户的消费相较于电商费用的投入存在一定的转化周期和滞后效应，因此短期内电商模式业务的快速拓展可能导致公司电商模式的成本费用投入大于实现的销售金额，从而在电商费用的投入效果完全释放以前，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安全性和稳定性是 LED 照明产品质量的核心。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工作，并把其质量管理工作贯穿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完工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程序，将质量问题在产品出货以前予以排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但公司产品的生产链条较长、生产流程较为复杂，如其中某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个别产品可能会因为产品运输、电子元器件兼容性、终端用户使用不当等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若未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及时有效地控制和解决质量问题，则有可能会面临产品召回、停产限售、赔偿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品牌保护不力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已成为中国知名的 LED 照明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强大的品牌市场推广，以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诚信经营、回报社会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形象，使得“DP 久量”品牌在国内外照明市场深入人心，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得到了客户和消费者的高度赞誉。“DP 久量”品牌曾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品牌美誉度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市场竞争至关重要。因此，若公司品牌保护不当，导致部分不法商家冒用或仿制公司品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将会影响“DP 久量”品牌产品在终端用户心目中的品牌美誉度，从而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销售计划受阻的经营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楚光、郭少燕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5.71%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卓楚光、郭少燕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29%，仍然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并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若为自身利益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房产瑕疵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坐落于白云区北太路 166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北边的租赁房产，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房产，出租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已按规定进行备案，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租赁合同持续正常使用上述集体房产，未因集体房产自身瑕疵受到任何影响。未来五年内，该集体房产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也不会被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拆除，因此，预计未来五年内该集体房产拆迁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集体房产，将位于前述租赁物业中的生产设备、人员全部搬迁至肇庆久量的搬迁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建筑物尚未申请权属登记，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前述土地和房屋属于发行人所有，性质为工业用地，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和城市改造计划。为降低前述建筑物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前述建筑物未申请权属登记被主管部门处罚、拆除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说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上述《承诺函》，但是若未来发生因房产瑕疵导致房屋搬迁、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依然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房产瑕疵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LED 照明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国制造 2025》将智能照明电器列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受国家政策支持影响，LED 照明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业绩也稳步提升，但是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自 2016 年起三年内继续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能在证书期满后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无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

的风险。

（三）出口退税政策波动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变化，仍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出口退税政策波动的风险。

（四）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所处 LED 照明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6.57 万元、402.14 万元、474.03 万元和 216.1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5.64%、4.65%和 4.49%。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等资金。以上补贴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若未来国家对 LED 照明行业的支持力度下降，或公司不再符合若干政府补助的发放标准，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LED 照明行业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行业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等也在持续发展变化，相应要求公司必须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动向，并在产品开发上持续投入，以保证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拥有深厚的积累，掌握了各项 LED 照明行业主流技术，对消费者的需求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产品市场地位稳固。但是，在新产品开发及推广的过程中，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及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不达预期，或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功能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于 LED 照明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与产品开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

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的 LED 照明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且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良好的企业文化与激励制度是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的重要保障，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培养人才与激励人才的机制，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整体业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21,136.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1.5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各期末 90.0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但是，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客户较多且遍及海内外，特别是对于海外客户，受其所在国货币政策、外贸政策、外汇管制政策等影响较大，回款手续也较国内复杂，如未来客户向公司回款较慢或无法回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回款管理压力和坏账损失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比重分别为 42.68%、40.70%、39.66% 和 39.76%，外销收入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01.09 万元、921.21 万元、-605.20 万元和-81.77 万元，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7.45%、-12.92%、6.04%和 1.74%。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日趋市场化。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直接影响。此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主要出口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也会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9,288.02 万元、19,760.81 万元、

18,137.51 万元和 17,939.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7%、21.94%、20.08%和 18.28%。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存货金额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适应，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业务体系，在品牌形象、营销网络渠道、技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团队等方面都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目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战略决策，并且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以及审慎的经济效益测算，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是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LED 照明产品作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在使用寿命、性能、节能环保等方面比传统照明光源产品有显著的优势，并得到了各国政府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国内 LED 照明行业内的前列企业，在 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形成年均 73,828.76 万元的销售额，公司针对其市场前景作了充分详细的论证，而且公司长期重视营销渠道网络的建设，产品推广能力强，品牌美誉度高，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38,501.23 万元，年折旧费用增加约 3,502.60 万元。根据相关效益测算和可行性分析，预计募投项目将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73,828.76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8,469.06 万元，均显著高于募投项目的新增折旧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35%、13.19%、16.06%和 7.0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并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五）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64.69 万元、86,433.90 万元、86,757.48 万元和 42,509.4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7,881.94 万元、90,075.71 万元、90,326.91 万元和 98,113.95 万元，业务及资产规模相对较大。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P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楚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0450
电话号码	020-37314588
传真号码	020-373146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piled.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pil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侨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0-37314588-815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久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10 月 27 日，久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久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10500030 号）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301,424,068.55 元，按照 1:0.39811021256 的折股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181,424,068.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久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10500041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及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

认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各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设立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3574830D），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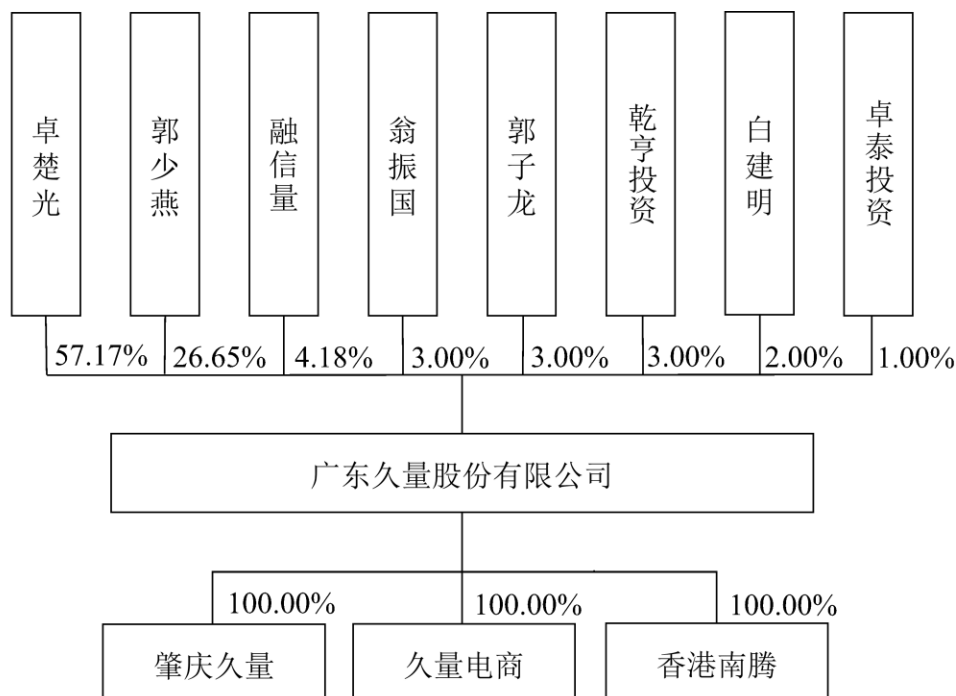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楚光	68,604,000	57.17
2	郭少燕	31,980,000	26.65
3	融信量	5,016,000	4.18
4	翁振国	3,600,000	3.00
5	郭子龙	3,600,000	3.00
6	乾亨投资	3,600,000	3.00
7	白建明	2,400,000	2.00
8	卓泰投资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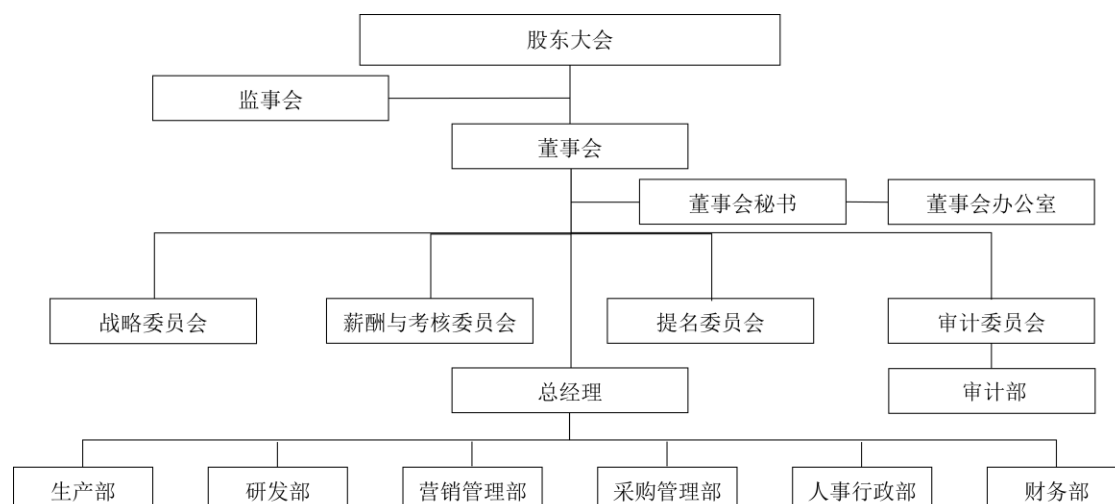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白云融泰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白云融泰已于2018年7月10日完成工商注销。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肇庆久量

企业名称	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55号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照明灯具加工、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加工、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加工、制造；其他电池加工、制造（光伏电池除外）；其他家用电器加工、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厂房租赁；商品零售、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袁乐才
注册资本	12,858 万元
实收资本	12,8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体

肇庆久量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久量股份	12,858.00	100.00
合计		12,858.00	100.00

肇庆久量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0,200.13	24,398.15
净资产	11,516.46	11,474.98
净利润	41.48	-491.7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久量电商

企业名称	广州久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制造；电池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灯具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灯具零售
法定代表人	卓楚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公司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与管理

久量电商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久量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久量电商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632.45	1,371.43
净资产	-93.60	-173.12
净利润	79.53	156.6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香港南腾

企业名称	HK Nanteng Trading Limited（香港南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FLAT C 9/F WINNING HOUSE NO.72-74 WING LOK ST SHEUNG WAN HK
董事	李侨
注册资本	1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用于为发行人收取境外货款

香港南腾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占比（%）
1	久量股份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香港南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95	7.86
净资产	-18.12	-17.17
净利润	-0.91	-5.0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参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白云融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B504-1房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卓楚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3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

白云融泰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量股份	5,000.00	25.00
2	王钟豪	4,000.00	20.00
3	林俊毛	4,000.00	20.00
4	周武雄	4,000.00	20.00
5	周昭如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卓楚光、郭少燕。其中，卓楚光直接持有公司 6,86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7.17%的股份；郭少燕直接持有公司 3,19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5%的股份。此外，卓楚光、郭少燕夫妇通过融信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8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卓楚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楚光、郭少燕夫妇。卓楚光和郭少燕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三家，分别为：融信量、亿凯电子、ALPHA ESTATE LIMITED。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融信量

企业名称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952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少燕
出资总额	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郭少燕持股 30%，卓楚光持股 15.27%，马锦彬等 13 名合伙人持股 54.7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具体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融信量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郭少燕	720.00	30.00
2	卓楚光	366.59	15.27
3	马锦彬	215.31	8.97
4	蒋国庆	191.39	7.97
5	曾本赣	167.46	6.98
6	马少星	143.54	5.98
7	李侨	129.19	5.38
8	陈武贤	119.62	4.98
9	敬芙蓉	76.56	3.19
10	邓娅敏	55.02	2.29
11	周修伟	47.85	1.99
12	夏明	47.85	1.99
13	孙凯鑫	47.85	1.99
14	袁乐才	47.85	1.99
15	周旭生	23.92	1.00
合计		2,400.00	100.00

融信量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367.48	1,367.49
净资产	1,346.77	1,346.78
净利润	-0.0029	-1.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亿凯电子

企业名称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之 A 栋二楼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郭少燕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郭少燕持股 60%，王梅枝持股 40%
目前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亿凯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郭少燕	6.00	60.00
2	王梅枝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亿凯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971.23	16,126.35
净资产	-1,354.80	-1,203.35
净利润	-151.45	-337.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ALPHA ESTATE LIMITED

企业名称	ALPHA ESTATE LIMITED
住所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58-262 号一洲大厦 12 楼全层
注册资本	1 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董事	卓楚光
目前经营情况	未实际经营业务

ALPHA ESTATE LIMITED 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持股比例（%）
1	卓楚光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ALPHA ESTATE LIMITED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258.22	2,316.90
净资产	-976.90	-920.58
净利润	-56.31	-112.6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	100.00	12,000.00	75.00
卓楚光	6,860.40	57.17	6,860.40	42.88
郭少燕	3,198.00	26.65	3,198.00	19.99
融信量	501.60	4.18	501.60	3.14
翁振国	360.00	3.00	360.00	2.25
郭子龙	360.00	3.00	360.00	2.25
乾亨投资	360.00	3.00	360.00	2.25
白建明	240.00	2.00	240.00	1.50
卓泰投资	120.00	1.00	120.00	0.7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楚光	68,604,000	57.17
2	郭少燕	31,980,000	26.65
3	融信量	5,016,000	4.18
4	翁振国	3,600,000	3.00
5	郭子龙	3,600,000	3.00
6	乾亨投资	3,600,000	3.00
7	白建明	2,400,000	2.00
8	卓泰投资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五名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卓楚光	6,860.40	57.17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少燕	3,198.00	26.65	董事
3	翁振国	360.00	3.00	未任职
4	郭子龙	360.00	3.00	董事
5	白建明	240.00	2.00	未任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卓楚光、郭少燕及郭子龙的基本情况和详细工作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翁振国、白建明基本情况和详细工作简历如下：

翁振国，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1年任潮阳市飘香露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今任广州市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建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任北京明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直接持股的前述5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郭子龙控制的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发行人股东白建明控制的北京明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2017年起为发行人电商销售提供代运营服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代理费用分别为152.09万元、171.32万元和171.60万元，占同期北京明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6%、1.10%和2.90%，占同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70%、4.40%和9.23%，金额及占比较小，对交易双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四）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卓楚光、郭少燕为夫妻关系，郭子龙为郭少燕之兄，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7.17%、26.65%、3.00%的股份。卓楚光和郭少燕实际控制融信量，分别持有融信量15.27%、30.00%出资，融信量持有公司4.18%的股份。郭子龙持有卓泰投资50%股权，翁振国持有卓泰投资20%股权，卓泰投资持有公司1%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八）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5年6月，发行人与乾亨投资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乾亨投资以3,750万元认缴发行人193.548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与乾亨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售、投资人关于业绩补偿和股份回售的选择权等特殊权利与义务。2018年6月，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前述补充协议（一）关于业绩对赌的约定。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与其股东及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其他对赌协议、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853人、844人、825人和869人。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91	10.47%
销售人员	74	8.52%
生产人员	627	72.15%
管理及行政人员	77	8.86%
合计	869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发行人薪酬委员会以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为原则，以公司内、外部劳动力市场状况、地区及行业差异、员工岗位价值及员工职业发展生涯等因素为依据，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各部门按能力和经验分为四个层级，分别为：助理/专员级别、主管级别、经理级别和总监级别。公司部门主管以上人员的工资不分等级，由董事长直接调整。公司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整体调整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幅度由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决定。个别调整主要指薪酬级别的调整，分为定期调整与不定期调整。员工薪酬调整由薪酬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的调整方案和各项薪酬发放方案由人事行政部执行。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构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工资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的员工部分则由公司代扣代缴。

2、发行人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上市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薪资与奖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公司再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岗位责任和绩效考核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管薪酬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激励薪酬制度。

3、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万元)	人均薪酬 (元/人/月)	薪酬总额 (万元)	人均薪酬 (元/人/月)	薪酬总额 (万元)	人均薪酬 (元/人/月)	薪酬总额 (万元)	人均薪酬 (元/人/月)
管理及行政人员	410.31	8,997.99	872.87	8,980.19	890.74	8,836.66	889.83	9,506.75
研发人员	405.50	7,426.69	833.42	7,467.95	880.05	7,407.86	996.01	7,980.82
销售人员	268.25	6,041.73	569.55	6,007.87	568.13	5,569.92	457.17	4,822.43
生产人员	2,272.53	5,602.89	4,555.45	5,550.01	3,999.73	4,952.62	3,657.16	4,710.41
合 计	3,356.59	6,100.68	6,831.29	6,075.50	6,338.65	5,613.40	6,000.17	5,506.76

受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逐年上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工资总体呈现上涨趋势。由于管理及行政人员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故行政人员平均工资相对较高。

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人均薪酬	2018 年度人均薪酬	2017 年度人均薪酬	2016 年度人均薪酬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317.28	10,563.24	8,307.71	8,534.76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5.94	4,722.03	4,585.49	4,866.8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826.04	5,827.71	6,219.26	5,428.1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77.98	6,540.83	6,572.61	5,578.1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99.84	10,598.89	8,420.13	7,316.89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8,345.42	7,650.54	6,821.04	6,344.96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工资	-	5,559.92	5,103.42	4,601.92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6,100.68	6,075.50	5,613.40	5,506.76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未披露 2019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员工人数测算；2、2019 年上半年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工资数据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高于长方集团，与佛山照明与阳光照明相近，与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员工薪酬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与所在地区平均薪酬增长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自 2004 年开始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自 2014 年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员工总数（人）		869	825	844	853
社保缴纳人数（人）	已缴人数	801	777	772	711
	未缴人数	68	48	72	14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已缴人数	801	774	738	408
	未缴人数	68	51	106	445

2、缴费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养老保险	118.86	208.00	241.10	421.92	213.55	373.71	150.65	263.64
工伤保险	-	1.41	-	3.70	-	3.65	-	5.10

失业保险	1.80	4.45	3.68	8.92	3.60	8.74	3.27	7.40
生育保险	-	17.67	-	36.20	-	33.23	-	23.30
医疗保险	41.72	143.04	85.19	316.54	78.20	290.63	54.83	222.96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90.52	90.52	68.87	68.87	22.23	22.23
合计	623.05	1,298.29	1,143.05	775.61				

注：员工个人依法无需自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系非城镇户口，员工自身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对于新入职员工，员工相关参保手续正在办理；对于各期末离职的员工，发行人则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发行人若需按照现有缴纳标准，全员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测算补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养老保险	41.12	57.36	43.38	111.56
工伤保险	0.50	0.51	0.41	1.10
失业保险	0.89	1.18	0.97	4.02
生育保险	3.39	5.01	3.87	6.00
医疗保险	25.71	43.07	34.07	103.53
住房公积金	9.76	12.39	28.35	75.45
合计	81.37	119.52	111.05	301.66

根据以上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能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5%、1.74%、1.34%和 1.85%，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本次发行相关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

（八）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

（九）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十）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初期，公司通过对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完成了国内外客户资源、充电技术等行业经验积累。自 2007 年以来，公司凭借客户资源与技术扩展，将电源产品扩大至 LED 移动照明产品，并围绕“DP 久量”核心品牌，深耕 LED 照明应用行业。公司将自有技术、市场需求与 LED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融合，依托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目前已经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LED 台灯、LED 球泡灯等各类照明产品。

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以及“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优秀会员企业”等证书或荣誉称号，并联合国家半导体光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起草包括《充电式 LED 手电筒》等在内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公司产品开发以结构创新、应用创新为理念，强调用户体验，通过融合智能控制、节能环保等应用技术，深度挖掘目标市场客户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43 项外观设计专利，伴随着行业技术与市场需求的发展，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持续向人性化、智能化等方向延伸。

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生产各个环节，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与稳定品质。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的核心理念，经过多年的磨练，公司先后获得了“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ISO10012：计量检测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认证”等质量认证，公司产品通过 CE、RoHS、IEC/EN 62471、3C 等国内外标准认证以及广东省地方质量标准认证。公司产品品质积淀为境内外客户的开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采用自主品牌营销策略，通过对全球重要目标市场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DP 久量”核心品牌在 LED 照明行业的品牌知名度。2007 年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对国内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四大区域与境外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营销网络覆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国内超过 30 个省级行政区进行销售布局，境外销售已覆盖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营产品及用途

公司成立至今，逐步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始终保持在 80%以上。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LED 移动照明	手电筒	10,075.51	23.70%	21,041.03	24.25%	19,251.07	22.28%	22,098.68	24.73%
	应急灯	8,894.41	20.92%	19,772.33	22.79%	25,006.28	28.94%	25,654.28	28.71%
	头灯	2,824.93	6.65%	4,499.31	5.19%	3,994.29	4.62%	4,163.33	4.66%
	探照灯	2,042.04	4.80%	3,519.65	4.06%	3,832.20	4.43%	4,257.49	4.76%
	露营灯	1,105.99	2.60%	2,647.81	3.05%	2,347.80	2.72%	2,609.03	2.92%
LED 移动照明小计		24,942.88	58.68%	51,480.13	59.34%	54,431.64	62.99%	58,782.80	65.78%
LED 家居照明	台灯	7,741.20	18.21%	19,421.93	22.39%	19,902.37	23.03%	19,349.41	21.65%
	球泡灯	2,558.08	6.02%	5,341.74	6.16%	1,448.45	1.68%	1,558.18	1.74%
	其他	620.82	1.46%	1,039.03	1.20%	819.93	0.95%	723.14	0.81%
LED 家居照明小计		10,920.10	25.69%	25,802.70	29.74%	22,170.75	25.66%	21,630.72	24.21%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电蚊拍	4,599.83	10.82%	5,716.81	6.59%	5,848.96	6.77%	6,066.29	6.79%
	其他	2,043.81	4.81%	3,751.37	4.32%	3,964.58	4.59%	2,877.55	3.22%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小计		6,643.64	15.63%	9,468.18	10.91%	9,813.55	11.36%	8,943.84	10.01%
总计		42,506.61	100.00%	86,751.01	100.00%	86,415.94	100.00%	89,357.36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1、LED 应急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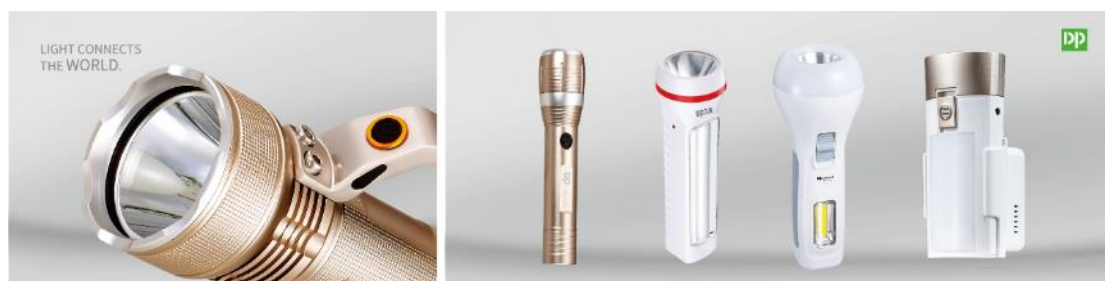
公司 LED 应急灯具备光源多样化、亮度可调节以及应急断电照明功能，可内置最大容量为 5,600mAh 的电池，并支持太阳能等充电方式，产品支持墙挂、手提、站立等多种使用方式，主要应用于帐篷露营、户外徒步、警示照明、宿舍照明等场合，为日常生活提供照明，亦可在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意外场合提供照明，为人员逃生及救援行动等提供保障。LED 应急灯代表产品列示如下：



2、LED 手电筒

公司 LED 手电筒射程最远可达 500 米，支持太阳能、电磁感应等多种充电方式。其中强光铝合金 LED 手电筒具有射程可调、爆闪、安全锤、耐腐蚀、高防水防尘等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巡逻、搜索、户外作业、抢险求救等场合。

LED 手电筒代表产品列示如下：



3、LED 露营灯、头灯与探照灯

公司 LED 露营灯、头灯与探照灯主要针对户外活动光源需求设计，支持太阳能等充电方式，照明最长时间可达 20 个小时，具备移动电源功能。发光效率最高可达 120LM/W，发热损耗小，聚光性强，射程最远可达 1,000 米，主要应用于露营、徒步、越野、应急抢险等场合。



4、LED 台灯

公司 LED 台灯设计时尚、可折叠、使用便捷，采用无极调光调色、光线柔和化处理技术，可充电或支持交直流两用，带有时钟显示屏、闹钟、空气净化、充电宝等丰富的功能，主要应用于办公室、家庭、学生宿舍等场合。公司台灯通过欧盟 IEC/EN 62471 蓝光指数标准认证以及光生物安全标准认证。



5、LED 球泡灯、日光灯、射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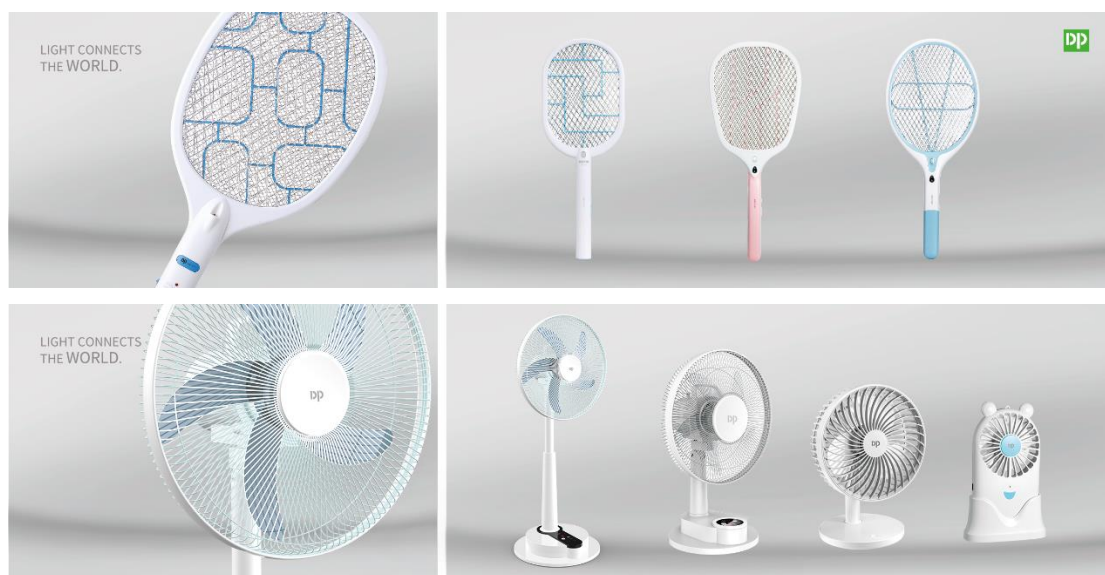
公司球泡灯、日光灯和筒灯系 LED 家居照明产品线重要组成部分，采用优质光扩散罩，光色柔和、发光效率高、无可视频闪，为用户提供舒适照明体验，主要应用于商超、酒店、办公、家居、工业等场合。



6、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发行人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主要包括电蚊拍、电风扇等产品。公司电蚊拍产品具备性能高、可充电、辅助照明等特色，使用安全、高效；发行人电风扇产品

设计时尚、品类丰富，覆盖户外手执、家居使用多应用场景。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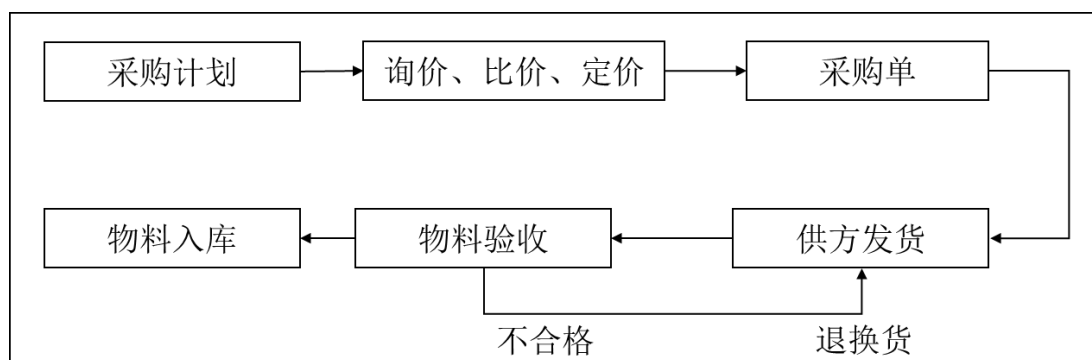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原料、电池、线路板、LED 灯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高效的合作关系，并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管理部负责。在供应商选择上，采购管理部对市场供应商的报价、履约能力以及供应商资质、规模等多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品质检测，以确定多家具有竞争优势的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并在合作中对供方持续开展评定，调整合作规模。

公司生产计划部门安排生产并制定对应采购计划，采购管理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原料采购时，综合考虑品质、价格与交期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送达公司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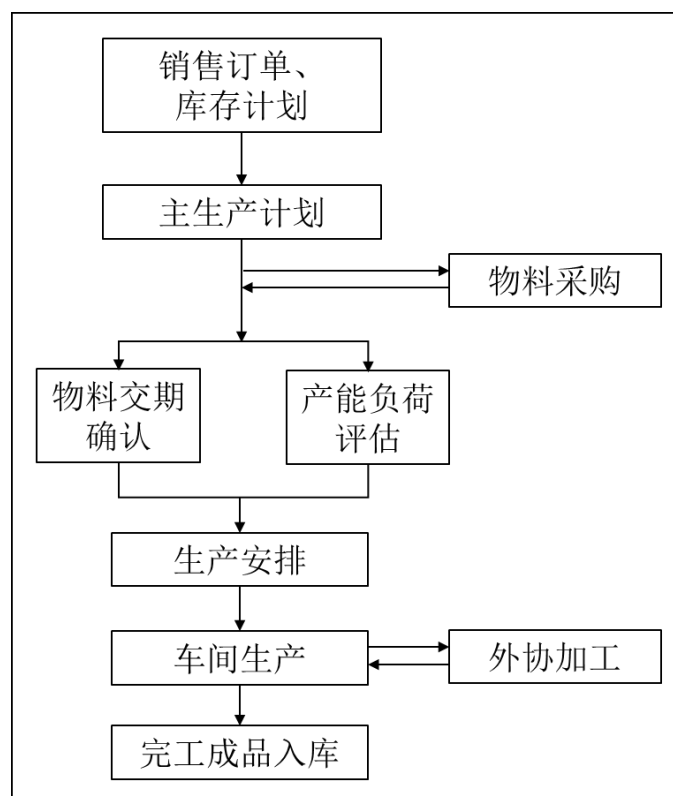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品质、数量、交期及部分产品定制化要求，公司采用多型号产品共线生产模式，小批量定制和大批量生产之间灵活转换，动态调整生产计划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生产自有品牌产品，同时承接部分 ODM 订单生产。

公司生产管理各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并对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实施动态管理。其中，生产计划部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设备产能、人员时间安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内容包括预计生产产量、预计交货期；计划部门在主生产计划基础上，细分具体生产安排，下达车间进行生产；品质控制部和工程技术部负责关键质量控制和对工艺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实施对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品质检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核心生产环节均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进行自主生产。出于规模经济以及现有产能、产品交期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针对产品组装等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委托生产，并通过制定和执行完善的外协加工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外协加工件的品质及履约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产品生产管理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实行以经销商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平台销售作为补充。其中，公司产品通过国内经销商销售覆盖国内市场，通过出口贸易商与境外经销商销售覆盖境外市场。公司采取上述销售模式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第一，国内外照明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渠道分散，借助各地区经销商的销售网络与专业化分销可实现产品的快速市场覆盖与扩散；第二，境外业务控制成本较高，通过与在当地市场具备资金实力或渠道资源的经销商与贸易商合作，有利于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巩固与开拓海外市场。

（1）经销商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主要经营自有品牌产品，采用品牌营销策略，打造优质品牌形象，经过与经销商多年的深入合作，“DP 久量”品牌在国内外经销区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高度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经销商包括国内经销商与境外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出于产品交期等因素考虑，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出口代理形式向境外经销商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代理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82 年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98.75%，内部职工 1.25%	广东省深圳市	35,000 万元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在全国形成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四大经销区域，建立了深度覆盖各地区主要城市的经销网络。各经销商通过在其授权经销区域建立全方位销售网络和零售终端，利用其所在地域的五金、商超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和地区市场对照明产品存在刚性需求，且当地消费者对于公司产品品质形成良好的市场反馈，各地区经销商主动通过国际展会、上门拜访等渠道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与此同时，公司也通过专业展会宣传和网络营销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包括参加春秋季广交会、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俄罗斯国际照明展和尼日利亚电力展等，进一步拓宽境外客户的覆盖范围。

为保证境内外经销网络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覆盖经销商开发与评审、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合作意愿、资金实力、经营产品及业务结构、销售网络及渠道优势、行业内资源等评估指标审核，选择与优质的国内外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并依照合同对经销商进行订货、对账、收款、售后服务、价格体系、市场秩序的管理。同时，公司根据各地市场发展情况，对经销商在品牌宣传、市场推广上给予指导与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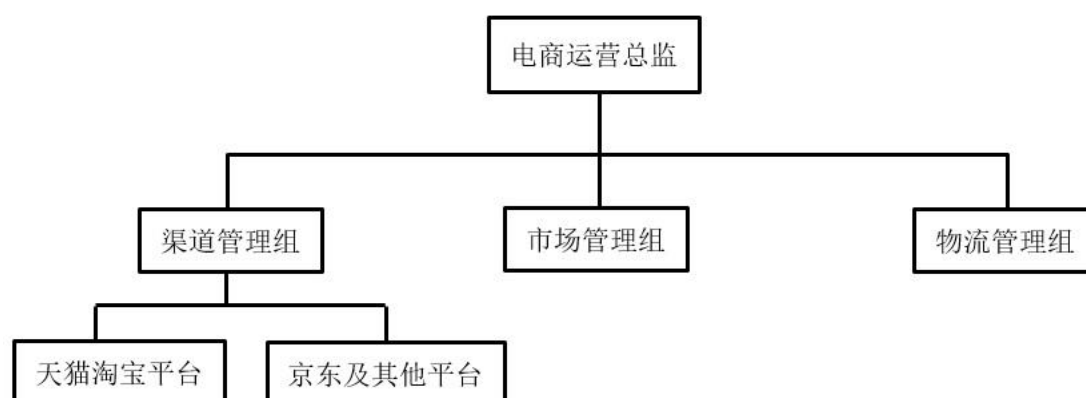
（2）贸易商模式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实现出口销售，一方面扩充了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覆盖区域，另一方面降低了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成本以及新市场的开发风险。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合作的贸易商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①在海外拥有稳定销售渠道或市场资源的大中型出口贸易商。此类贸易商由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在其目标地区已建立起成熟的销售体系，为公司产品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②在中国主要口岸具有境外客户资源的中小型出口贸易商。此类贸易商利用地理优势，直接面向境外客户群体并有效汇集客户需求，采用直接向公司采购并转卖出口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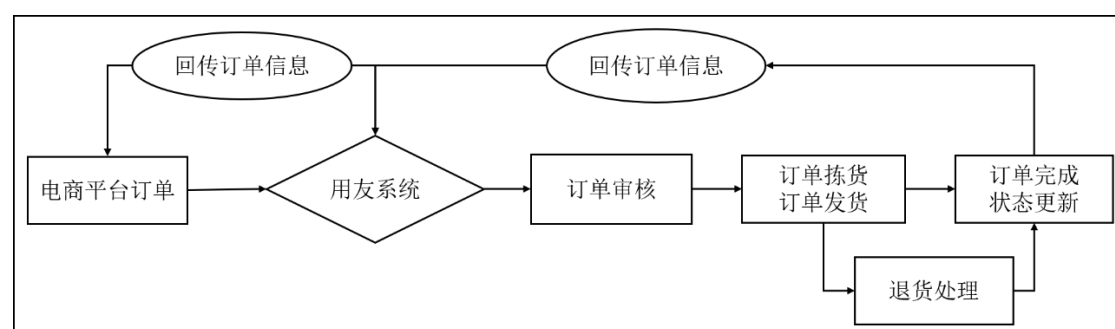
（3）电商销售模式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逐步拓展线上自营销售，形成对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电商销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久量电商，发行人电商销售主要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使用用友 U8+ERP 系统与其电商管理集成系统进行电商业务管理，电商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



发行人建立了与线上业务相匹配的信息系统，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完善有效；线上、线下收入确认、结算符合业务实质与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平台销售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刷单”虚构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经销商	32,831.20	77.24%	8,131.16	80.00%	66,537.72	76.70%	16,261.94	80.71%
贸易商	7,037.03	16.56%	1,263.01	12.43%	15,938.56	18.37%	2,648.58	13.14%
电商及其他	2,638.39	6.21%	769.85	7.57%	4,274.73	4.93%	1,238.57	6.15%
合计	42,506.61	100.00%	10,164.02	100.00%	86,751.01	100.00%	20,149.09	100.00%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经销商	60,620.63	70.15%	16,148.25	77.58%	65,389.79	73.18%	15,682.49	78.06%
贸易商	20,125.04	23.29%	3,238.47	15.56%	22,229.56	24.88%	3,875.47	19.29%
电商及其他	5,670.27	6.56%	1,428.45	6.86%	1,738.02	1.95%	532.24	2.65%
合计	86,415.94	100.00%	20,815.18	100.00%	89,357.36	100.00%	20,090.19	100.00%

发行人在经销商与贸易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返利政策、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区别与联系，模式间差异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及贸易商并非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未建立二级以上的分销体系，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返利政策等均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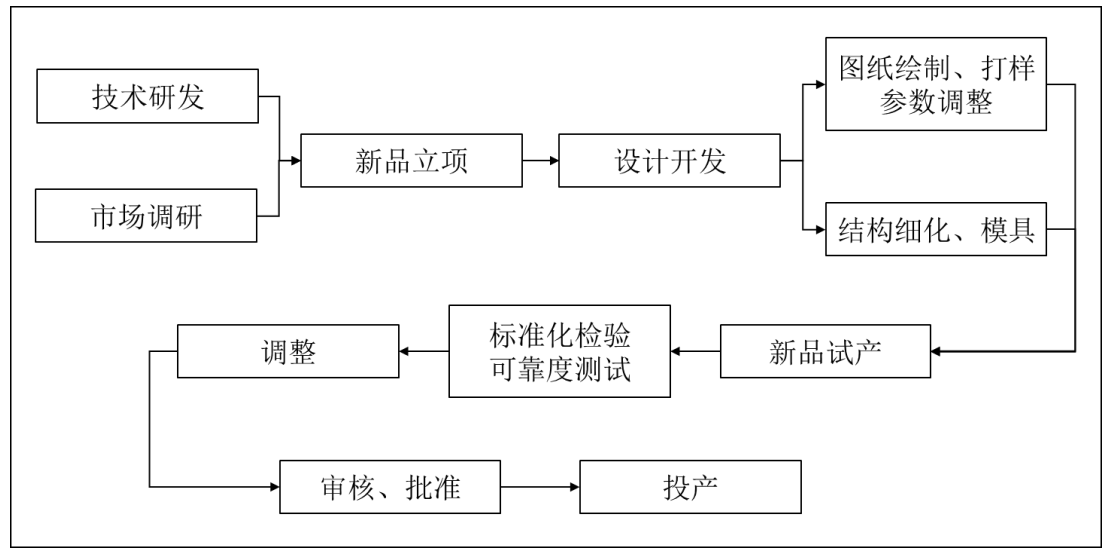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开发以融合创新为理念，通过吸收融合 LED 行业相关成熟技术与智能控制、节能环保等跨行业应用技术，深度挖掘目标市场客户需求，推动 LED 终端产品的应用创新。公司一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研发，自主设计推进新品开发进程，另一方面通过市场调研及时了解用户新需求与行业新趋势，强调用户体验，进行人性化的交互设计，外观设计追求简约、时尚、高雅的现代审美潮流。

为保证产品研发符合市场需求、新品设计完善、用户体验优良以及产品投产及时快速面向市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由研发部门主导新产品的开发，市场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等其他部门予以通力配合。

新产品的研发可分为前期调查研究、产品立项、设计管理、试产管理、鉴定评估和移交投产管理等步骤。研发部门根据行业技术现状、发展趋势，结合销售部门反馈的产品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等维度进行新产品的可行性分析，经论证可行后提出开发立项申请。新产品的立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由研发部门具体负责产品开发，完成制作工作图样和设计文件。生产部门在新品投产前进行样品制作、试产，由研发部门联合各部门对试制样品的质量进行审查，编制《研发鉴定报告》，报告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

研发模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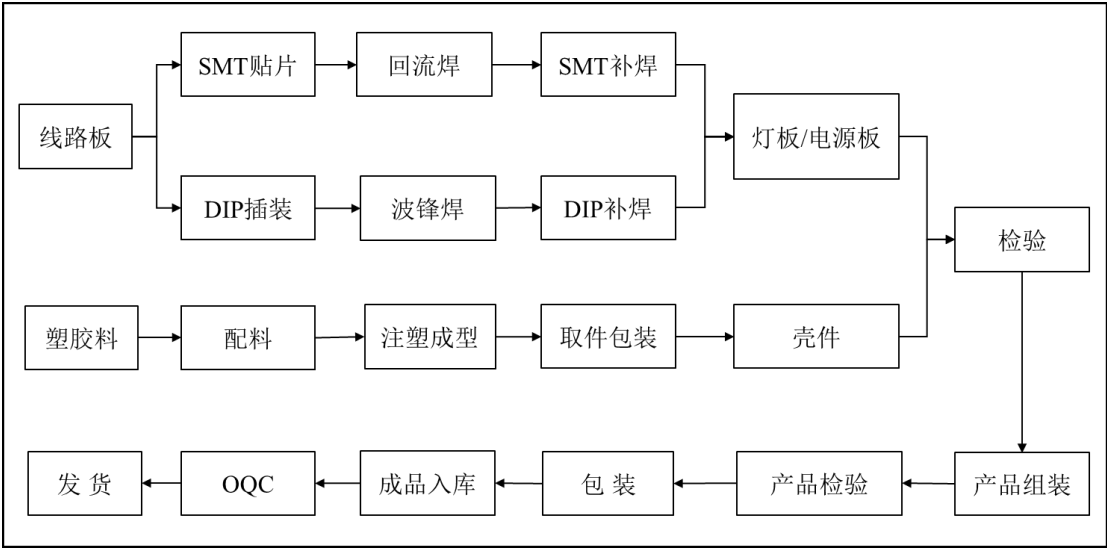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市场竞争策略、行业的供求状况、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LED 照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划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照明器具制造”（C387）。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照明设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充分，上下游产业链完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政府部门的职能主要在于行业规划和宏观调控。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对于从事照明产品生产和出口的企业而言，产业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和各省商务厅。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准布。
工信部	负责制定我国照明行业的产品标准、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商务部	拟订国内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组织产业损害调查；促进现货仓单市场向规范、有序方向发展等。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制订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
中国照明学会	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中国半导体照明 /LED产业与应用联 盟	以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建立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相关内容
2006.0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品”。
2006.12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绿色照明技术”。
2007.12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2009.04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和LED节能照明产品推广。
2009.09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实现技术上的重点突破和产业上的重点跨越，培育振兴我国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推动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010.07	住建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98%。
2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产业等列为重点培育、加快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明确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的发展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
2011.11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监总局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自2012年10月1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3.01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照明应用领域重点推广公用照明和室内商用照明，适时进入家居照明（如球泡灯）。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相关内容
2013.02	国家发改 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半导体照明设备”、“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3.08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2013.08	国家发改 委	《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落实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3亿只,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5.12	国家发改 委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015 年本,节能部分)》	国家重点推广的节能低碳技术包括:适用于标识系统、展览展示,基于 LED 发光特性的广告灯箱节能技术;适用于室内商业照明的陶瓷金卤灯高效照明系统,采用节能型电子镇流器,使得照明能耗降低;适用于公共场所照明的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大功率电子镇流器新技术。
2016.03	国家发改 委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组织绿色照明等重点工程;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服务增值。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相关内容
2016.07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	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2017.01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新型LED照明应用产品列为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7.1.6）之一，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
2017.07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鼓励企业从目前以生产光源替代类LED照明产品为主，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逐步提高中高端LED照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比重。积极引导、鼓励LED照明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细分领域，促进特色化发展。鼓励行业技术机构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带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企业“走出去”，实施LED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

（二）行业基本情况

1、LED 照明行业

（1）LED 概况

LED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新型半导体发光元件，其发光原理是基于半导体材料特殊的光电效应产生。根据半导体材料的不同，可以制作发出不同波长的光，从而显示不同的颜色。早期的LED光源发出的光颜色单一、发光效率较低，限制了LED的应用范围。目前，随着材料和技术的发展，LED光色基本覆盖所有常见颜色，发光效率也极大提高，能够满足日常照明的亮度需求。相比于其他主要光源，LED具有低电压驱动、低能耗、寿命长、体积小、响应快、颜色纯度高优点，广泛应用于显示屏和通用照明领域。

LED 光源与其他光源特点比较

光源类型	发光效率	使用寿命	响应速度	光色范围	其他特点
LED	100-150LM/W	3-5 万小时	快	3000K-12000K	光电转化率 50% 以上，无重金属污染
荧光灯	70-80LM/W	5 千-6 千小时	慢	2500K-4000K	光电转化率约 25%，含汞污染
白炽灯	15-20LM/W	1000 小时	较快	2500K-3000K	光电转化率约 5%，发热严重
气体放电灯	40-175LM/W	5 千-1 万小时	慢	2700K-6500K	发热严重，一般用于公共场所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照明网资料整理

LED 主要应用于各种需要照明光源的领域，根据使用功能的不同，划分为通用照明（分为民用照明、商用照明、景观照明、交通照明等）、背光应用、汽车照明、数码产品显示屏和信号灯等，主要应用领域及产品如下表所示：

LED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通用照明	应急灯、电筒、球泡灯、灯管、台灯、吸顶灯、筒灯、射灯、路灯、隧道灯、庭院灯、洗墙灯、霓虹灯等
背光应用	手机、笔记本电脑、电视等液晶显示屏的背光源
汽车照明	汽车内部仪表背光、指示及照明和汽车外部信号灯、照明灯
数码产品显示屏和信号灯	各种设备、仪器、仪表上指示用的 LED，交通信号灯、船舶信号灯、航标灯等，室内户外 LED 显示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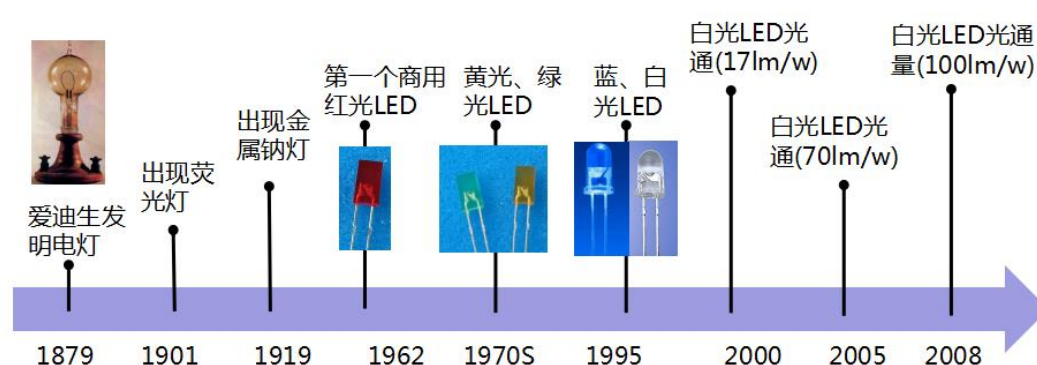
（2）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历程

自 19 世纪爱迪生发明用电能照明的白炽灯并广泛应用以来，人类社会照明设备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这三个阶段的代表光源分别为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和 LED 灯。由于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使用环境较为特殊，使用的场所一般为工业、公共照明以及其他一些比较特殊的场所，因而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的光源还是白炽灯、荧光灯和 LED 光源。

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 LED 诞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而第一个商用 LED 则是 1962 年由 GE、Monsanto、IBM 的联合实验室开发出来的发红光的磷砷化镓半导体化合物，从此可见光 LED 步入商业化发展进程。20 世纪中后期半导体材料研究不断深入，使 LED 光源颜色更加多样。进入 21 世纪后，各种颜色的超高亮度 LED 取得突破性进展，其发光效率提高了近 1,000 倍，色度覆盖可见光波

段的所有颜色，其中最重要的是超高亮度白光 LED 的出现，使 LED 照明相对荧光灯照明具有相对优势，其应用领域跨越至高效率通用照明光源市场。由于 LED 照明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的优良特性，各国政府也开始陆续出台相关的有利政策，淘汰传统照明产品，进而推广 LED 照明产品。欧美等发达国家于 21 世纪初，率先颁布了一系列淘汰白炽灯的法案。我国也于 2011 年公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于 2016 年禁止进口、国内销售 15W 以上白炽灯。传统照明产品淘汰而引起的市场空缺大部分将由 LED 照明产品所填补。

LED 光源使用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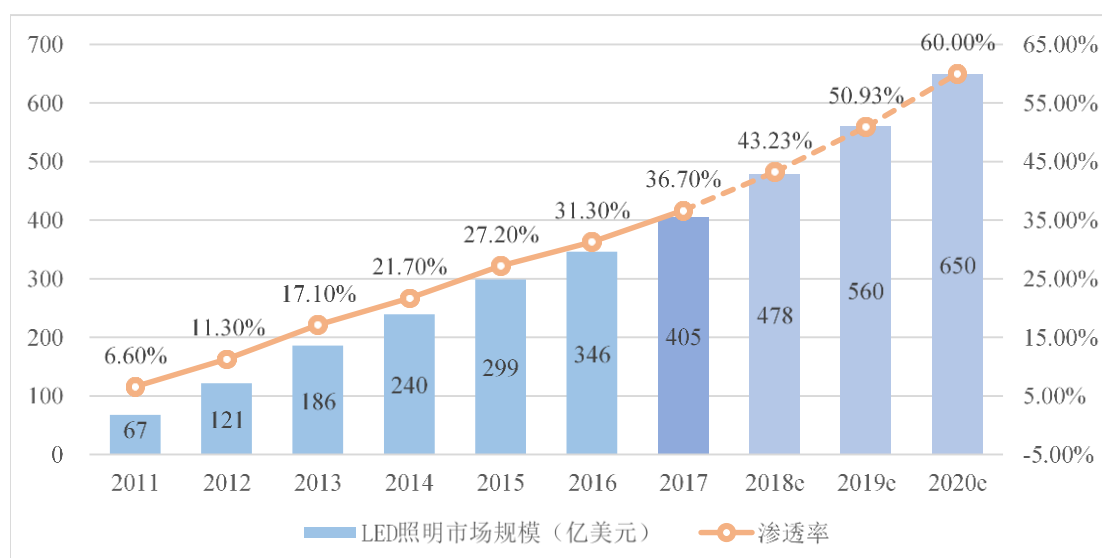


(3) 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分析

LED 照明产品作为最具优势的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是世界各国节能照明重点推广产品。此前，由于 LED 照明产品价格相比传统照明产品较高，其市场渗透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全球各国日益关注节能减排，LED 照明技术的提升和价格的下降以及各国陆续出台禁产禁售白炽灯、推广 LED 照明产品的利好政策背景下，LED 照明市场迅猛增长，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

2011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67 亿美元，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40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 34.97%。同时，LED 照明产品的快速发展促使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的稳步提高，由 2011 年的 6.60% 上涨至 2016 年的 31.30%。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测数据，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规模将达到 650 亿美元，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将提高至 60%，相较当前的水平，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其产品渗透率仍有大幅增长空间。

2011-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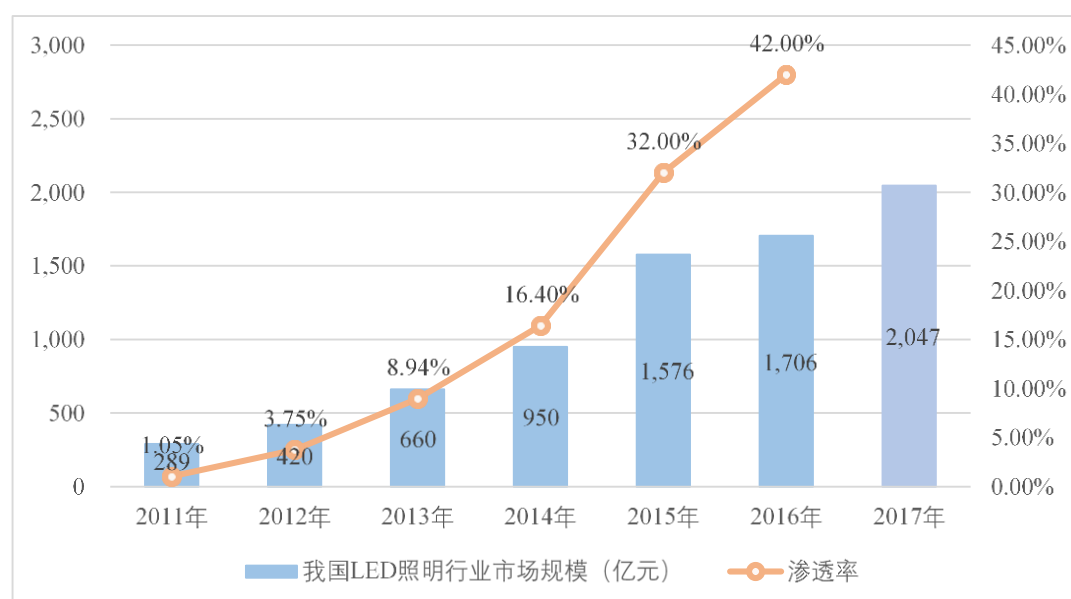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 我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分析

2011-2016 年，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产品渗透率表现出与全球市场趋势一致的高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照明市场最大的消费国。2016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1,706 亿元，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提高至 42%。

2011-2016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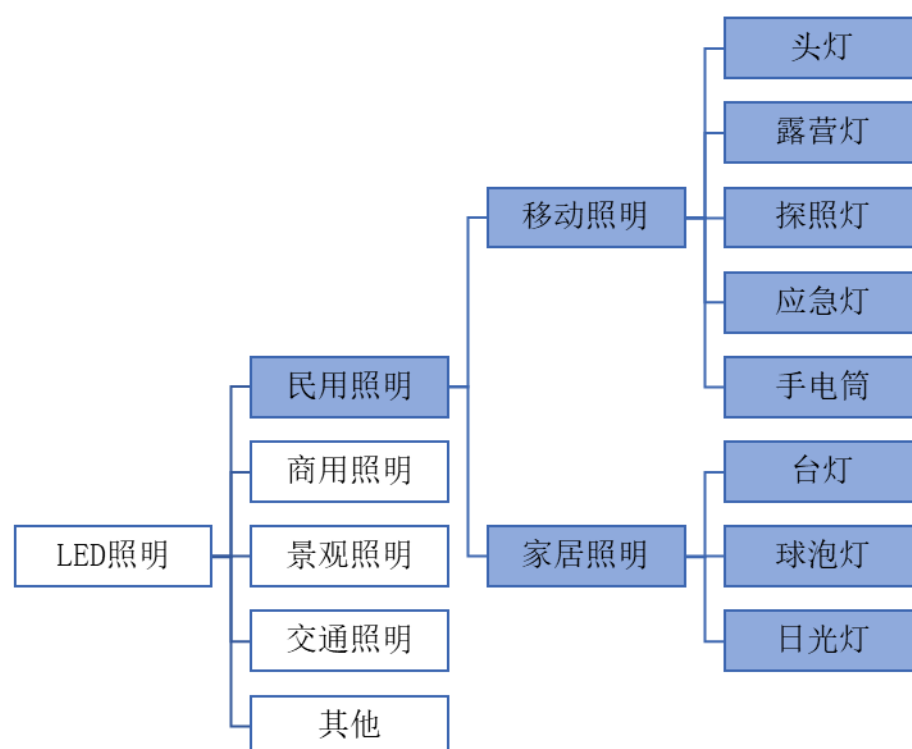
从供给端来看，2017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联合发出通知，正式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2015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 4,2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达 1,550 亿元，同比增长 32%；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60 亿只，国内销量约 28 亿只，占国内照明产品市场的比重约为 32%；到 2020 年，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渗透率达 70%，尚有较大增长空间。

现阶段，我国 LED 照明市场供需基本处于平衡状态，随着社会消费的不断升级，以及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政策指导，LED 照明行业在供需两端依然存在较强的增长动力，LED 照明产品在我国依然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LED 民用照明行业市场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LED 照明可以细分为民用照明、商用照明、交通照明及景观照明等。

LED 照明行业细分领域涉及领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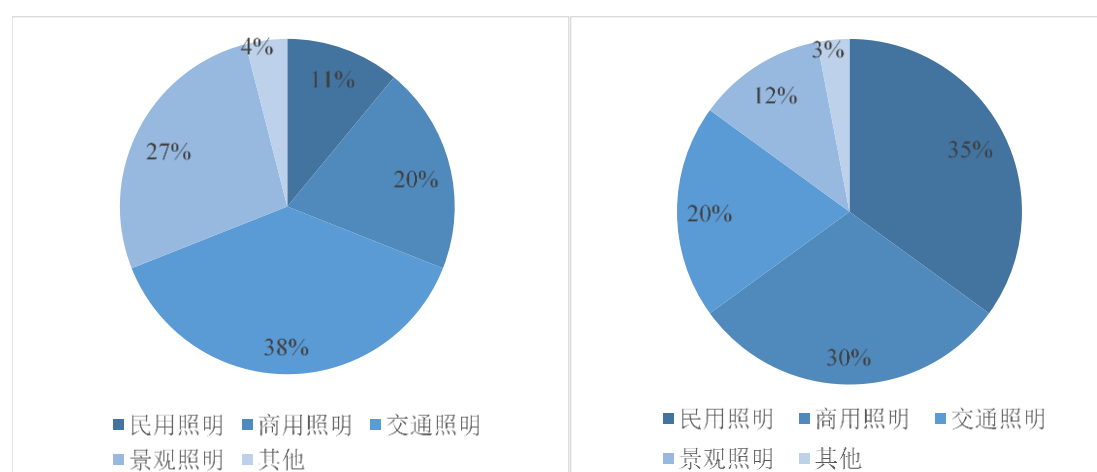
注：蓝色为发行人涉及产品领域

出于绿色环保、节能增效等考虑，与市政相关的交通照明和景观照明是最早进入 LED 规模化应用的领域。伴随着 2009 年科技部启动“十城万盏”工程，我

国交通和景观照明领域的 LED 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近年来，随着交通和景观 LED 改造项目的相继完成，该部分市场逐渐趋向饱和。经过政府的教育和引导，LED 照明技术应用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民用照明和商用照明市场迎来爆发期。随着价格的下降、渠道的完善以及消费者认知度的提高，民用照明与商用照明的渗透率将快速提升，成为拉动 LED 照明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根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的民用 LED 照明占 LED 照明总体的市场份额从 2013 年的 11%提高至 35%，成为未来拉动 LED 照明市场的一大主力。与商用照明相比，民用照明市场容量更大，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我国 2013 年（左）和 2020 年（右）LED 照明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LED 移动照明行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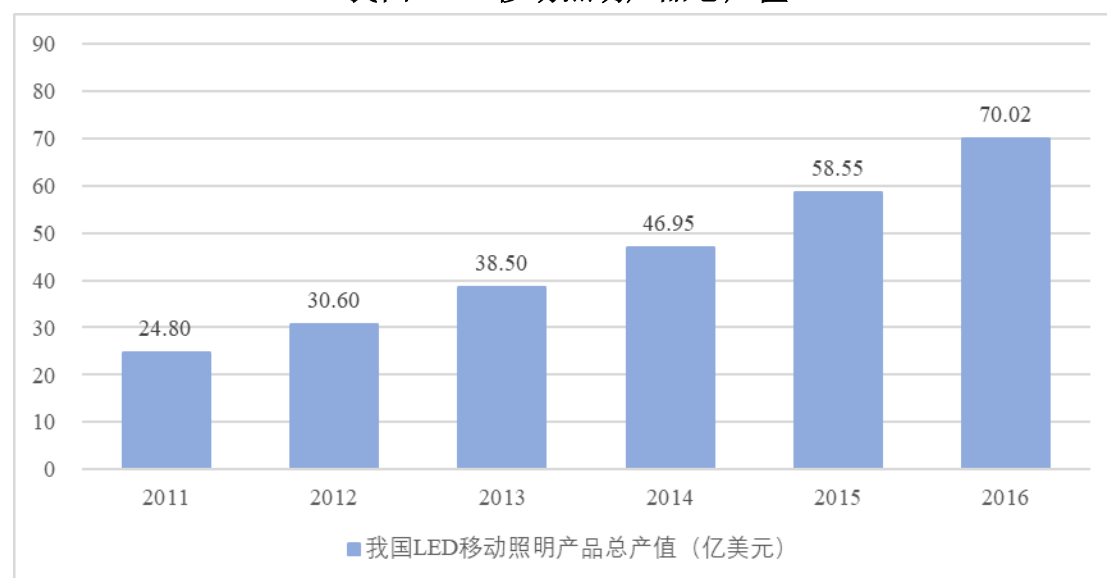
移动照明产品需要满足体积小、光电效率高、能承受电流变化的冲击和移动所带来的震动等要求，因此对于光源的选择非常重要。与传统光源相比，LED 光源可以有效提高照明设备的工作时间、降低产品重量，使之更符合移动照明的需求，同时又具有较好的耐用性。因此，LED 成为在移动照明领域的首选光源。

（1）国内 LED 移动照明市场

近年来，随着 LED 产业的逐步成熟，LED 光源在亮度等性能指标不断提高、改进的同时，价格也逐步降低，大大提高了 LED 光源在移动照明领域的应用范围。目前，LED 光源在移动照明设备中的渗透率已达 70%左右。同时，伴随着 LED 生产的全球性产业转移，我国已成为国际重要的移动照明产品生产基地，国内 LED 移动照明设备生产厂商迎来重要发展契机。近年来，受市场需求的推

动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 LED 移动照明行业产值保持稳定增长，至 2016 年我国 LED 移动照明产品总产值为 70.02 亿美元，过去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70%，以此增长速度预计，我国 LED 移动照明产品总产值有望于 2018 年突破 100 亿美元。

我国 LED 移动照明产品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2) LED 移动照明产品出口情况

2017 年我国移动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26.21 亿美元，出口数量为 17.88 亿个，其中大部分为 LED 移动照明产品。从海关信息网公布的前 20 大贸易出口国数据来看，除美国、英国、德国、香港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外，主要出口目的地皆是电力供应相对短缺地区，当地电力供应不稳定，同时人口规模较大，应急照明等移动照明产品属于这些地区的生活必需品，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2017 年中国移动照明产品出口贸易金额前 20 名国家及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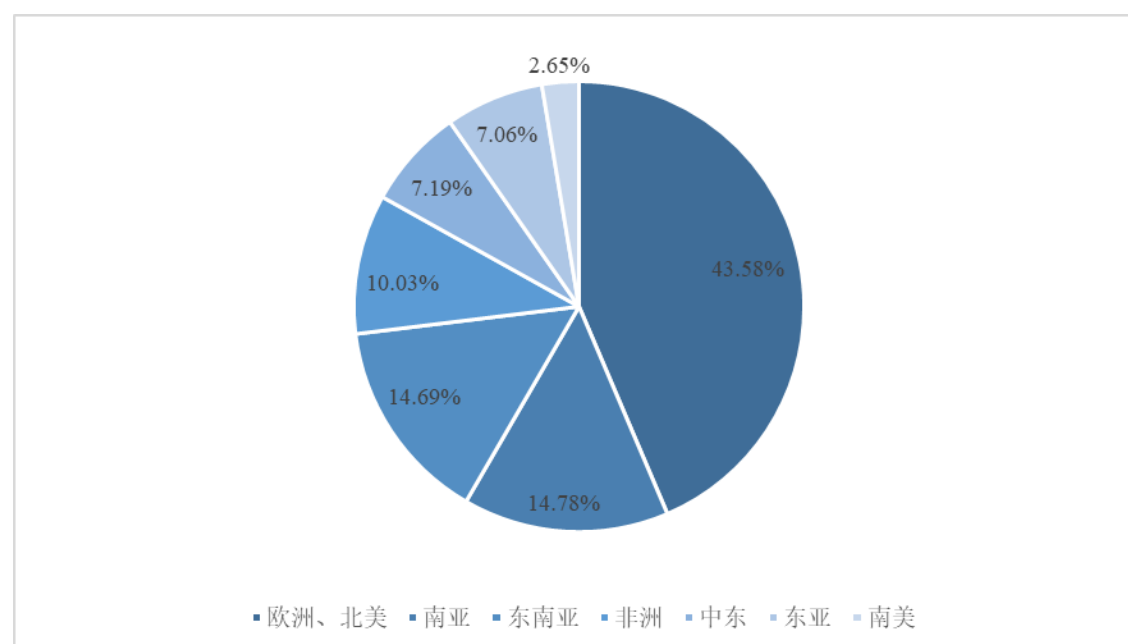
排名	国家	出口数量 (万个)	出口金额 (万美元)
1	美国	26,243.85	50,595.80
2	印度	13,442.41	22,568.92
3	阿联酋	5,193.71	12,895.69
4	越南	3,327.34	10,422.47
5	德国	4,634.64	10,172.22
6	尼日利亚	12,020.35	9,193.12
7	日本	3,954.65	7,055.74
8	英国	2,979.97	5,685.18

排名	国家	出口数量（万个）	出口金额（万美元）
9	香港	1,595.56	5,610.17
10	印度尼西亚	3,243.03	4,950.80
11	巴西	3,754.02	4,757.50
12	俄罗斯联邦	2,959.01	4,628.20
13	肯尼亚	5,368.17	4,436.33
14	加纳	6,809.00	4,363.94
15	巴基斯坦	4,177.03	3,944.11
16	菲律宾	2,488.63	3,840.37
17	泰国	2,833.98	3,757.91
18	法国	1,656.41	3,695.66
19	澳大利亚	1,293.13	3,381.18
20	墨西哥	2,403.59	3,379.21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按照区域划分，欧美发达地区的移动照明产品贸易金额和数量居第一位，该部分市场需求主要源于发达地区对传统照明设备的更新换代。南亚、东南亚和非洲的出口金额其次，这些地区的需求主要源于当地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导致电力供需缺口较大，个别国家因政局动荡而导致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或建设迟滞，对应急照明产品往往会出现较大需求。

2017年中国移动照明产品出口贸易金额前20名国家区域占比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3) LED 移动照明市场需求分析

LED 移动照明根据使用场景可以划分为户外照明产品和应急照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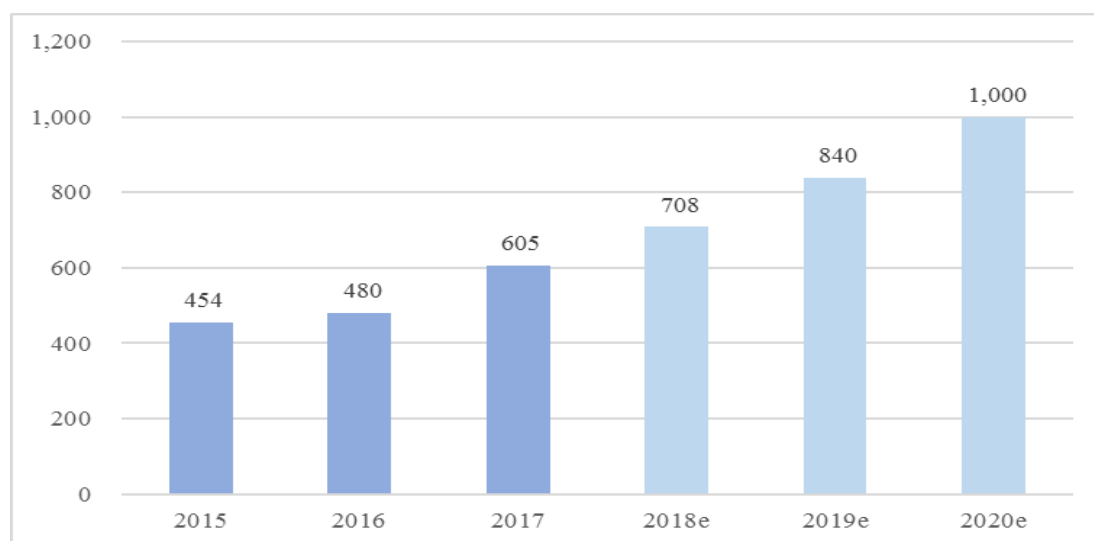
①LED 户外照明产品

LED 户外照明产品可以应用于户外运动以及夜间务农等多个场景。

如今，户外运动和户外生活成为提升生活品质的重要方式，尤其是在年轻人群中流行的野外探险运动以及户外露营活动。根据 OIA 的数据，2013 年美国参与户外运动的人数为 1.4 亿人，约占美国人口总数的 49.20%。而根据 COA 的调研数据，最近几年，中国 13.67 亿人中有 6,000 万人进行登山、攀岩、徒步等户外运动（占总人口的 4.38%），有 1.3 亿人开展徒步旅行、休闲锻炼等泛户外运动（占总人口的 9.5%）。相比之下，中国的户外运动市场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如按照美国的人口参与比例，中国还有 2 亿人口是户外运动市场的潜在消费者。

根据预测，中国的户外用品市场规模 2020 年有望达到 1,000 亿元，主要推动因素包括：第一，生活水平的提升与生活方式的改变带动户外用品需求量的增加；第二，我国幅员辽阔，广阔及多样的地理环境和复杂的气候条件，为开展户外运动提供了丰富资源；第三，消费升级效益逐渐由核心大型城市向下渗透，二三线城市消费购买力的释放，带动对大众户外用品的需求提升。出于对户外照明工具的可靠性、便捷性、续航性、功能性的考虑，LED 户外照明产品成为户外运动照明工具的首选。因此，户外运动用品市场需求的扩张，将为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销量增长带来强劲的动力。

2015-2020 年户外用品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除户外运动外，LED 户外照明设备在农业方面的应用也作为发达国家现阶段的重要发展方向，广泛运用于植物工厂、牲畜及水产养殖等领域。而现阶段，国内务农人员对户外照明设备停留在初级阶段，主要用于夜间采摘和诱捕。例如，在浙江和江苏等省份的部分地区，当地务农人员在黑暗的环境下，通过用高亮度白光照射墙面，形成巨大光幕，再利用蝉的趋光性捕捉聚集在白墙上的蝉。LED 户外照明设备凭借其节能、亮度高、热量小等优点成为了捕蝉的必备道具之一。又如，蝎子由于其独特的身体构造，遇紫光会发出荧光，因此捕蝎人对紫光的 LED 探照灯和手电筒也有很大的购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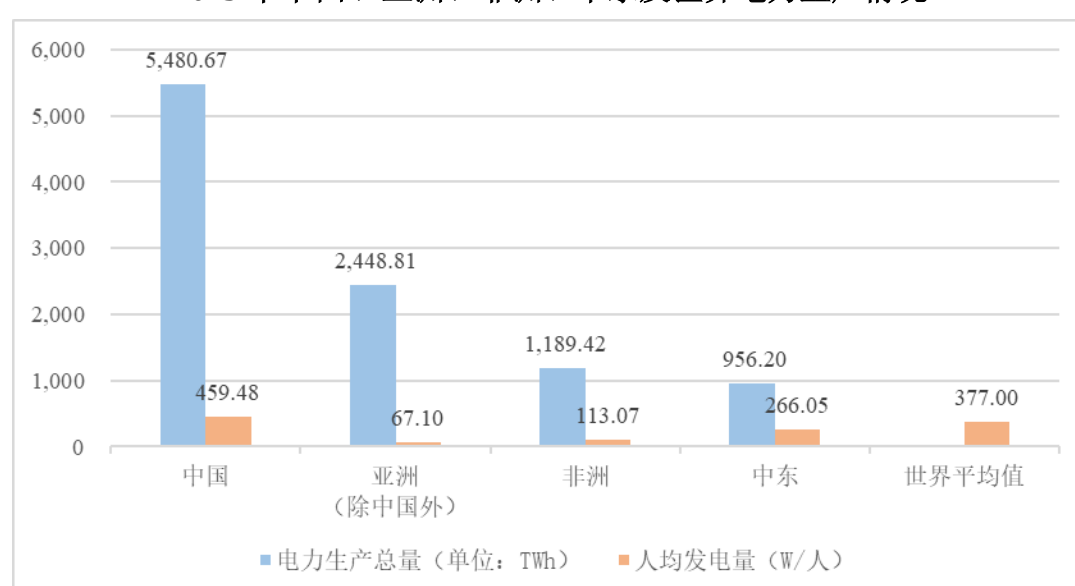
②应急照明产品

应急照明产品主要在正常照明电源失效的情况下使用。自然灾害是导致正常照明失效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编写的《2017 人类星球地图集》(Atlas of the Human Planet 2017) 中，目前全世界有数十亿人口面临着自然灾害的风险，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和火山喷发。其中，地震是最大规模的自然灾害，其潜在影响的人口数量从 1975 年的 14 亿跃升到 2015 年的 27 亿。其次是洪水，2015 年，全球范围内大约有 10 亿人（跨越 155 个国家）面临着洪水的威胁。自然灾害频发导致灾区电力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巨大破坏。在 2008 年汶川地震中，国家电网直接损失超过 120 亿元，范围受灾损害停运电力线路共计 35,900 多条。电力设施的瘫痪，对灾区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造成巨大障碍，电力的短缺也给灾区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应急照明设备作为灾害发生后电力供应的补充措施对救灾工作的快速开展和维持基本的日常生活照明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明显提高，应急灯已日益成为公共场所、日常家居必备的安全设施，而酒店客房、KTV、酒吧、电影院等场所也逐步强制配备 LED 应急灯或手电筒作为消防安全防护工具。

除自然灾害外，LED 应急灯在一些供电设施落后的地区仍然是日常必需品。中国地理范围广阔，各地区经济条件发展不平衡，导致人口分布区域聚集，而电力供应设施建设发展不平衡，局部地区存在无法保障持续电力供应，人们的照明需求得不到满足的情况。全球范围内，一些亚非拉国家由于经济发展落后，电力设施严重欠缺，供电缺口较大，也频繁面临电力供应危机。根据 2015 年世界电

力报告统计数据，2013 年，亚洲（除中国外）、非洲、中东地区的电力生产总量分别为 2,448.8TWh、1,189.4TWh、956.2TWh，三者加总也不及全球第一电力生产国中国的发电量。从人均发电量来看，亚洲（除中国外）由于人口众多，人均发电量仅为 67.1W，约为中国人均发电量的七分之一、世界人均发电量的六分之一。非洲人均发电量高于亚洲，但依然只有世界人均发电量的三分之一。中东地区的人均发电量远高于前两者，但距离世界平均水平依然有不小的差距。由此可见，亚洲、非洲及中东地区的由于电力供给有限，LED 应急照明产品在日常生活中也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2015 年中国、亚洲、非洲、中东及世界电力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2015 年全球电力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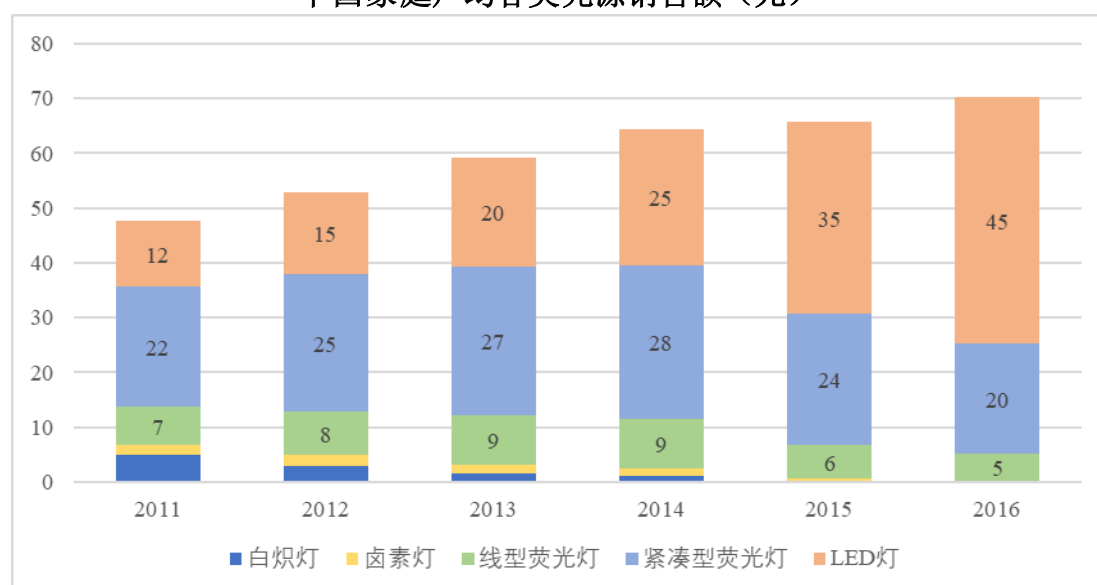
4、LED 家居照明行业市场

(1) LED 家居照明市场规模

作为室内建筑空间与装潢设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灯光设计的重要性正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认识，家居照明可以使室内设计借助光与影的巧妙互动，修饰美化家居空间，达到提升家装档次和美观程度的目的。家居照明产品主要包括：球泡灯、日光灯、壁灯、吸顶灯、台灯、落地灯、筒灯、射灯等。根据 Wind 数据，2016 年我国户均 LED 光源购买额为 45 元，相较 2011 年的户均消费 12 元有大幅提升，LED 光源购买占比也达到 60%以上。可见，LED 光源在家居照明市场中已占据主导地位。截止 2016 年末，我国有 13.83 亿人口，按一户四人计算，约有 3.46 亿户家庭，若每户消费 45 元 LED 光源，则 2016 年整个 LED 家

居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156 亿元。

中国家庭户均各类光源销售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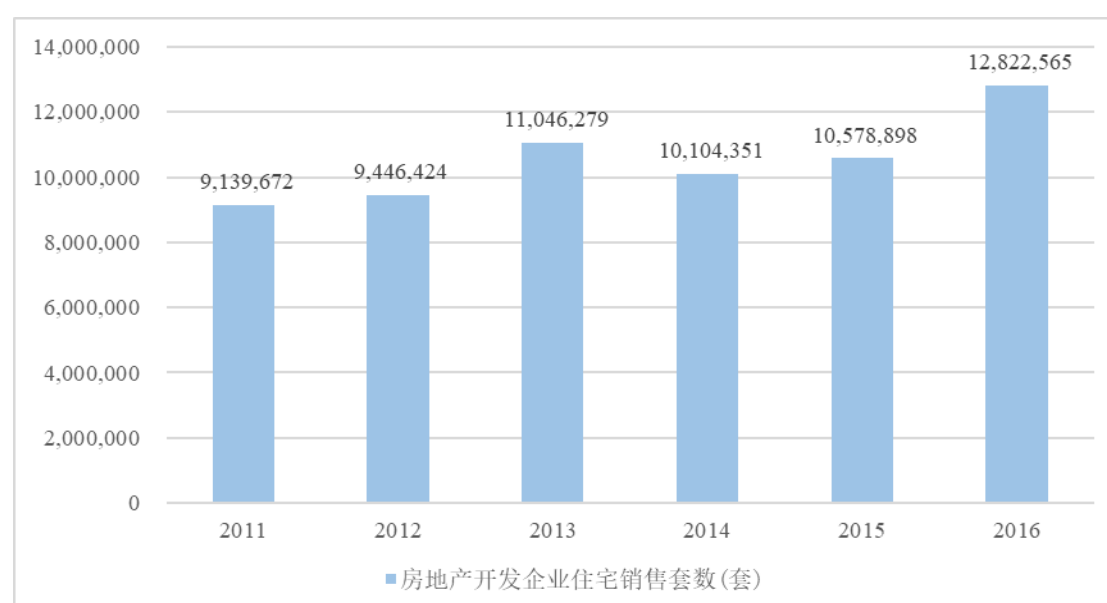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莫尼塔家居照明行业专题报告

（2）LED 家居照明市场需求分析

家居照明产品消费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新房装修或者旧房换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套数从 2011 年的 913.97 万套增长到 2016 年的 1,282.26 万套。除 2014 年外，销售套数均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由于销售套数的统计口径中包含了期房和现房销售，所以可以合理预期未来三年，新房装修可以为球泡灯、筒灯、日光灯、台灯等 LED 家居照明产品提供稳定的需求。

2011-2016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套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LED 台灯作为 LED 家居照明产品中的主要品类，其购买需求除新房装修和旧房换新，还来源于学生和办公人群对照明设备的更新换代。首先，学生是台灯的主要消费群体之一。根据《2017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6 年全国学生群体总计 19,304.80 万人，庞大的学生人口基数为台灯这类家居照明设备提供了坚实的存量市场。同时，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推行，未来的家居照明市场将因此受益。根据行业研究报告测算，2016-2019 年，“全面二胎”政策导致的新生儿增量分别为 402 万、703 万、502 万和 402 万，对应相关的新增儿童的学习用品等教育类相关消费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因此，“全面二胎”放开后，儿童人口增长将给家居照明，尤其是台灯市场带来全新的机遇。同时，目前 1980 年后出生的夫妇将是新生“二胎”家庭消费的重要决策者，也是台灯的消费主体。他们对产品的选择会更加挑剔，在关注其主要功能之外，也会关注台灯的安全、健康、能耗等属性，LED 台灯有望凭借其安全、可靠、环保、节能等优势占据台灯市场的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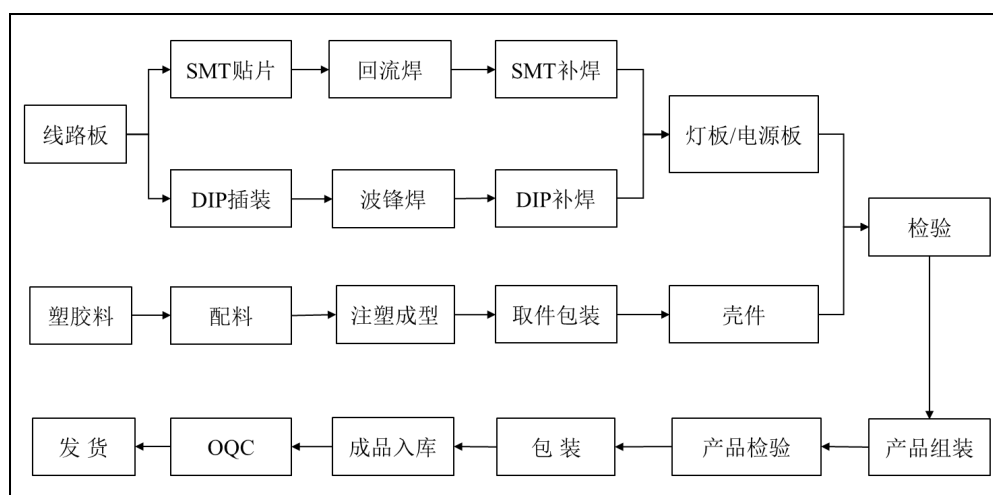
办公人群是使用台灯的另一个重要群体。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的调查结果，我国超过 90% 以上的职业一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部分行业达到 50 小时。大量的工作时间使得办公人群对台灯的需求不断增长，且对其能耗和寿命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LED 台灯在办公领域的市场前景巨大。

5、LED 产业链的工艺流程

位置	行业细分	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成品
上游	外延片	单晶棒→单晶片衬底→在衬底上外延生长→外延片	单晶片、外延片
	芯片	金属蒸镀→光刻→热处理→切割→测试分选	各种类型的 LED 芯片
中游	LED 封装	支架→芯片粘贴（固晶）→引线焊接→树脂/硅胶封装（封装）→剪脚/划片→测试	直插式 LED、贴片式 LED、COBLED、大电流型 LED、LED 点阵模块、LED 数码管、大功率 LED、LED 集成式封装模组
下游	LED 应用（照明）	灯板插件/贴片→光源测试→系统集成→整灯检测	LED 显示屏、LED 液晶背光源、LED 景观亮化灯、LED 照明产品、LED 交通信号灯、LED 汽车灯

6、发行人在 LED 产业链的角色和具体作用

发行人的工艺流程如下：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线路板、电池、LED 灯等。采购的线路板通过贴片、插装、焊接、补焊等技术加工为电源板、灯板等，而塑胶原料则经过注塑成型等技术加工为壳件。壳件、灯板、电源板等单一器件经过质量检验之后，根据相应的订单需求进行组装、质量检验、包装之后便入库、销售。

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为 LED 移动照明、LED 家居照明以及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主要产品包括：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头灯与探照灯、LED 台灯及球泡灯、日光灯和筒灯。

因此，综合考察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可知，发行人处于 LED 产业链下游，主要生产各类 LED 照明应用产品。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技术集中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电源板的生产、注塑成型等方面。

（1）产品研发设计

产品的研发设计主要是产品的外观设计、内部结构、电路及模具的设计与开发。产品研发设计的技术特点有：a.协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内部结构（如线路板、塑料板等），在保障光源的稳定性、持续导航的时长的前提下，把产品照明功能与客户其他使用诉求（如巡逻、抢救等）相结合的新型产品的设计；b.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线路板发热、电流不稳定等问题；c.研究模具的热传导机制和原理，减少模具制造过程中的散热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2）电源设计生产

高质量的电源可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并满足客户对照明产品光源的强度、稳定性及续航性的要求。电源板生产技术为：线路通过表面贴片、插装等工艺，接着经过清污、焊接、补焊加工等程序完成电源板的初步生产，然后经过在线检测、错误识别以及纠错处理完成整个生产工序。技术特点体现在：贴片、插装技术的自动化程度，焊接和补焊技术的高效性，电源板质量检测等。

（3）模具注塑成型技术

模具注塑技术主要是通过专用设备对塑料进行溶解加压成型，以精准的温度、时间和压力控制，达到产品的有效蠕变，满足产品的差异化和个性化性能要求。技术水准体现在：①机械自动化水平，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工操作的频率，实行标准化流水线作业模式；②有效地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合格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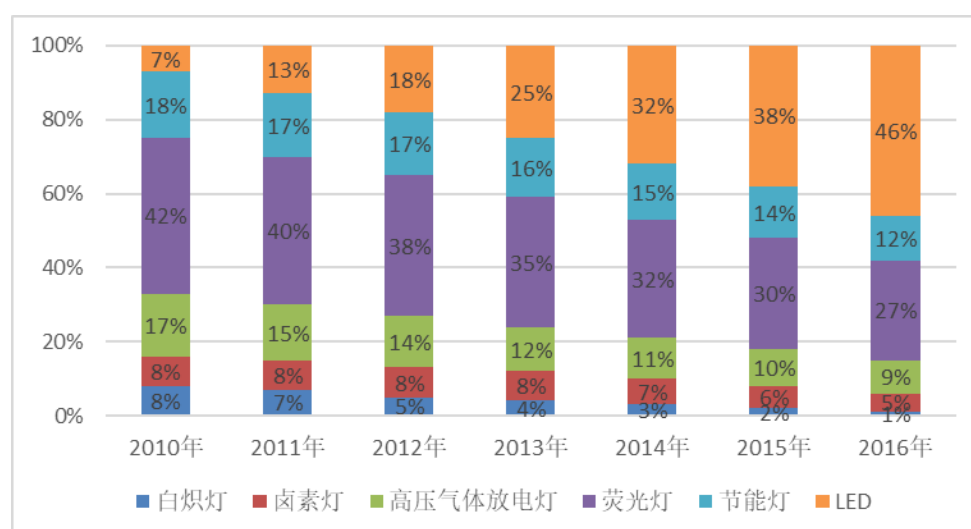
8、行业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

目前照明市场上主要的照明产品包括：白炽灯、卤素灯、高压气体放电灯、荧光灯、节能灯以及 LED 灯。其优缺点及目前所处生命周期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优点	缺点	生命周期
白炽灯	显色性好，光谱均匀	效率低、电能转化率低、寿命短	全面淘汰
卤素灯	简单、成本低廉、显色性好	亮度不足、寿命短	衰退期
高压气体放电灯	寿命长、光输出维持特性好 辐射光谱具有可选择性	光污染问题、价格高、穿透力不强	暂时稳定
荧光灯	节能、能源转化率高	生产和报废对环境有污染	衰退期
节能灯	光效高、寿命长、使用方便	光衰、显色性低、对健康有害	衰退期
LED 灯	体积小、耗电低、寿命长、 无毒环保	价格贵，需要恒流驱动	成长期

我国通用照明市场主要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中国通用照明市场主要产品结构



资料来源：前瞻网

从我国通用照明市场的产品结构可以看出，LED 照明产品的比例在逐年增加，逐步取代了其他照明产品。

目前 LED 移动照明行业的主要产品包括：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头灯与探照灯等，LED 家居照明行业的主要产品主要包括：LED 台灯、球泡灯、日光灯和筒灯。LED 移动照明产品和家居照明产品作为 LED 照明应用市场的主力产品，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户外活动、夜间作业等需求的增加，以及近年来城镇化率的上升和人口增长，无论是 LED 移动照明还是 LED 家居照明，该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会稳步提升。

综上，LED 照明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并不断走向市场的成熟和稳定时期。

9、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行业总体技术水平发展

（1）物联网技术的应用

随着智能家居、物联网的发展，消费的升级和转型，LED 家居照明产品逐渐向智能化、自动化、集成化发展，以满足消费者对家电产品智能化的诉求。通过 Wi-Fi/MAC/BB/RF/PA/LNA 等无线技术，将 LED 家居照明产品与其他电器如冰箱、空调、电视等互相连接，形成一个物联网体系；光照感知、声控、温度感知等技术则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至舒适度最高的状态，满足消费者对舒适度、智能化的追求。

（2）电池技术

由于移动照明产品应用于断电和户外环境的特殊性，对照明电池的续航性、安全性、环保性、稳定性、循环寿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性能、经济实用、环保可循环利用，将成为未来移动照明电池发展的方向。

（3）驱动控制技术

由于移动照明灯具的特性，灯具要求具有携带使用方便、自发电功能、可多次循环使用、断电及灯具失效声光报警、故障自我检测、逃生及救灾应急照明等功能，电源存在电压跳变、浪涌、杂讯等诸多不稳定因素会导致灯具工作不稳定或失效。而随着 LED 光源的普及，针对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的特性，开发结构简单、性能可靠的恒流驱动电路，形成规范化、标准化、模组化控制电路，是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整体质量提升的关键。

10、技术更新换代周期、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1）技术更新换代周期

目前使用 LED 光源的产品占照明产品比重已经超过 45%。拥有着巨大市场前景的 LED 照明行业吸引着各类厂商进驻。随着各项新技术在该领域的逐渐应用，企业只有不断地进行技术革新，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引入到产品应用中，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水平。因此，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正在加速。

（2）新产品研发周期

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包括：

①调查研究阶段：发展新产品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消费者需要。消费者的要求是新产品开发选择决策的主要依据。这个阶段主要是提出新产品构思以及新产品的原理、结构、功能、材料和工艺方面的开发设想和总体方案。

②新产品开发的构思创意阶段：在这一阶段，要根据调查掌握的市场需求情况以及企业本身条件，充分考虑消费者的使用要求和竞争对手的动向，有针对性地提出开发新产品的设想和构思。

③新产品设计阶段：产品设计是指从确定产品设计任务书起到确定产品结构为止的一系列技术工作的准备和管理，是产品开发的重要环节，是产品生产过程的开始。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工作图设计阶段。

④产品试制与评价鉴定阶段：新产品试制阶段又分为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阶段。A、样品试制阶段，目的是考核产品设计质量，考验产品结构、性能及主要

工艺，验证和修正设计图纸，使产品设计基本定型，同时也要验证产品结构工艺性，审查主要工艺上存在的问题。B、小批试制阶段，这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工艺准备，主要目的是考验产品的工艺，验证它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即在生产车间条件下）能否保证所安排的技术条件、质量和良好的经济效果。

⑤生产技术准备阶段：在这个阶段，应完成全部工作图的设计，确定各种零部件的技术要求。

⑥正式生产和销售阶段。

发行人的新产品从调研、创意构思、设计、样品试制、技术准备到最终规模投产的过程大约需要历时一年才可完成。

（3）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在未来，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主要因素包括：

①国内外的淘汰白炽灯的政策支持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LED 照明产品作为白炽灯等产品的替代品，近年来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未来 LED 照明产品将会加速替代白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成为最主要的照明工具。

②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 GDP 的逐步提升，消费升级的趋势愈发明显。“十三五”规划出台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快速提升，各类消费支出在消费总支出中的结构逐渐实现水平升级和层次提高。消费结构升级转型驱动着 LED 照明产业的增长和发展。

③随着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化，我国与“一带一路”等区域的国家的经贸合作不断扩大，为我国 LED 照明产业进一步打入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出口基础。在若干细分的区域市场如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联酋等海外市场，发行人是当地最主要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因此，前述的对外开放政策，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其海外市场。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我国 LED 照明应用行业发展的最有利的因素之一。政府不仅提供了鼓励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并且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措施

来引导和促进我国 LED 照明应用产业的升级换代和持续发展。自 2002 年起，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国制造 2025》、《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促使 LED 照明行业获得了快速、健康发展。2015 年 3 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也为从事 LED 照明产品出口的企业提供了海外业务扩张的发展动力和政策便利。

（2）技术逐渐成熟及应用市场不断延伸

在生产技术上，我国成功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衬底 LED 芯片，打破了 LED 芯片被欧美国家垄断的局面，为我国的 LED 照明产品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提供了技术支持，提高了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力。随着 LED 照明产品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成熟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推动了 LED 在民用照明领域的普及。由于技术进步，现阶段 LED 照明产品性能稳定、功能多样、节能环保，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办公学习、户外应急等日常生活领域，同时还向采矿、地下勘探、深水作业等特殊应用领域延伸。与传统光源相比，LED 光源低能耗、高寿命、小体积、耐振动、抗冲击、续航久等特点尤其能够在移动照明设备上最大化其性能上的优势，LED 移动照明产品逐渐由备用用品转化为人们的生活消费品，开始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

（3）城镇化进程加快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伴随我国城镇化的发展而出现的城市人口膨胀、资源短缺、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日常生活的主要原因，如何实现社会经济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开始成为主要课题。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要求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将直接拉动 LED 照明的市场需求。伴随着城镇化进程，能源消耗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不可避免，新建居民住宅及办公环境下的照明产品更需要进行合理、环保的照明设计，选用高效节能的光源及材料，加快淘汰落后照明系统，将为 LED 照明产品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4）节能环保意识增强

作为能源消耗大国，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种环境问题逐渐凸显，空气

污染、资源匮乏等现实状况严重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因此，提供资源利用率、节约能源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人们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随着非可再生资源的减少，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成为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重点考虑的因素，LED照明产品的能耗低、污染小、高寿命的特点成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主要原因，不仅能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用途，同时也符合环境保护、减少污染的要求。

（5）广阔的海外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

LED照明产品凭借其节能、环保、高效的特点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得到了普遍的认可，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出台了政策鼓励LED照明产品的发展。

印度制造业水平并不高，印度国内市场上流通的LED照明品牌基本来自于进口。加之印度政府正在计划鼓励推广LED产品的使用，现阶段及未来印度LED市场都是国内LED企业重点发展的区域。

从东盟LED照明市场来看，东盟经济增长速度快、基础建设投资大、低关税甚至零关税政策等因素为我国LED照明产品的出口提供了动力。在东盟成员国中，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也位于2017年我国移动照明产品出口国前20名中。

中东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愿望强烈，国际间的合作及当地各国的发展计划中均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加之以阿联酋为代表的国家，贸易环境开放，外汇政策宽松，这对LED照明产品市场的发展具有强大的推动力。

由于这些新兴国家在LED照明产业链上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当地的LED照明产业的发展还不够不成熟，产品主要通过进口。随着近年来我国LED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出口的LED照明产品得到了新兴的青睐。

2、不利因素

（1）同质化竞争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产品高度同质化是困扰LED照明企业的难题之一，由于LED照明应用行业经营企业数量较多且相对分散，这种经营企业不集中的市场供应格局致使市场竞争激烈，许多中小规模LED照明企业为了快速在市场获利，不愿意花费资金、时间在产品研发上，而是通过在低端市场上模仿和抄袭知名品牌的产品，从而导致LED照明行业出现严重的产品同质化现象。产品的同质化使得中小企业只能通过价格战来赢得市场，尤其是中低端产品功能相近且单一，价格成为企业间竞

争的主要手段，价格上的恶性竞争直接导致利润微薄，进而制约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和行业整体出口竞争力的提升。因此，中小企业只有致力于产品研发及创新，洞察市场需求变化，并快速付诸于实践，才能够在现阶段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脱颖而出。

（2）行业标准相对滞后

“标准化”是行业发展壮大的必经历程，也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硬性条件。标准化作为产业运行重要的考量准则，对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我国 LED 照明是处于发展初期的新兴产业，产品技术更新快，产品标准的制定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导致标准更新步伐始终落后于产品技术水平，存在某些关键指标测试上的空白，导致市场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生产中低端产品的企业依靠价格战策略严重挤压了创新、高端产品的市场空间。只有进一步加强 LED 照明产品相关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和测试方法标准的研究，完善产品的检测标准、安全标准、性能标准和能效标准，才能为我国 LED 照明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四）行业壁垒

1、产品生产工艺与技术壁垒

LED 照明行业作为新兴的高科技行业，其产品涉及到光学、材料、电子等多门专业性较强的学术领域，企业需要积累多方面的技术人才，这对企业的研发、制造人员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市场对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外观、功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使得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企业需要具备长时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调研经验才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生产工艺和与技术壁垒。

2、生产规模壁垒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由于生产规模较小、资金短缺，无法通过大量的资金投入引入先进设备和进行持续性研发，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较低，仅能依靠价格战参与市场竞争，

其平均生产成本会保持较高水平，不利于企业的规模化生产。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参与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势必加强，这对中小企业来讲，由于规模小、利润低，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因此资本规模和生产规模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营销渠道壁垒

随着 LED 照明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其终端客户分布广泛且不存在地域性的特点，要建立稳定、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客户关系需要企业针对营销渠道进行大量的资源投入，并且需要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积累。生产商和客户合作是一个长期的双向选择过程，客户对于生产商的营销渠道形成了一定的要求，而新进入的企业无法快速建立起完善的营销渠道和网络，企业产品市场推广更加困难，知名度较低。因此，营销渠道的建设和维护能力是新的进入者必须面对的一道难题。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我国 LED 照明应用领域比较广泛，没有绝对的周期性，但是某些应用领域的周期性较为明显。例如在户外应急领域，LED 移动照明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秋冬季白昼较短的季节；LED 台灯主要面向学生群体，因此每年的开学季是 LED 台灯的销售旺季。

2、区域性

国内 LED 照明应用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南沿海地区的企业分布高于中西部地区。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生产基地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行业的区域性逐渐减弱。

（六）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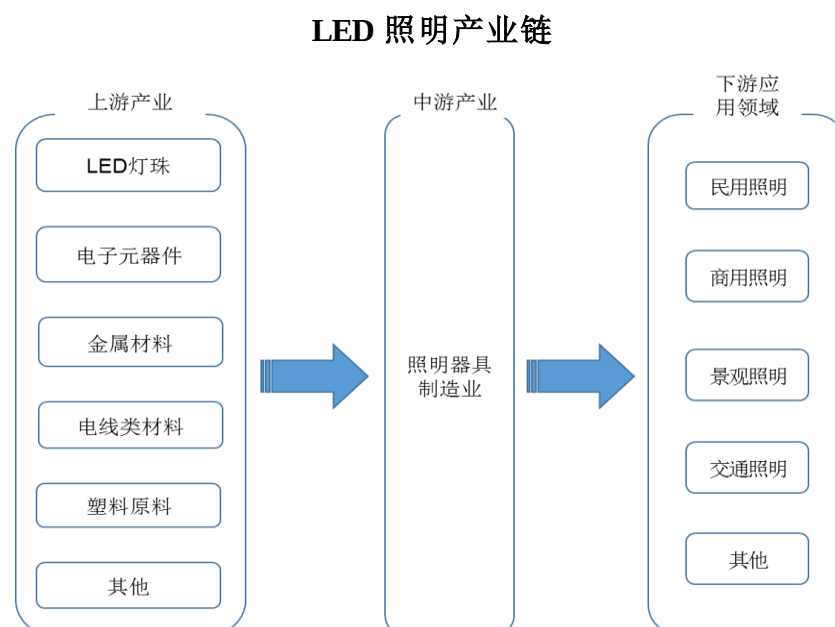
LED 照明行业的利润水平与企业生产规模、产品工艺水平、经营管理质量、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有着直接关系。一般而言，生产规模小、产品创新与研发能力不足、产品质量低下的生产企业利润率较低；而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市场知名度高、产品档次高的企业产品利润率较高。

若市场仍处于充分竞争，随着 LED 照明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成熟、原材料成本的下降、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各个环节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会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在行业的竞争过程中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知名度和营销能力的厂商将会持续抢占市场份额，导致生产厂商优胜劣汰，由此可能带来的企业兼并使得 LED 照明行业将走向整合阶段，行业整合形成的规模化经营带来成本的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随之提高，并维持在一个相对均衡的水平。

除此之外，物联网的崛起带动 LED 照明走向小型连网的高值化数字照明。智能系统可以通过各种传感器收集用户、环境和其他信息，并进行数据分析，再进行设备调节。随着技术发展、产品成熟、厂商积极推动、智慧照明相关概念普及，融合个人化、以人为本的智慧照明市场将会成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LED 照明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及配件、LED 封装、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及塑胶材料等原材料行业，下游主要是各类终端消费者。具体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LED 照明产业上游原材料较多，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行业产品有一定影响。LED 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为 LED 封装、塑料等

行业。LED 灯珠作为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在 LED 封装和芯片技术提升和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产能大幅增加，市场供应量稳定，且价格逐步走低。但对于塑胶等原材料，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本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生产产品面对 LED 照明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民用照明、商用照明、景观照明、交通照明等。其中，LED 在景观照明、交通照明、商用照明的普及与发展多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而 LED 在民用照明中的增长动力则来自于个人收入的提高和消费意识的改变。当前，中国城镇化建设迅速，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必然带动各地区市政项目以及住宅、办公楼、商场等配套设施的发展，为 LED 照明市场提供增长动力。另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的提升和消费理念的进步，终端消费者已经认可 LED 照明产品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等优势。为居民生活便利而服务的一系列照明产品也将迎来从传统照明产品到 LED 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终端消费者对 LED 照明产品的要求也会日益提高。这种趋势下，要求公司更加注重技术研发，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 LED 照明行业起步晚、发展快，在 LED 照明应用产品方面，在国内基本上形成了以珠三角区域为主、长三角区域为辅的竞争格局。伴随 LED 技术不断发展，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同时 LED 照明应用生产工艺成熟，LED 照明应用行业已经高度市场化，各大厂商逐步向品牌化、智能型 LED 照明应用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深耕 LED 照明应用行业十余年，坚持自有品牌营销，国内外市场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形成完善的经销网络，在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中国制造品牌形象，建立了深入当地的品牌营销网络。公司通过外观时尚、使用便捷、功能丰富和品质优异的 LED 照明产品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DP 久量”

已经成为海内外 LED 照明应用行业极具影响力的品牌。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LED 照明行业产业相对聚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行业内企业形成了各种照明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在产品类型上相似性，在具体产品的细分市场上有一定差异。行内主要上市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2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移动照明产品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光源、LED 灯具、传统光源及开关等系列电工产品
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插 LED 灯珠、贴片 LED 灯珠、大功率 LED 灯珠、红外线接收头、红外线发射管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0 年，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SZ002723，证券简称：金莱特）。金莱特是一家专业开发、制造、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民营企业，金莱特产品包括可充电式手电筒、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消防应急灯、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及落地扇等五大类产品，主要用于民用备用照明、工业备用照明、户外运动、户外生活、军用远距离照明等多个领域。

2、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301，证券简称：长方集团）。长方集团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长方集团于 2014 年收购康铭盛公司 60% 股权，进入移动照明行业，主要生产 LED 手电筒、应急灯和台灯等移动照明产品。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1993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541，证券简称：佛山照明）。佛山照明致力于研发、

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主要生产 LED 光源、LED 灯具、传统光源及开关等系列电工产品，是国内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照明品牌之一。

4、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成立于 1997 年，于 2000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261，证券简称：阳光照明）。阳光照明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的绿色照明产品，具体包括 LED 照明产品、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等。

5、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654，证券简称：万润科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万润科技作为国内中高端 LED 灯珠供应商与应用端 LED 照明产品生产商，始终致力于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主营产品包括：直插 LED 灯珠、贴片 LED 灯珠、大功率 LED 灯珠、红外线接收头、红外线发射管、LED 照明产品。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 LED 照明产品系列，涵盖应急照明、户外照明、家居照明等多种照明应用和周边产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生产的投入，重视研发和设计工作，在工艺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迅速推出新产品，占领市场份额。经过多年品牌营销，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自身优质的“DP 久量”品牌，积累了雄厚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通过对行业技术的持续研发、升级与应用，公司形成了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优势。公司通过整合研发资源，完善研发人才管理体系，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形成了具有丰富的 LED 照明应用产品技术研发、工艺优化、生产管理专业素质能力的研发团队，掌握了 LED 智能控制技术、LED 恒流驱动技术、光控技术、人体感应技术、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电磁感应充电

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合计 498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通过自主设计的方式推进新品开发进程。公司产品开发坚持市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及时了解用户新需求与行业新趋势，强调用户体验，进行人性化的交互设计，外观设计追求简约、时尚、高雅的现代审美潮流。此外，公司还可以针对不同销售渠道开发区别化产品，定向面对不同客户群体，获得定制化产品溢价。

（2）生产管理优势

作为一家深耕 LED 照明行业的制造企业，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技术领先、品质卓越的 LED 照明产品。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以及不断提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始终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制造优势。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通过对物料需求、物料交期、生产计划制定、订单交期需求及物料领用、储存等进行统筹管理，提高供应链和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反应速度。在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同时，工厂通过改造部分生产单元，使小批量多样化的定制产品生产与流水线作业无缝衔接，在满足常规产品生产的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定制化的订单需求。目前公司每年生产的产品品种超过 800 款，可提供产品品种超过 1,100 款。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产品销售地域分布图



公司海外市场主要覆盖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国家与地区。通过以自主品牌深耕主要目标海外市场，公司已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完成超过五十家海外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布局，并与当地主要经销商合作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与品牌在海外市场积淀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影响力。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华东、华南、华西和华北四大区域的完善营销网络，通过对经销商严格、充分的考核评定，逐步构建全方位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涵盖了开发与评审、终端建设、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等多个方面，为公司管理经销渠道、实现产品销售、品牌推广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在经销网络之外，公司兼顾贸易商、电商、商超、五金等多方位渠道，共同助力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4）核心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核心品牌建设，通过有力的品牌市场推广，以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打造自身品牌形象，使得“DP 久量”品牌在国内外照明市场深入人心，并树立良好的口碑，得到了客户和合作商的高度赞誉。公司海外市场覆盖“一带一路”战略地区，公司积极致力于联合经销商开展品牌推广工作，以公司高品质、高性能产品为基础，通过在大型商业批发区广告和经销商门店等方式，让中国制造、中国品牌远播海外。公司产品通过 CE、RoHS、IEC/EN 62471、3C 等国内外标准认证，公司参与起草多项广东省地方质量标准，并先后获得了“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ISO10012：计量检测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认证”。与此同时，“DP 久量”品牌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多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证明了政府和市场对“DP 久量”品牌的高度认可。

公司近年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获得时间	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8 年	优秀会员企业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2	2017 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2017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4	2016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5	2016 年	经济贡献优秀奖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6	2015 年	“白云区创新型企业”称号	广州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7	2013 年	2012 年度促进专利授权奖一等奖	广州市白云区知识产权局
8	2013 年至今	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9	2013 年	广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2012 年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不足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充分利用了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以及部分银行借款等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但融资渠道相对不足，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近年来，随着照明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增长较快，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在产能扩大、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渠道完善、新产品推广等方面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而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

（2）产能投入不足

LED 照明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推出创新产品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已有的生产线无法满足多系列、多品种产品的生产需要，高峰时期的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客户的订单要求和公司自身新品的销售计划，公司急需增加生产投入，解决产能投入不足的瓶颈以弥补竞争劣势。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生产设备不断扩充，产能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分类	产能（万个）	产量（万个）	产能利用率
2019年1-6月	LED 移动照明	2,300.00	2,225.07	96.74%
	LED 家居照明	800.00	793.00	99.13%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500.00	488.18	97.64%
	合计	3,600.00	3,506.25	97.40%
2018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500.00	4,394.62	97.66%
	LED 家居照明	2,400.00	2,272.85	94.70%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600.00	534.07	89.01%
	合计	7,500.00	7,201.53	96.02%
2017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300.00	3,921.22	91.19%
	LED 家居照明	1,300.00	1,262.40	97.11%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700.00	777.92	111.13%
	合计	6,300.00	5,961.53	94.63%
2016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200.00	4,555.93	108.47%
	LED 家居照明	1,200.00	1,272.77	106.06%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500.00	577.06	115.41%
	合计	5,900.00	6,405.77	108.57%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外协产能与外协产量。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贴片机和插件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持续处于高饱和状态，公司逐年增加购置生产设备以缓解产能不足。

（2）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分类	销量（万个）	产量（万个）	产销率
2019年1-6月	LED 移动照明	2,339.57	2,239.44	104.47%
	LED 家居照明	955.52	798.13	119.72%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537.55	491.33	109.41%
	合计	3,832.63	3,528.90	108.61%
2018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810.46	4,681.92	102.75%
	LED 家居照明	2,292.80	2,424.79	94.56%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774.03	568.87	136.06%

	合计	7,877.28	7,675.58	102.63%
2017 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606.31	4,623.17	99.64%
	LED 家居照明	1,462.74	1,488.38	98.28%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1,228.48	917.18	133.94%
	合计	7,297.52	7,028.73	103.82%
2016 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950.25	5,413.85	91.44%
	LED 家居照明	1,555.34	1,512.45	102.84%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1,891.65	685.73	275.86%
	合计	8,397.23	7,612.03	110.32%

注：以上产量数据包含外协加工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受限于公司产能，主要为外购成品销售所致，产销率水平较高。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与配套日趋成熟，上述产品逐渐转由自行生产，产销率下降。剔除外购成品直接销售的产品后，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分类	销量（万个）	产量（万个）	产销率
2019 年 1-6 月	LED 移动照明	2,319.33	2,239.44	103.57%
	LED 家居照明	884.79	798.13	110.86%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310.03	491.33	63.10%
	合计	3,514.15	3,528.90	99.58%
2018 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796.58	4,681.92	102.45%
	LED 家居照明	1,969.68	2,424.79	81.23%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480.38	568.87	84.44%
	合计	7,246.64	7,675.58	94.41%
2017 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600.54	4,623.17	99.51%
	LED 家居照明	1,272.99	1,488.38	85.53%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512.89	917.18	55.92%
	合计	6,386.42	7,028.73	90.86%
2016 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950.02	5,413.85	91.43%
	LED 家居照明	1,354.35	1,512.45	89.55%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555.14	685.73	80.96%
	合计	6,859.52	7,612.03	90.11%

注：以上产量数据包含外协加工产量，以上销售数据不包含直接外购成品并销售部分。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移动照明、LED 家居照明、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三大

产品系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LED 移动照明	24,942.88	58.68%	51,480.13	59.34%	54,431.64	62.99%	58,782.80	65.78%
LED 家居照明	10,920.10	25.69%	25,802.70	29.74%	22,170.75	25.66%	21,630.72	24.21%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6,643.64	15.63%	9,468.18	10.91%	9,813.55	11.36%	8,943.84	10.01%
主营业务收入	42,506.61	100.00%	86,751.01	100.00%	86,415.94	100.00%	89,357.36	100.00%

3、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分为海外销售和国内销售两大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16,900.18	39.76%	34,403.22	39.66%	35,174.36	40.70%	38,134.81	42.68%
内销	25,606.43	60.24%	52,347.79	60.34%	51,241.58	59.30%	51,222.55	57.32%
合计	42,506.61	100.00%	86,751.01	100.00%	86,415.94	100.00%	89,357.36	100.00%

(1) 海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4,237.18	33.49%	28,902.70	33.32%	30,861.31	35.71%	33,071.77	37.01%
非洲	2,561.11	6.03%	5,110.86	5.89%	3,850.95	4.46%	4,607.52	5.16%
北美洲	57.84	0.14%	254.89	0.29%	-	-	-	-
南美洲	12.44	0.03%	34.67	0.04%	313.04	0.36%	305.65	0.34%
其他	31.62	0.7%	100.10	0.12%	149.06	0.17%	149.87	0.17%
总计	16,900.18	39.76%	34,403.22	39.66%	35,174.36	40.70%	38,134.81	42.68%

注：亚洲地区销售收入不包括中国境内地区销售收入。

发行人境外销售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按照客户所在国家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6,626.65	39.21%	11,737.33	34.12%	14,849.57	42.22%	7,578.98	19.87%

巴基斯坦	2,875.42	17.01%	7,074.00	20.56%	6,919.24	19.67%	8,505.38	22.30%
阿联酋	2,714.68	16.06%	4,506.93	13.10%	4,834.25	13.74%	12,541.08	32.89%
尼日利亚	2,497.26	14.78%	5,043.34	14.66%	3,739.99	10.63%	4,568.47	11.98%
马来西亚	569.81	3.37%	1,502.58	4.37%	855.94	2.43%	163.91	0.43%
泰国	456.25	2.70%	1,367.68	3.98%	297.95	0.85%	428.00	1.12%
印度尼西亚	254.98	1.51%	292.76	0.85%	413.71	1.18%	728.02	1.91%
越南	207.86	1.23%	921.94	2.68%	218.02	0.62%	1,213.45	3.18%
其他	697.27	4.13%	1,956.66	5.68%	3,045.69	8.66%	2,407.52	6.32%
总计	16,900.18	100.00%	34,403.22	100.00%	35,174.36	100.00%	38,134.81	100.00%

(2) 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区	9,887.53	23.26%	19,531.12	22.51%	20,346.79	23.55%	18,093.71	20.25%
华东区	9,879.57	23.24%	20,449.98	23.57%	19,674.43	22.77%	22,099.79	24.73%
华北区	2,430.48	5.72%	4,963.70	5.72%	3,327.54	3.85%	4,740.25	5.30%
华西区	1,991.86	4.69%	5,248.18	6.05%	3,666.67	4.24%	5,202.87	5.82%
电商销售	1,417.00	3.33%	2,154.82	2.48%	4,226.15	4.89%	1,085.92	1.22%
合计	25,606.43	60.24%	52,347.79	60.34%	51,241.58	59.30%	51,222.55	57.32%

(3) 电商平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商运营模式是在“天猫”、“京东”和“淘宝”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直接向终端买家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采用自营与委托代运营商运营相结合的运营方式。公司通过与经营电商业务经验丰富的代运营商合作，实现快速切入电商业务，在短时间内利用代运营商对电商销售和品牌推广的经验，帮助公司在电商产品开发、市场渠道拓展、品牌的塑造和传播等各方面打下良好的基础，上述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店铺为天猫平台的 dp 久量旗舰店与京东平台的久量官方旗舰店、久量家居旗舰店，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店铺收入占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9%、96.65%、94.61%和 85.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 台	店 铺	销售收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猫	dp 久量旗舰店	1,095.04	1,679.62	3,513.86	789.60
京东	久量官方旗舰店	62.34	285.80	406.37	165.24

	久量家居旗舰店	50.87	73.17	164.17	5.02
小 计		1,208.25	2,038.59	4,084.40	959.86
电商收入		1,417.00	2,154.82	4,226.15	1,085.92
占 比		85.27%	94.61%	96.65%	88.39%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主要店铺的经营情况如下：

平 台	店 铺	运营主体	运营方式	日均独立 访客（万 人）	订单个数 （万个）	销货数量 （万个）	销售金额 （万元）	付款方式
2019 年 1-6 月								
天猫	dp 久量旗舰店	电商公司	委托代运营 商运营	1.53	52.35	55.82	1,095.04	第三方支付 工具
京东	久量官方旗舰店	久量股份	委托代运营 商运营	0.11	1.50	2.28	62.34	
	久量家居旗舰店	电商公司	委托代运营 商运营	0.14	2.33	2.62	50.87	
合 计				1.78	56.19	60.72	1,208.25	/
2018 年度								
天猫	dp 久量旗舰店	久量股份/ 电商公司	委托代运营 商运营	1.76	68.27	83.60	1,679.62	第三方支付 工具
京东	久量官方旗舰店	久量股份	委托代运营 商运营	0.16	5.24	7.80	285.80	
	久量家居旗舰店	电商公司	委托代运营 商运营	0.06	2.27	2.85	73.17	
合 计				1.98	75.78	94.24	2,038.59	/
2017 年度								
天猫	dp 久量旗舰店	久量股份	委托代运营 商运营	4.78	152.32	192.40	3,513.86	第三方支付 工具
京东	久量官方旗舰店	久量股份	委托代运营 商运营	0.32	11.19	13.34	406.37	
	久量家居旗舰店	电商公司	委托代运营 商运营	0.17	6.16	8.12	164.17	
合 计				5.26	169.67	213.87	4,084.40	/
2016 年度								
天猫	dp 久量旗舰店	久量股份	委托代运营 商运营	1.01	26.95	28.84	789.60	第三方支付 工具
京东	久量官方旗舰店	久量股份	自营	0.21	2.75	3.82	165.24	
	久量家居旗舰店	电商公司	自营	0.01	0.10	0.12	5.02	
合 计				1.23	29.80	32.78	959.86	/

注：1、dp 久量旗舰店运营主体从 2018 年 3 月 17 日开始由久量股份变更为久量电商。
2、独立访客是指访问公司店铺的一台电脑客户端为一个访客，00:00-24:00 内相同的客户端只被计算一次。

（二）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M K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3,438.47	8.09%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境外经销商	2,692.75	6.33%
	3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境外经销商	2,293.59	5.40%
	4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境外经销商	1,858.28	4.37%
	5	长沙市久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1,181.85	2.78%
	6	NOMAN & BROTHERS	境外经销商	1,096.43	2.58%
	7	ELAHI TRADERS	境外经销商	1,089.44	2.56%
	8	义乌市优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850.63	2.00%
	9	SRI NAMO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785.32	1.85%
	10	义乌市慧烁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商	718.19	1.69%
合计				16,004.95	37.65%
2018 年度	1	M K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4,698.00	5.42%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境外经销商	4,334.97	5.00%
	3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商	3,923.42	4.52%
	4	NOMAN & BROTHERS	境外经销商	3,350.74	3.86%
	5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境外经销商	3,292.29	3.80%
	6	ELAHI TRADERS	境外经销商	3,278.08	3.78%
	7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境外经销商	2,930.39	3.38%
	8	长沙市久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2,217.44	2.56%
	9	GOLD STAR ENTERPRISE	境外经销商	2,164.44	2.50%
	10	义乌市优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1,668.05	1.92%
合计				31,857.84	36.72%

2017 年度	1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境外经销商	5,401.15	6.25%
	2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商	5,001.63	5.79%
	3	NOMAN & BROTHERS	境外经销商	4,880.42	5.65%
	4	GOLD STAR ENTERPRISE	境外经销商	4,872.73	5.64%
	5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境外经销商	4,815.47	5.57%
	6	M K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3,604.47	4.17%
	7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境外经销商	2,266.97	2.62%
	8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2,155.73	2.49%
	9	浙江阿贝得工贸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商	1,976.51	2.29%
	10	ELAHI TRADERS	境外经销商	1,727.65	2.00%
合计				36,702.72	42.47%
2016 年度	1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境外经销商	12,480.77	13.97%
	2	NOMAN & BROTHERS	境外经销商	4,633.85	5.19%
	3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商	3,589.23	4.02%
	4	GOLD STAR ENTERPRISE	境外经销商	3,212.79	3.60%
	5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境外经销商	2,974.73	3.33%
	6	浙江阿贝得工贸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商	2,838.42	3.18%
	7	CHUKS HOLDINGS NIG LTD.	境外经销商	2,361.33	2.64%
	8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境外经销商	1,918.36	2.15%
	9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1,866.79	2.09%
	10	深圳市聚能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1,748.36	1.96%
合计				37,624.62	42.11%

注：以上数据已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十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 销售总额 比例
2019 年 1-6 月	LED 移动照 明	1	M K ENTERPRISES	2,656.27	10.65%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2,334.24	9.36%
		3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1,530.48	6.14%
		4	JSR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1,447.97	5.81%
		5	ELAHI TRADERS	1,044.45	4.19%
		6	NOMAN & BROTHERS	1,041.66	4.18%
		7	SRI NAMO ENTERPRISES	715.23	2.87%
		8	义乌市慧烁进出口有限公司	632.54	2.54%
		9	长沙市久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4.99	2.31%
		10	义乌市晶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70	1.97%
	LED 家居照 明	1	义乌市优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35.18	6.73%
		2	M K ENTERPRISES	702.21	6.43%
		3	JSR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672.80	6.16%
		4	长沙市久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1.79	4.96%
		5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280.45	2.57%
		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76.98	2.54%
		7	广州市得金贸易有限公司	275.16	2.52%
		8	广州快诚贸易有限公司	245.45	2.25%
		9	济南景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1.11	2.21%
		10	中山市中宇泓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24.81	2.06%
	其他移 动家居 小电器	1	济南景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4.02	4.88%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256.83	3.87%
		3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234.95	3.54%
		4	连云港品奈商贸有限公司	212.04	3.19%
		5	杭州吉康贸易有限公司	190.11	2.86%
		6	广州市万利好贸易有限公司	176.47	2.66%
		7	JSR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172.81	2.60%
		8	瑞丽市栩宏贸易有限公司	162.84	2.45%
		9	MGT ELECTRIC CO.,LTD.	138.00	2.08%
		10	义乌市国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43	1.99%
2018 年度	LED 移动照 明	1	M K ENTERPRISES	3,694.70	7.18%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3,543.06	6.88%
		3	ELAHI TRADERS	3,245.19	6.30%
		4	NOMAN & BROTHERS	3,199.27	6.21%
		5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2,789.20	5.42%
		6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2,504.84	4.87%

年份	产品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 销售总额 比例
2017 年度		7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1,799.21	3.49%
		8	GOLD STAR ENTERPRISE	1,641.61	3.19%
		9	SRI NAMO ENTERPRISES	1,508.40	2.93%
		10	浙江阿贝得工贸有限公司	1,371.02	2.66%
	LED 家居照明	1	义乌市优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20.25	5.50%
		2	长沙市久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4.32	4.90%
		3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1,133.72	4.39%
		4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951.97	3.69%
		5	M K ENTERPRISES	847.07	3.28%
		6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799.35	3.10%
		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62.15	2.95%
		8	广州市得金贸易有限公司	617.54	2.39%
		9	济南景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4.88	1.88%
		10	深圳市聚能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12	1.82%
	其他移 动家居 小电器	1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593.80	6.27%
		2	瑞丽市栩宏贸易有限公司	576.04	6.08%
		3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419.43	4.43%
		4	MAO KHAI CO., LTD	300.21	3.17%
		5	济南景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7.28	2.93%
		6	义乌市优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1.94	2.45%
		7	广州市万利好贸易有限公司	209.71	2.21%
		8	义乌市国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188.05	1.98%
		9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80.74	1.91%
		10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179.21	1.89%
	LED 移动照 明	1	NOMAN & BROTHERS	4,678.29	8.59%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4,183.71	7.69%
		3	GOLD STAR ENTERPRISE	4,034.25	7.41%
		4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4,030.11	7.40%
		5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3,736.47	6.86%
		6	M K ENTERPRISES	2,967.18	5.45%
		7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1,964.29	3.61%
		8	ELAHI TRADERS	1,720.75	3.16%
		9	浙江阿贝得工贸有限公司	1,605.21	2.95%
		10	WANDE INDUSTRIAL (HK) LIMITED	1,059.79	1.95%
	LED 家居照	1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1,514.08	6.83%
		2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0.75	6.59%

年份	产品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 销售总额 比例
	明	3	义乌市优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4.81	4.49%
		4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971.21	4.38%
		5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8.08	3.83%
		6	GOLD STAR ENTERPRISE	826.95	3.73%
		7	深圳市聚能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8.53	3.42%
		8	济南景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1.96	2.76%
		9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557.97	2.52%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34.03	2.41%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1	瑞丽市栩宏贸易有限公司	357.52	3.64%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322.47	3.28%
		3	长沙市久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6.23	2.61%
		4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72	2.53%
		5	MAO KHAI CO., LTD	201.48	2.05%
		6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200.99	2.04%
		7	福州酷格电器有限公司	161.60	1.64%
		8	义乌市臣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64	1.53%
		9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150.59	1.53%
		10	南京川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5.22	1.48%
2016 年度	LED 移动照明	1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10,524.83	17.90%
		2	NOMAN & BROTHERS	4,443.35	7.56%
		3	GOLD STAR ENTERPRISE	2,708.32	4.61%
		4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2,496.66	4.25%
		5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2,120.21	3.61%
		6	浙江阿贝得工贸有限公司	1,755.24	2.99%
		7	福建艾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1,634.55	2.78%
		8	CHUKS HOLDINGS NIG LTD.	1,619.65	2.76%
		9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1,534.90	2.61%
		10	ELAHI TRADERS	1,413.38	2.40%
	LED 家居照明	1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1,242.27	5.74%
		2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1,043.57	4.82%
		3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6.60	4.38%
		4	浙江阿贝得工贸有限公司	938.50	4.34%
		5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827.39	3.83%
		6	长沙市久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0.63	3.52%
		7	义乌市优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5.22	3.49%
		8	CHUKS HOLDINGS NIG LTD.	733.93	3.39%

年份	产品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 销售总额 比例
		9	济南景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67.98	3.09%
		10	深圳市聚能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4.78	2.75%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1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713.66	7.97%
		2	瑞丽市栩宏贸易有限公司	621.61	6.94%
		3	深圳市聚能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1.43	4.82%
		4	成都科欣商贸有限公司	393.36	4.39%
		5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316.38	3.53%
		6	广州雪航照明有限公司	314.88	3.52%
		7	HUNG HUNG LONG TRADING CO., LTD	247.54	2.77%
		8	宁波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7.29	2.09%
		9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39	2.00%
		10	昆明中平商贸有限公司	173.11	1.93%

注：以上数据已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前十大客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金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1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陈秀霞	广东省	3,000 万元	2012 年	贸易商	手电筒、台灯、应急灯、露营灯、球泡灯等
2	NOMAN & BROTHERS	外销	NOMAN RASHEED	巴基斯坦	500 万巴基斯坦卢比	2011 年	经销商	应急灯、手电筒、电蚊拍、头灯、探照灯等
3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外销	SHALABH JALAN	印度	2,000 万印度卢比	2014 年	经销商	应急灯、台灯、手电筒、露营灯、电蚊拍等
4	GOLD STAR ENTERPRISE	外销	KAMAL HUZAIFA YUSUF	印度	不适用	2010 年	经销商	应急灯、台灯、头灯、手电筒、电风扇等
5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外销	ALI JUMA JALAL JASSIM AL BLOOSHI	迪拜	30 万迪拉姆	2015 年	经销商	应急灯、手电筒、头灯、露营灯、台灯等
6	ELAHI TRADERS	外销	SHAHID MAHER ELAHI	巴基斯坦	600 万巴基斯坦卢比	2012 年	经销商	应急灯、手电筒、头灯、台灯、电蚊拍等
7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外销	OBINNA HYGINUS UGWU	尼日利亚	100 万奈拉	2011 年	经销商	手电筒、充电器、应急灯、露营灯、台灯等
8	M K ENTERPRISES	外销	MANZOOR ALI KHAN	印度	不适用	2014 年	经销商	应急灯、台灯、手电筒、头灯、电风扇等
9	浙江阿贝得工贸有限公司	内销	何丽琴、王立军	浙江省	256 万美元	2014 年	贸易商	应急灯、手电筒、探照灯、头灯、露营灯等
10	深圳市聚能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刘佳富	广东省	100 万元	2012 年	经销商	台灯、应急灯、探照灯、电蚊拍、手电筒等
11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连志华	广东省	100 万元	2015 年	经销商	台灯、电风扇、应急灯、球泡灯、露营灯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金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12	长沙市久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刘小琼	湖南省	30 万元	2014 年	经销商	手电筒、台灯、球泡灯、探照灯、电蚊拍等
13	福建艾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郑金兰	福建省	1,000 万元	2012 年	贸易商	应急灯、手电筒、探照灯、台灯、球泡灯等
14	CHUKS HOLDINGS NIG LTD.	外销	ONYEME C. CHUKS	尼日利亚	100 万奈拉	2014 年	经销商	应急灯、手电筒、探照灯、台灯、球泡灯等
15	瑞丽市栩宏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王君祥	云南省	500 万元	2016 年	贸易商	应急灯、电蚊拍、手电筒、台灯、露营灯等
16	义乌市优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销	孔令君	浙江省	100 万元	2015 年	经销商	台灯、电蚊拍、电风扇、手电筒、应急灯等
17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内销	章婵娟	浙江省	600 万元	2016 年	经销商	台灯、电蚊拍、手电筒、头灯、探照灯等
18	济南景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销	杨静	山东省	500 万元	2014 年	经销商	电蚊拍、台灯、电风扇、探照灯、手电筒等
19	南京川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陈志峰	江苏省	50 万元	2015 年	经销商	台灯、手电筒、电蚊拍、探照灯、球泡灯等
20	成都科欣商贸有限公司	内销	章崇武	四川省	100 万元	2015 年	经销商	电风扇、电蚊拍、应急灯、手电筒、探照灯等
21	WANDE INDUSTRIAL (HK) LIMITED	外销	HUIQIONG HUANG	香港	1 万港元	2016 年	经销商	手电筒、台灯、应急灯、球泡灯、头灯等
22	SRI NAMO ENTERPRISES	外销	LEELA DEVI	印度	不适用	2017 年	经销商	应急灯、手电筒、头灯、台灯、电风扇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金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23	MAO KHAI CO., LTD	外销	LAM TRACH QUYEN	越南	19 亿越南盾	2012 年	经销商	电蚊拍、电池、小夜灯、露营灯、灭蚊灯等
24	福州酷格电器有限公司	内销	杨侨斌	福建省	100 万元	2015 年	经销商	电风扇、电蚊拍、应急灯、手电筒、探照灯等
25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孔令君	广东省	500 万元	2013 年	经销商	充电器、电风扇、电蚊拍、应急灯、手电筒等
26	广州市万利好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王鸣祥	广东省	100 万元	2017 年	经销商	手电筒、电蚊拍、台灯、探照灯、头灯等
27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内销	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	上海市	19,941.94 万元	2016 年	其他	台灯、电风扇
2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刘强东	北京市	139,798.56 万美元	2016 年	经销商	台灯、小夜灯、球泡灯、暖手袋、电蚊拍等
29	宁波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汤一浒	浙江省	5,000 万元	2014 年	贸易商	电蚊拍、应急灯、手电筒、探照灯、台灯等
30	昆明中平商贸有限公司	内销	唐俊平	云南省	50 万元	2012 年	经销商	电风扇、电蚊拍、应急灯、手电筒、探照灯等
31	义乌市臣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销	陈刚臣	浙江省	300 万元	2017 年	经销商	台灯、电蚊拍、头灯、球泡灯、探照灯等
32	广州雪航照明有限公司	内销	庄涛标	广东省	100 万元	2015 年	经销商	电蚊拍、手电筒、探照灯、头灯、小夜灯
33	HUNG HUNG LONG TRADING CO., LTD	外销	LE HOAN LONG	越南	50 万美元	2012 年	经销商	电蚊拍、应急灯、手电筒、台灯、小夜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金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34	广州市得金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李炳龙	广东省	100 万元	2017 年	经销商	台灯、球泡灯、手电筒、探照灯、头灯等
35	义乌市国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销	施海平	浙江省	52 万元	2012 年	贸易商	应急灯、手电筒、头灯、台灯、球泡灯等
36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内销	叶国富	广东省	10,000 万元	2017 年	其他	台灯、排插、电蚊拍
37	义乌市慧烁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销	徐慧萍	浙江省	50 万元	2017 年	贸易商	手电筒、台灯、应急灯、露营灯、球泡灯等
38	广州快诚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周家明	广东省	100 万元	2018 年	经销商	手电筒、台灯、应急灯、露营灯、球泡灯等
39	义乌市晶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销	蒋永先	浙江省	50 万元	2018 年	经销商	手电筒、台灯、应急灯、露营灯、球泡灯等
40	杭州吉康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郑孝未	浙江省	51 万元	2011 年	经销商	手电筒、台灯、应急灯、露营灯、球泡灯等
41	连云港品奈商贸有限公司	内销	张梅	江苏省	100 万元	2016 年	经销商	手电筒、台灯、应急灯、露营灯、球泡灯等
42	中山市中宇泓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罗幸杰	广东省	600 万元	2018 年	经销商	手电筒、台灯、应急灯、露营灯、球泡灯等
43	MGT ELECTRIC CO.,LTD.	外销	纳通·普批帕	泰国	1,000 万泰铢	2016 年	经销商	手电筒、台灯、应急灯、露营灯、球泡灯等

注：印度个人独资企业 GOLD STAR ENTERPRISE、M K ENTERPRISES、SRI NAMO ENTERPRISES 无注册资本要求。以上销售模式中，“其他”为产品定制等非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模式。

针对境内市场，发行人销售人员主要在当地批发市场拓展符合发行人准入条件的经销商开展合作，利用其所在地域的五金、商超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针对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和地区市场对照明产品存在刚性需求，且当地消费者对于公司产品品质形成良好的市场反馈，各地区经销商主动通过国际展会、上门拜访等渠道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与此同时，公司也通过专业展会宣传和网络营销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包括参加春秋广交会、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俄罗斯国际照明展和尼日利亚电力展等，进一步拓宽境外客户的覆盖范围。发行人针对国内经销商采用统一定价；针对境外经销商统一采用美元报价，根据客户合作时间和地区可适当议价；针对贸易商，由于其需求波动性较大，发行人一般根据其采购规模在经销价格的基础上上下浮动协商定价。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库存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以及利益输送等其他安排。

（四）发行人 ODM 模式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倬亿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其中, 陈秀霞持股 30.30%,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9.99%, 熊维才持股 29.70%, 广州春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01%)	陈秀霞	2000 年 10 月	广州	商品批发贸易,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2012 年	否
2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国资委	1968 年 5 月	广州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 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灯 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 具制造等	2012 年	否
3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陈湖文、陈 湖雄、陈雪 玲	2010 年 2 月	上海	文具用品、办公用品、饰 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 批发、零售	2016 年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米尼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63.97% 叶国富-9.60% 李敏信-5.54%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5.38% 珠海米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3.76% 珠海米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 珠海米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4% Easy Land Limited-1.61% 珠海米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5%	叶国富	2017 年 10 月	广州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17 年	否
5	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芜湖蔚蓝芯光照明贸易有限公司-85% 珠海雷士科技有限公司-15%	王冬雷	2015 年 5 月	芜湖	网上销售电子照明产品，半导体 LED 照明、LED 装饰灯及其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2016 年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43.14% 陈欣武-5.61%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星辰 38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4.8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4.05% 陈欣徽-3.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1.56% 尹贝妮-1.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94%	陈钦鹏	2000 年 1 月	深圳	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箱、保险柜、锁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	否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总额由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费用构成。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可以分为塑胶原料、电池、线路板、LED 灯等，包装材料以纸盒为主。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吨、万个)	金额(万元)	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数量(吨、万个)	金额(万元)	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数量(吨、万个)	金额(万元)	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数量(吨、万个)	金额(万元)	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塑料	4,768.14	5,342.32	18.05%	9,464.73	12,362.18	20.61%	10,298.85	13,120.12	21.10%	10,860.85	12,552.88	19.91%
电池	18,743.36	4,930.94	16.66%	38,107.93	9,681.11	16.14%	38,229.40	12,243.33	19.69%	27,957.65	10,413.34	16.52%
外协加工	-	2,545.34	8.60%	-	5,157.83	8.60%	-	4,151.05	6.68%	-	4,006.25	6.35%
线路板	8,479.09	1,742.85	5.89%	17,965.12	3,893.65	6.49%	17,643.63	3,542.31	5.70%	18,412.38	3,601.31	5.71%
LED 灯	69,592.66	1,406.05	4.75%	136,851.66	3,828.01	6.38%	156,907.29	3,518.86	5.66%	153,000.10	4,196.26	6.66%
纸盒	1,986.04	1,310.97	4.43%	4,652.33	2,678.99	4.47%	4,467.21	2,885.00	4.64%	3,700.06	2,127.23	3.37%
总计	-	17,278.46	58.38%	-	37,601.76	62.69%	-	39,460.66	63.47%	-	36,897.28	58.5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塑料原材料的最终供应商为台湾奇美、东丽、LG 化学、中石化和中石油，通过贸易商采购的 LED 灯最终供应商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贸易商采购电池和线路板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个

原材料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塑料	11,204.20	13,061.32	12,739.41	11,557.92
电池	0.26	0.25	0.32	0.37
线路板	0.21	0.22	0.20	0.20
LED 灯	0.02	0.03	0.02	0.03
纸盒	0.66	0.58	0.65	0.57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塑胶原料采购单价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有所波动，2017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影响，作为石油周边产品的塑料单价持续上涨，2019 年 1-6 月随着市场价下降平均采购单价有所降低；随着电池耗用的原材料铅的价格在 2017 年度出现下跌，电池单价呈下降趋势，电池平均单价波动受采购结构变化影响略有波动；LED 灯采购单价随上游芯片封装行业技术不断成熟呈下降趋势，同时 2018 年公司增加大功率灯珠采购比例，导致 LED 灯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19 年 1-6 月市场价有所下跌；其他主要原材料线路板等因型号较多、采购结构不同导致采购均价略有波动，但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纸盒的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纸价格波动趋势一致，2017 年大幅增长，2018 年度有所回落，2019 年 1-6 月市场价基本稳定，公司平均单价较高的大纸盒、彩盒采购比例上升，导致平均采购单价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内容包括组装加工、线路板加工及表面加工等，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4,006.25 万元、4,151.05 万元、5,157.83 万元和 2,545.34 万元，占各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6.68%、8.60%和 8.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厂采购金额如下：

年份	供应商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1-6 月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	926.00	36.38%
	广东嘉顺综合总厂	广州	896.07	35.20%
	广东省济广企业总公司	肇庆	376.16	14.78%
	广州荣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24.52	4.89%
	广州市协尔成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广州	93.38	3.67%
	合计		2,416.12	94.92%
2018 年度	广东嘉顺综合总厂	广州	2,034.77	39.45%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	1,723.22	33.41%

年份	供应商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比
	广东省济广企业总公司	肇庆	418.73	8.12%
	广州市乐雅塑料镀膜有限公司	广州	391.74	7.60%
	广州荣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53.96	2.98%
	合计		4,722.42	91.56%
2017 年度	广东嘉顺综合总厂	广州	1,601.95	38.59%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	1,552.82	37.41%
	广州市乐雅塑料镀膜有限公司	广州	351.05	8.46%
	广东省济广企业总公司	肇庆	329.97	7.95%
	东莞市圣昌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	171.05	4.12%
	合计		4,006.83	96.53%
2016 年度	广东嘉顺综合总厂	广州	1,291.07	32.23%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	1,030.81	25.73%
	广东省济广企业总公司	肇庆	753.90	18.82%
	广东凯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503.12	12.56%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广州	285.94	7.14%
	合计		3,864.83	96.47%

公司外协加工厂位于发行人所在广州市及其周边地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加工厂商采购比例较集中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定价原则一致，市场上外协加工厂商的定价原则以及参考基准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一致，由于个体差异存在一定不同，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能源主要为水、电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水电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水（吨）	57,803.60	89,058.00	65,541.00	72,102.00
电（度）	8,580,687.86	17,429,977.00	16,913,334.00	15,962,272.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用水为工厂员工住宿生活和办公用水；生产用水仅在注塑机冷却环节，可循环使用，耗用量较小。公司用电量总体平稳，2017 年因购置广州市白云区民营科技园 8 号三处房产并于 4 月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用电量较 2016 年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随着机器设备投入和厂房投产而增长，与公司生产情况相符合。

（二）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63,047.16 万元、62,167.33 万元、59,984.72 万元和 29,597.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2,530.85	8.55%
	2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	1,513.49	5.11%
	3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1,211.09	4.09%
	4	东莞市小白杨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	1,109.59	3.75%
	5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926.00	3.13%
	6	广东嘉顺综合总厂	外协加工	896.07	3.03%
	7	新乡市弘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747.20	2.52%
	8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	737.03	2.49%
	9	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塑料	732.76	2.48%
	10	广州市和畅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598.56	2.02%
合计				11,002.64	37.17%
2018年度	1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	4,216.59	7.03%
	2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3,546.74	5.91%
	3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2,058.71	3.43%
	4	广东嘉顺综合总厂	外协加工	2,034.77	3.39%
	5	广州市和畅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808.56	3.02%
	6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723.22	2.87%
	7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1,455.32	2.43%
	8	福建漳州华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430.29	2.38%
	9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	1,313.88	2.19%
	10	中山市古镇勤发光电科技厂	球泡灯	1,268.15	2.11%
合计				20,856.22	34.77%
2017年度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6,719.25	10.81%
	2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	3,439.61	5.53%
	3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997.34	4.82%
	4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2,039.80	3.28%
	5	东莞市昊日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	2,005.30	3.23%
	6	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塑料	1,700.98	2.74%
	7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	1,621.22	2.61%
	8	广东嘉顺综合总厂	外协加工	1,601.95	2.58%
	9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552.82	2.5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	福建漳州华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285.71	2.07%
合计				24,963.98	40.16%
2016年度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6,473.51	10.27%
	2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520.65	4.00%
	3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	2,465.70	3.91%
	4	东莞市昊日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	1,826.36	2.90%
	5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1,708.86	2.71%
	6	广东凯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	1,658.16	2.63%
	7	东莞市腾睿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	1,643.42	2.61%
	8	东莞市树辉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	1,580.30	2.51%
	9	广东嘉顺综合总厂	外协加工	1,291.07	2.05%
	10	深圳市永源焊锡材料有限公司	锡条	1,269.88	2.01%
合计				22,437.91	35.59%

除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主要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类别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等如下表所示：

采购大类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塑料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周昭武-50% 刘兆奕-50%	60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余学超-98.04% 刘加伟-1.96%	51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昊日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陈约锋-100%	200 万元	广东省
	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富铭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港元	广东省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陈志斌-62% 林金河-38%	10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小白杨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杨丽霞-60% 孙贺营-40%	10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拉姆塑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廖迎红-100%	50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树辉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庾健成-90% 谢艳斌-10%	50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腾睿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黎海文-90% 杨丽霞-10%	50 万元	广东省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邹太阳-70% 刘美娟-30%	120 万元	广东省

采购 大类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毅龙贸易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	杨胜辉-90% 梁淑兴-10%	1,00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锦至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张景恩-50% 陈勇先-50%	1,80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钟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赖灿波-95% 黄彬彬-5%	800 万元	广东省
	武汉鑫融和塑胶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曾峥-60% 曾锐佳-40%	1,000 万元	湖北省
	佛山市旺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陈伟文-60% 李燕璇-40%	5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富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王来富-100%	300 万元	广东省
	汕头市正乾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陈钟滨-41.80% 彭晓茵-40% 彭灿乾-10.20% 彭建雄-8%	50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瑞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蒋金萍-100%	50 万元	广东省
	深圳市金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邹弈南-60% 邹效霖-40%	100 万元	广东省
电池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大华蓄电池（香港）有 限公司-100%	17,500 万港 元	福建省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泉州闽华电器有限公司 -86.20% 其他股东-13.80%	13,200 万元	福建省
	深圳市日月图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李业明-90% 李进奋-10%	250 万元	广东省
	福建漳州华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华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9,200 万港 元	福建省
	广州市捷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曾海祥-90% 黄绍新-10%	100 万元	广东省
	佛山市南海蕊鼎电子厂	2013 年 4 月	陈晓全-100%	10 万元	广东省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1992 年 4 月	CHEE YUEN INDUSTRIAL CO., LTD.（志源实业有限公 司）-95.83% 广东省惠州市外贸开发 公司-4.17%	7,200 万港 元	广东省
	新乡市弘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张新攀-62.79% 申长伟-18.60% 张权-18.60%	14,316 万元	河南省
	婺源县正龙光伏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周朝辉-45% 王水龙-40% 刘延立-15%	200 万元	江西省
	佛山市旭业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陈东旭-50% 董婵娟-50%	100 万元	广东省
	广州聚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唐耀广-60% 朱桂生-40%	250 万元	广东省
	普宁市乾泰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陈慈洲-80%	50 万元	广东省

采购 大类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陈楚伟-20%		
	宁波力必达电池有限公司	1995 年 11 月	宁波万杰电池有限公司 -71.97% 香港诺尔企业有限公司 -28.03%	18.60 万美 元	浙江省
	开平市意利达电池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何永乐-55% 张尔亨-45%	50 万元	广东省
	广州市佰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李丽珍-50% 赵佰生-50%	50 万元	广东省
线路 板	中山市骏业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陈展凤-80% 梁钧俊-20%	10 万元	广东省
	汕头市佳悦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罗锦彪-51% 罗文彬-49%	50 万元	广东省
	汕头市皇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黄长振-80% 黄浩云-20%	100 万元	广东省
	广东大上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范卓群-86.31% 陈少丽-13.69%	1,680 万元	广东省
	丰顺县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徐欢-90% 徐晓娟-10%	280 万元	广东省
	杭州添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黄妙根-90% 黄叶芬-10%	200 万元	浙江省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肖德智-60% 何筠红-40%	50 万元	广东省
	深圳市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张晖-100%	50 万元	广东省
	汕头市潮南区永发电子厂	2004 年 7 月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林楚鹏	不适用	广东省
	信丰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黄玲-50% 徐欢-50%	1,000 万元	江西省
	深圳市创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深圳市孚鼎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70% 王海英-30%	1,000 万元	广东省
	惠州市景新电子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刘娴-52.16% 卢人聪-47.84%	200 万元	广东省
	深圳市金恒冠光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金道政-100%	50 万元	广东省
	上海芯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张武泽-70% 毕华南-30%	100 万元	上海市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曹建林-67.37% 曹松林-16.84%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	1,187.5 万 元	广东省
LED 灯	中山市森福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袁杰胜-70% 袁冠波-20% 冯果明-5% 庄玉真-5%	168 万元	广东省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任文龙-80% 桑苗芬-20%	150 万元	浙江省

采购 大类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广州市晶鼎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何惠明-45.00% 李进源-35.00% 郭永双-20.00%	100 万元	广东省
	深圳市星光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顺捷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80 万元	广东省
	中山市万伽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陈俊-90% 邬茂云-10%	100 万元	广东省
	中山市森大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蒋跃-100%	100 万元	广东省
	深圳市朗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洪春修-90% 洪晓霞-10%	168 万元	广东省
	佛山市潜森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张珽-90% 何海营-10%	50 万元	广东省
	东莞市宏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陈亮-60% 龚育奇-40%	1,000 万元	广东省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无限售流通股-76.11% 有限售流通股-31.39%	79,010.876 9 万元	广东省
	泉州亮家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林启岳-95% 张娜红-5%	50 万元	福建省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66.67%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 公司-33.33%	15,000 万元	广东省
	深圳市速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易欢-100%	50 万元	广东省
	绍兴市明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罗明良-70% 章晓民-30%	50 万元	浙江省
	海宁市海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都建良-80% 都佩嘉-20%	518 万元	浙江省
纸盒	广州市和畅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广州市快能达文具实业 有限公司-93.33% 欧镇州-6.67%	150 万元	广东省
	广州联涛纸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王武沐-100%	100 万元	广东省
	广州端正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郑则荣-50.33% 郑志生-49.67%	150 万元	广东省
	广东宝彩印刷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广东省地质测绘研究院 -100%	1,008 万元	广东省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卓楚炎-51.00% 苏隆章-49.00%	150 万元	广东省
	汕头市潮南区富民纸品厂	2009 年 7 月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连秀文	不适用	广东省
	广州市方圆印刷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涂勇-70.00% 吴桂芳-30.00%	150 万元	广东省
	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王鹤涛-100%	150 万元	广东省
	深圳市佳佳旺印刷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赖举文-90.00% 刘仁红-10.00%	1,000 万元	广东省
	广州市龙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张坚钟-60.00% 张坚武-40.00%	150 万元	广东省

采购 大类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汕头市益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连少珊-75.00% 刘少璇-25.00%	20 万元	广东省
	广东省地质测绘研究院彩印厂	1992 年 3 月	广东省地质测绘研究院	344 万元	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花城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1992 年 7 月	曾昭钊-50.00% 曾昭鑫-50.00%	1,000 万元	广东省
	广州名彩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连佩鹏-50.00% 张乙烽-50.00%	500 万元	广东省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华印刷厂	2002 年 6 月	翁焯文-100%	-	广东省
	广州市雅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余志-100%	15 万元	广东省
	广州益洲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李小艾-100%	100 万元	广东省

注：个体工商户不适用注册资本。

2、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 公允
2019 年 1-6 月	塑料	1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1,513.49	28.33%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2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1,211.09	22.67%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3	东莞市小白杨化工有限公司	1,109.59	20.77%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4	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32.76	13.72%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5	东莞市腾睿化工有限公司	345.57	6.47%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6	东莞市昊日化工有限公司	167.14	3.13%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7	汕头市正乾实业有限公司	112.86	2.11%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8	东莞市瑞程塑料有限公司	35.03	0.66%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9	深圳市金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2	0.54%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10	佛山市旺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50	0.53%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电池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0.85	51.33%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2	新乡市弘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747.20	15.15%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3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54.56	9.22%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4	深圳市日月图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63	6.10%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是

年份	项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5	福建漳州华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9.74	5.2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佛山市南海蕊鼎电子厂	204.96	4.1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广州市捷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0	4.0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54.79	1.1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广州市佰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9.92	1.0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普宁市乾泰电器有限公司	45.86	0.9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线路板	1	信丰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3.26	18.5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汕头市佳悦电子有限公司	318.52	18.2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广东大上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47	15.5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汕头市皇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51.66	14.4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29	7.9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深圳市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129.51	7.4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汕头市潮南区永发电子厂	65.24	3.7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惠州市景新电子有限公司	42.45	2.4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38.41	2.2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中山市骏业电路板有限公司	27.23	1.5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LED灯	1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737.03	52.4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广州市晶鼎光电子有限公司	224.50	15.9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深圳市星光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60	15.2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中山市万伽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93.62	6.6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中山市森大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76.77	5.4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深圳市朗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83	3.6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佛山市潜森电子有限公司	4.30	0.3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年份	项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8	绍兴市明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5	0.1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海宁市海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3	0.0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东莞市宏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42	0.0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纸盒	1	广州市和畅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430.65	32.8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广东宝彩印刷有限公司	353.10	26.9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华印刷厂	275.13	20.9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广州名彩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72.10	5.5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广州端正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65.71	5.0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广州联涛纸品有限公司	43.37	3.3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广州市雅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29	1.3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深圳市佳佳旺印刷有限公司	14.66	1.1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广州益洲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13.86	1.0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广州市龙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07	0.6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018年度	塑料	1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4,216.59	34.1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1,455.32	11.7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东莞市昊日化工有限公司	1,188.65	9.6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东莞市小白杨化工有限公司	1,070.19	8.6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883.50	7.1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577.63	4.6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东莞市腾睿化工有限公司	484.47	3.9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393.81	3.1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东莞市拉姆塑料有限公司	364.68	2.9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东莞市富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99.34	2.4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年份	项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电池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546.74	36.6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58.71	21.2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福建漳州华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0.29	14.7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深圳市日月图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688.52	7.1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佛山市南海蕊鼎电子厂	604.36	6.2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广州市捷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1.82	3.8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新乡市弘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32	2.5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192.14	1.9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普宁市乾泰电器有限公司	125.53	1.3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婺源县正龙光伏有限公司	114.87	1.1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线路板	1	汕头市佳悦电子有限公司	679.86	17.4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广东大上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4.44	16.8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中山市骏业电路板有限公司	587.17	15.0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汕头市皇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58.11	11.7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信丰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58	9.9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08	4.6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深圳市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171.16	4.4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丰顺县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142.59	3.6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杭州添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2.94	3.1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汕头市潮南区永发电子厂	108.73	2.7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LED灯	1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1,313.88	34.3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中山市森福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001.44	26.1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广州市晶鼎光电子有限公司	597.21	15.6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年份	项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4	深圳市星光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1.04	12.3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中山市万伽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225.78	5.9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中山市森大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166.09	4.3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深圳市朗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9.26	1.2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佛山市潜森电子有限公司	1.24	0.0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4	0.0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东莞市宏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97	0.0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纸盒	1	广州市和畅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1,416.70	52.8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广东宝彩印刷有限公司	643.65	24.0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204.39	7.6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广州端正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92.37	3.4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广州联涛纸品有限公司	85.15	3.1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汕头市潮南区富民纸品厂	75.06	2.8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广州市方圆印刷有限公司	67.49	2.5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5.70	1.3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深圳市佳佳旺印刷有限公司	20.45	0.7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广州名彩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2.38	0.4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017年度	塑料	1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3,439.61	26.2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2,039.80	15.5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东莞市昊日化工有限公司	2,005.30	15.2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700.98	12.9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东莞市腾睿化工有限公司	993.68	7.5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东莞市小白杨化工有限公司	715.72	5.4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年份	项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7	佛山市顺德区毅龙贸易有限公司	381.92	2.9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东莞市树辉贸易有限公司	332.42	2.5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256.99	1.9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东莞市锦至达贸易有限公司	253.74	1.9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电池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719.25	54.8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福建漳州华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5.71	10.5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广州市捷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6.31	7.4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76.82	7.1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佛山市南海蕊鼎电子厂	641.38	5.2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佛山市旭业电子有限公司	425.58	3.4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广州聚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31	1.7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婺源县正龙光伏有限公司	176.60	1.4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普宁市乾泰电器有限公司	174.36	1.4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宁波力必达电池有限公司	132.92	1.0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线路板	1	汕头市佳悦电子有限公司	814.89	23.0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汕头市皇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89.24	22.2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广东大上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2.10	16.7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丰顺县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396.84	11.2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3.82	9.9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汕头市潮南区永发电子厂	180.57	5.1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深圳市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165.36	4.6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深圳市创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1	1.4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惠州市景新电子有限公司	37.92	1.0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年份	项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LED灯	10	深圳市金恒冠光电有限公司	36.07	1.0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1,621.22	46.0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深圳市星光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7.43	18.4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广州市晶鼎光电子有限公司	394.56	11.2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中山市万伽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350.97	9.9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中山市森大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142.08	4.0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深圳市朗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6.56	3.3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0	2.8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泉州亮家电子有限公司	88.30	2.5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中山市森福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8.17	1.3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佛山市潜森电子有限公司	5.99	0.1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纸盒	1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2,405.69	83.3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广州市和畅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158.72	5.5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7.23	5.1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广州端正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10.41	3.8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广州联涛纸品有限公司	23.13	0.8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广州市龙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14	0.5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广东宝彩印刷有限公司	10.61	0.3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汕头市益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2	0.2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广东省地质测绘研究院彩印厂	3.52	0.1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广州市方圆印刷有限公司	2.32	0.0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016年度	塑料	1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2,465.70	19.6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东莞市昊日化工有限公司	1,826.36	14.5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年份	项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3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1,708.86	13.6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东莞市腾睿化工有限公司	1,643.42	13.0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东莞市树辉贸易有限公司	1,580.30	12.5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171.99	9.3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东莞市钟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362.32	2.8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武汉鑫融和塑胶有限公司	342.96	2.7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东莞市锦至达贸易有限公司	251.71	2.0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佛山市旺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20.53	1.7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电池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374.33	61.2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福建漳州华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1.02	10.3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16.18	4.0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佛山市旭业电子有限公司	351.82	3.3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宁波力必达电池有限公司	299.19	2.8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广州市捷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94	2.2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普宁市乾泰电器有限公司	223.74	2.1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婺源县正龙光伏有限公司	199.01	1.9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开平市意利达电池有限公司	196.68	1.8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佛山市南海蕊鼎电子厂	190.59	1.8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线路板	1	广东大上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2.83	23.6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汕头市佳悦电子有限公司	827.36	22.9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汕头市皇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69.18	15.8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丰顺县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348.03	9.6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07	7.0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年份	项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6	深圳市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187.41	5.2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汕头市潮南区永发电子厂	178.74	4.9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深圳市创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68	3.2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深圳市金恒冠光电有限公司	81.29	2.2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上海芯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11	1.6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LED灯	1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1,148.38	27.3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深圳市星光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1.25	22.1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42.43	12.9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14	11.8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深圳市朗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93.47	9.38%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广州市晶鼎光电子有限公司	306.47	7.3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深圳市速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15	3.7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8	中山市万伽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119.43	2.8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9	泉州亮家电子有限公司	63.95	1.5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10	中山市森大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31.88	0.7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纸盒	1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2,041.88	95.9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2	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3.57	2.0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3	广州市龙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43	1.4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4	汕头市益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3	0.2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5	广州市花都花城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4.31	0.20%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6	广州端正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90	0.0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7	广州联涛纸品有限公司	0.71	0.0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是

（三）公司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006.25 万元、4,151.05 万元、5,157.83 万元和 2,545.34 万元。主要外协内容为组装加工、线路板加工、表面加工等工序。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广东嘉顺综合总厂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注 1}	2003 年 6 月	广东省	2,943.90 万元	服装、纺织、皮革、电子加工；销售：百货。	2009 年	否
广州市乐雅塑料镀膜有限公司	翁振鸿-100%	2008 年 3 月	广东省	100 万元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	2015 年	否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注 1}	1986 年 11 月	广东省	1,00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皮鞋、玩具、手袋、针织品、电子产品、表带、灯饰品、藤编品、小五金。零售烟草制品。	2011 年	否
东莞市圣昌电子有限公司	刘顺安-50% 严秀媚-50%	2015 年 3 月	广东省	50 万元	产销：电子产品、塑料制品。	2016 年	否

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00%	1993 年 4 月	广东省	3,350 万元	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其他制鞋业；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音响设备制造；非金属表带及其零件制造；礼仪电子用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橡胶鞋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烟草制品零售。	2011 年	否
广州荣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丽花-40.00% 周文忠-10.00% 周凯滨-50.00%	2006 年 9 月	广东省	500 万元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染料制造；合成纤维批发；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颜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塑料粒料制造。	2016 年	否

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省济广企业总公司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00%	1989 年 11 月	广东省	591 万元	模具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装配、皮鞋、皮革、服装、玩具、玉石工艺品、藤织品、毛织品、塑料花来料加工。	2015 年	否
中山市卡德斯照明有限公司	臧银戈-100%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	20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具及其配件、LED 系列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8 年	否
广州市天河区普捷冷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普萱-50% 何莉莉-50%	1997 年 4 月	广东省	50 万元	室内装饰、设计；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2017 年	否
广州市协尔成注塑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杨维谦-60% 杨维凯-40%	2008 年 1 月	广东省	100 万元	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	2010 年	否

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威林塑胶有限公司	吴小志-50% 吴美芬-50%	2008 年 11 月	广东省	100 万元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粒料制造；颜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模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	2016 年	否
化州市冠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梁燕-100%	2017 年 9 月	广东省	50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配件；销售：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	2017 年	否
广东凯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洪沐武-60% 周昭开-40%	2004 年 6 月	广东省	800 万元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2015 年	否
广州市增城荟能工艺厂	经营者-苏普萱	2009 年 2 月	广东省	— ^{注 2}	塑料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玩具制造；玩具批发；玩具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2016 年	否

外协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市金鹤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100%	1997 年 7 月	广东省	100 万元	电视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房屋租赁；加工纸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手工纸制造；玩具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橡胶零件制造。	2009 年	否
广州市番禺区九旺塑料制品厂	经营者-王正旭	2012 年 3 月	广东省	-注 2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否
广州众升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苏亚玉-100%	2010 年 12 月	广东省	30 万元	模具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19 年	否

注：1、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100%持股，隶属于广东省司法厅管理；2、个体工商户不适用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的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15.21	832.03	15,483.18	94.90%
机器设备	18,320.33	10,061.96	8,258.37	45.08%
运输设备	1,641.99	932.31	709.68	43.22%
电子设备	939.96	567.52	372.45	39.62%
合计	37,217.49	12,393.82	24,823.68	66.70%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久量股份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630号	白云区科园路8号自编1栋	购买	办公楼	1,552.87	2055.9.14	是
2	久量股份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594号	白云区科园路8号自编2栋	购买	厂房	5,421.70	2055.9.14	是
3	久量股份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597号	白云区科园路8号自编3栋	购买	宿舍	500.89	2075.9.14	是
4	久量股份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8331号	白云区科园路12号	自建	厂房、科研楼、办公综合楼	17,946.74	2057.12.11	是

同时，肇庆久量拥有的4座建筑物，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除上述已获取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公司以下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白云区科园路8号自编1栋	239.75	简易会议室
2	白云区科园路8号自编2栋	174.21	办公室、员工休息室

3	白云区科园路 12 号	696.95	办公室、宿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前述建筑物未申请权属登记被主管部门处罚、拆除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租房屋共 3 处，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久量股份	卓奕凯、卓奕浩	白云区云城西路 888 号 2701 房至 2712 房	2,326.96	2018.10.31- 2023.10.31	办公
2	久量股份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白云区北太路 1663 号 广州民营科技园北边	27,340	2012.9.1- 2028.7.1	厂房

注：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与凯铂电子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

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房产，出租方已按照《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市白云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已按规定进行备案，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租赁合同持续正常使用上述集体房产，未因集体房产自身瑕疵受到任何影响，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未来五年内，该集体房产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也不会被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拆除，因此，预计未来五年内该集体房产拆迁风险较小，发行人仍可以根据租赁合同使用该集体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肇庆久量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待其建设完工后，如上述集体房产被拆迁，发行人可以搬迁至肇庆久量的自有厂房，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上述集体房产瑕疵受到重大影响。

发行人租赁集体房产，如因土地问题，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集体房产，将位于前述租赁物业中的生产设备、人员全部搬迁至肇庆久量的搬迁费用，产生的费用约 49.50 万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都通过自主购买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生产

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255	3,179.36	1,549.61	48.74%
自动贴片机	36	839.01	448.79	53.49%
自动插件机	33	473.79	276.08	58.27%
注塑机器人	20	230.77	175.23	75.93%
中央供料系统	2	488.03	415.25	85.09%
波峰焊机	17	79.91	35.96	45.00%
注塑上料机	19	135.46	100.45	74.16%
回流焊机	9	60.62	21.72	35.82%
合计	391	5,486.94	3,023.08	55.10%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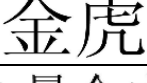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前述自有房产均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并已获得不动产权登记证外，发行人还拥有 3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权属证号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久量股份	白云区新广从路东侧 AB1006071 地块	穗府国用（2012）第 01100062 号	工业用地	34,359	2062.5.24	是
2	肇庆久量	肇庆高新区荔园街东面、肇庆市安顺达水上用品有限公司北面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608 号	工业用地	117,613.10	2057.6.6	否
3	肇庆久量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西、肇庆金三力机械有限公司北面	肇府国用 2014 年第 0080109 号	工业用地	61,411.37	2057.6.6	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73 项境内商标，部分境内商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部分通过受让取得，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8698529		21	2017.02.07-2027.02.06	自主申请
2	18698333		21	2017.01.28-2027.01.27	自主申请

3	18697668		21	2017.01.28-2027.01.27	自主申请
4	18697612		8	2017.04.21-2027.04.20	自主申请
5	18697605		8	2017.01.28-2027.01.27	自主申请
6	18697565		8	2017.04.21-2027.04.20	自主申请
7	17876421		9	2016.10.21-2026.10.20	自主申请
8	17876420		11	2016.10.21-2026.10.20	自主申请
9	17368303		9	2016.08.14-2026.08.13	自主申请
10	17368302		11	2016.08.14-2026.08.13	自主申请
11	17368301		11	2016.10.28-2026.10.27	自主申请
12	17368300		11	2016.10.28-2026.10.27	自主申请
13	17368299		9	2016.08.14-2026.08.13	自主申请
14	17368298		9	2016.08.14-2026.08.13	自主申请
15	13335076		11	2016.03.28-2026.03.27	自主申请
16	12715770		11	2014.10.21-2024.10.20	自主申请
17	12093903		24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18	12089709		38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19	12089673		36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0	12089621		34	2014.08.21-2024.08.20	自主申请
21	12089595		28	2014.08.21-2024.08.20	自主申请
22	12089519		25	2014.08.21-2024.08.20	自主申请
23	12089473		11	2015.01.14-2025.01.13	自主申请

24	12089471		23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5	12089443		21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6	12089411		9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7	12089407		20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8	12089361		16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9	12089291		15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30	12089261		14	2015.03.21-2025.03.20	自主申请
31	12089248		8	2015.03.21-2025.03.20	自主申请
32	12089215		7	2015.03.28-2025.03.27	自主申请
33	12088962		4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34	12088924		1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35	10241398		11	2013.01.28-2023.01.27	自主申请
36	10241386		11	2014.04.14-2024.04.13	自主申请
37	8912973	久量乐视	11	2011.12.14-2021.12.13	自主申请
38	7763495	点亮锋尚生活	35	2012.12.07-2022.12.06	自主申请
39	7763491		11	2011.03.21-2021.03.20	自主申请
40	7763488		11	2011.03.21-2021.03.20	自主申请
41	7763481		9	2011.03.21-2021.03.20	自主申请
42	7763475		9	2011.03.21-2021.03.20	自主申请
43	7748166		9	2011.03.21-2021.03.20	自主申请
44	7230398		20	2010.07.21-2020.07.20	自主申请
45	7230391		26	2010.10.14-2020.10.13	自主申请
46	7230374		24	2010.10.14-2020.10.13	自主申请

47	7230365		21	2010.07.28-2020.07.27	自主申请
48	7230349		6	2010.12.28-2020.12.27	自主申请
49	7230347		3	2010.07.21-2020.07.20	自主申请
50	6016794		11	2010.01.14-2020.01.13	自主申请
51	5942828	颐宝 EPPO	9	2010.02.07-2020.02.06	自主申请
52	5894027		11	2009.12.07-2019.12.06	自主申请
53	5894026	颐宝 EPPO	11	2010.06.28-2020.06.27	自主申请
54	5854262		11	2009.11.28-2019.11.27	自主申请
55	5854261		11	2010.02.14-2020.02.13	自主申请
56	5854260		9	2009.11.28-2019.11.27	自主申请
57	5752572		11	2010.01.28-2020.01.27	自主申请
58	4093685		9	2016.10.21-2026.10.20	自主申请
59	4055036		18	2017.11.28-2027.11.27	自主申请
60	4055035		2	2017.02.07-2027.02.06	自主申请
61	4055034		35	2017.04.14-2027.04.13	自主申请
62	4055033		25	2017.11.28-2027.11.27	自主申请
63	4055032		16	2017.02.07-2027.02.06	自主申请
64	4055031		11	2016.06.21-2026.06.20	自主申请
65	4055030		5	2017.02.07-2027.02.06	自主申请
66	3862607		9	2016.02.07-2026.02.06	受让取得
67	3859725		8	2015.11.21-2025.11.20	自主申请
68	3859722		2	2015.10.28-2025.10.27	自主申请

69	3674795	ChenKai 晨凯	9	2015.03.21-2025.03.20	自主申请
70	3033634		9	2013.02.21-2023.02.20	受让取得
71	1782931		9	2012.06.07-2022.06.06	受让取得
72	30592228	DP .LED LIGHT	11	2019.2.14-2029.02.13	自主申请
73	30599305	DP 久量	11	2019.2.14-2029.02.13	自主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境外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国家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注册日期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1	阿根廷	2376610		11	2010.06.17	2020.06.17	自主申请
2	俄罗斯	417677		11	2010.09.09	2019.09.09	自主申请
3	柬埔寨	KH/33732/10		11	2010.03.23	2019.09.09	自主申请
4	伊朗	171133		11	2010.03.14	2019.11.18	自主申请
5	印度尼西亚	IDM000356451		11	2012.05.24	2020.04.19	自主申请
6	智利	890.297		11	2010.07.13	2020.07.13	自主申请
7	乌拉圭	414889		11	2012.06.15	2022.06.15	自主申请
8	埃及	235809		11	2011.06.06	2019.09.09	自主申请
9	泰国	Kor333295		11	2011.04.26	2019.12.03	自主申请
10	也门	61349		11	2013.08.27	2023.01.26	自主申请
11	澳大利亚	1450962 (IR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12	冰岛	IR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13	德国	IRNo.1090616		11	2012.02.27	2021.08.26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国家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注册日期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14	葡萄牙	1090616		11	2012.01.09	2021.08.26	自主申请
15	瑞士	IR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16	塞浦路斯	IR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17	斯洛文尼亚	IR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18	西班牙	IRNo.1090616		11	2012.02.01	2021.08.26	自主申请
19	英国	IR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20	印度	1839366		11	2018.04.20	2027.10.24	自主申请
21	印度	1839367		11	2018.04.20	2027.10.24	自主申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合计 498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4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部分外观设计专利为受让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节能环保 LED 台灯	发明专利	ZL201210281602.X	2012.08.08	自主申请
2	一种用在移动照明灯上的电压切换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228175.9	2012.07.02	自主申请
3	一种高精度电控锁定送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870.2	2015.05.26	自主申请
4	一种高精度恒流原边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858.1	2015.05.26	自主申请
5	一种多功能型手提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868.5	2015.05.26	自主申请
6	一种色温可选光控调节节能型小夜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371313.8	2015.05.27	自主申请
7	一种光能充电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862.8	2015.05.26	自主申请
8	一种紫光灭蚊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7026.6	2015.04.22	自主申请
9	一种折叠式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6941.3	2015.04.22	自主申请
10	一种智能光控夜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7027.0	2015.04.22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	一种多功能手提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51949.9	2015.04.22	自主申请
12	一种多功能露营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51939.5	2015.04.22	自主申请
13	一种双功能营地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594.3	2011.12.13	自主申请
14	一种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618.5	2011.12.13	自主申请
15	LED 折叠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293.8	2012.07.09	自主申请
16	低能耗大功率 LED 锂电池充电头戴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846.5	2012.06.20	自主申请
17	大功率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848.4	2012.06.20	自主申请
18	带收音机功能的手提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345.9	2012.06.20	自主申请
19	交直流双功能 LED 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342.5	2012.06.20	自主申请
20	具备远程照射探照和学习台灯用双功能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821.5	2012.06.20	自主申请
21	低能耗大功率 LED 探照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823.4	2012.06.20	自主申请
22	低能耗大功率贴片式 LED 触摸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343.X	2012.06.20	自主申请
23	贴片 LED 触摸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97.5	2012.06.20	自主申请
24	低能耗大功率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344.4	2012.06.20	自主申请
25	贴片 LED 可折叠式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79.7	2012.06.20	自主申请
26	贴片 LED 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55.1	2012.06.20	自主申请
27	一种带收音机的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640.X	2011.12.13	自主申请
28	一种探照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79.7	2011.12.13	自主申请
29	一种 LED 带触摸开关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636.3	2011.12.13	自主申请
30	一种头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620.2	2011.12.13	自主申请
31	一种遥控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593.9	2011.12.13	自主申请
32	一种强光无线感应头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095.X	2017.02.20	自主申请
33	一种大角度人体感应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122.3	2017.02.20	自主申请
34	一种智能球泡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124.2	2017.02.20	自主申请
35	一种 USB 魔方可拆卸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171.7	2017.02.20	自主申请
36	一种光控双 USB 输出小夜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311.0	2017.02.20	自主申请
37	一种多功能可移动充电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314.4	2017.02.2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8	一种 USB 输出暖手桌垫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336.0	2017.02.20	自主申请
39	一种强磁力吸附旋转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925.0	2017.02.20	自主申请
40	一种多种供电抽拉式露营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926.5	2017.02.20	自主申请
41	一种多功能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927.X	2017.02.20	自主申请
42	一种机械手插头轨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371327.X	2015.05.27	自主申请
43	一种创意触碰感应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315.9	2017.02.20	自主申请
44	一种迷你手持锂电无级调速充电两用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100.7	2017.02.20	自主申请
45	一种旋转折叠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036164.3	2018.01.10	自主申请
46	一种可拆卸的便携式电蚊拍	实用新型	ZL201821129579.1	2018.07.17	自主申请
47	一种具有灭蚊功能的露营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129593.1	2018.07.17	自主申请
48	一种便携式可充电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821130408.0	2018.07.17	自主申请
49	一种便携式手提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130409.5	2018.07.17	自主申请
50	一种新型露营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043.3	2018.07.17	自主申请
51	一种带有保护装置的电源插排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065.X	2018.07.17	自主申请
52	一种旋转式电蚊拍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112.0	2018.07.17	自主申请
53	一种带有内置移动电源的电源排插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115.4	2018.07.17	自主申请
54	一种新型 LED 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140.2	2018.07.17	自主申请
55	一种安全可靠的电蚊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136682.9	2018.07.17	自主申请
56	台灯（DP-6028）	外观设计	ZL201630588345.3	2016.12.01	自主申请
57	露营灯（DP-7408）	外观设计	ZL201630587848.9	2016.12.01	自主申请
58	露营灯（DP-7404）	外观设计	ZL201630554606.X	2016.11.15	自主申请
59	露营灯（DP-7407）	外观设计	ZL201630555018.8	2016.11.15	自主申请
60	应急灯（DP-7144）	外观设计	ZL201630554607.4	2016.11.15	自主申请
61	台灯（DP-6026）	外观设计	ZL201630555019.2	2016.11.15	自主申请
62	台灯（DP-6027）	外观设计	ZL201630554608.9	2016.11.15	自主申请
63	风扇（DP-7606）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758.9	2016.10.15	自主申请
64	风扇（DP-7607）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116.9	2016.10.14	自主申请
65	风扇（DP-7608）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107.X	2016.10.1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66	风扇（DP-7609）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436.4	2016.10.14	自主申请
67	矿灯（DP-7308）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105.0	2016.10.14	自主申请
68	方形灯泡（DP-7804）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117.3	2016.10.14	自主申请
69	灭蚊灯（DP-1203）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439.8	2016.10.14	自主申请
70	应急灯（DP-7405）	外观设计	ZL201630485851.X	2016.09.28	自主申请
71	电蚊拍（DP-825）	外观设计	ZL201630485852.4	2016.09.28	自主申请
72	应急灯（DP-7141）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470.2	2016.09.23	自主申请
73	应急灯（DP-7142）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478.9	2016.09.23	自主申请
74	应急灯（DP-7143）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477.4	2016.09.23	自主申请
75	台灯（DP-6023）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715.1	2016.09.23	自主申请
76	电蚊拍（DP-823）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714.7	2016.09.23	自主申请
77	电蚊拍（DP-824）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476.X	2016.09.23	自主申请
78	电蚊拍（DP-1204）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469.X	2016.09.23	自主申请
79	台灯（DP-1042）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716.6	2016.09.23	自主申请
80	头灯（DP-7210）	外观设计	ZL201630463813.4	2016.09.07	自主申请
81	头灯（DP-7211）	外观设计	ZL201630463824.2	2016.09.07	自主申请
82	灭蚊灯（DP-1202）	外观设计	ZL201630463822.3	2016.09.07	自主申请
83	风扇（DP-7618）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624.1	2016.08.26	自主申请
84	排插（DP-372）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213.2	2016.08.26	自主申请
85	手电筒（DP-9126）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831.7	2016.08.26	自主申请
86	手电筒（DP-9127）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809.2	2016.08.26	自主申请
87	手电筒（DP-507）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834.0	2016.08.26	自主申请
88	手电筒（DP-508）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343.6	2016.08.26	自主申请
89	应急灯（DP-7137）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2.8	2016.08.21	自主申请
90	应急灯（DP-7138）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6.6	2016.08.21	自主申请
91	应急灯（DP-7139）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0.9	2016.08.21	自主申请
92	应急灯（DP-7140）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99.X	2016.08.21	自主申请
93	排插（DP-371）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98.5	2016.08.21	自主申请
94	排插（DP-373）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92.8	2016.08.21	自主申请
95	排插（DP-374）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91.3	2016.08.21	自主申请
96	排插（DP-375）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75.4	2016.08.21	自主申请
97	排插（DP-376）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1.3	2016.08.21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98	排插（DP-377）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85.8	2016.08.21	自主申请
99	台灯（DP-1040）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4.7	2016.08.21	自主申请
100	台灯（DP-1041）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3.2	2016.08.21	自主申请
101	风扇（DP-7614）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84.3	2016.08.21	自主申请
102	风扇（DP-7615）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97.0	2016.08.21	自主申请
103	电蚊拍（DP-1201）	外观设计	ZL201630385656.X	2016.08.12	自主申请
104	台灯（DP-1039）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798.X	2016.07.25	自主申请
105	应急灯（DP-7136）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987.9	2016.07.14	自主申请
106	手电筒（DP-9124）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980.7	2016.07.14	自主申请
107	球泡灯（DP-QP7W06）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979.4	2016.07.14	自主申请
108	头灯（DP-7209）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134.9	2016.06.20	自主申请
109	矿灯（DP-7305）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285.4	2016.06.20	自主申请
110	矿灯（DP-7306）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303.9	2016.06.20	自主申请
111	应急灯（DP-7132）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305.8	2016.06.20	自主申请
112	应急灯（DP-7133）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462.9	2016.06.20	自主申请
113	应急灯（DP-7134）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461.4	2016.06.20	自主申请
114	应急灯（DP-7135）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133.4	2016.06.20	自主申请
115	手电筒（DP-9125）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299.6	2016.06.20	自主申请
116	风扇（DP-7610）	外观设计	ZL201630231098.1	2016.06.10	自主申请
117	风扇（DP-7612）	外观设计	ZL201630231099.6	2016.06.10	自主申请
118	台灯（DP-1037）	外观设计	ZL201630231100.5	2016.06.10	自主申请
119	应急灯（DP-7130）	外观设计	ZL201630193082.6	2016.05.21	自主申请
120	应急灯（DP-7131）	外观设计	ZL201630193083.0	2016.05.21	自主申请
121	露营灯（DP-7402）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159.6	2016.05.15	自主申请
122	露营灯（DP-7403）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158.1	2016.05.15	自主申请
123	移动电源（DP-7706）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160.9	2016.05.15	自主申请
124	台灯（DP-1033）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162.8	2016.05.15	自主申请
125	台灯（DP-1036）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161.3	2016.05.15	自主申请
126	小应急灯（DP-7127）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37.4	2016.04.13	自主申请
127	应急灯（DP-7128）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33.6	2016.04.13	自主申请
128	应急灯（DP-7129）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19.6	2016.04.13	自主申请
129	台灯（DP-6015）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43.X	2016.04.13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0	台灯（DP-6016）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40.6	2016.04.13	自主申请
131	手电筒（DP-9121A）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51.4	2016.04.13	自主申请
132	手电筒（DP-9121B）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29.X	2016.04.13	自主申请
133	手电筒（DP-9122）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25.1	2016.04.13	自主申请
134	手电筒（DP-9123）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22.8	2016.04.13	自主申请
135	头灯（DP-7208）	外观设计	ZL201630101605.X	2016.03.31	自主申请
136	台灯（DP-1032）	外观设计	ZL201630101607.9	2016.03.31	自主申请
137	球泡灯（DP-QP9W02）	外观设计	ZL201630101599.8	2016.03.31	自主申请
138	探照灯（DP-7304）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41.2	2016.03.17	自主申请
139	移动电源（DP-7705）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30.4	2016.03.17	自主申请
140	应急灯（DP-7126）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35.7	2016.03.17	自主申请
141	台灯（DP-6010）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44.6	2016.03.17	自主申请
142	台灯（DP-6012）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39.5	2016.03.17	自主申请
143	台灯（DP-6013）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42.7	2016.03.17	自主申请
144	夹子台灯（DP-6014）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36.1	2016.03.17	自主申请
145	新型应急灯（DP-714B）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9.2	2016.02.02	受让取得
146	新型台式风扇 （DP-7602）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08.4	2016.02.02	自主申请
147	新型台式风扇 （DP-7603）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06.5	2016.02.02	自主申请
148	多功能移动电源 （DP-7704）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3.5	2016.02.02	自主申请
149	应急灯（DP-7125）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2.0	2016.02.02	自主申请
150	台灯（DP-6009）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5.4	2016.02.02	自主申请
151	台灯（DP-6011）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4.X	2016.02.02	自主申请
152	探照灯（DP-7303）	外观设计	ZL201630006036.0	2016.01.08	受让取得
153	折叠 LED 护眼灯 （DP-1030）	外观设计	ZL201630006038.X	2016.01.08	受让取得
154	移动电源（DP-7703）	外观设计	ZL201530566277.6	2015.12.30	受让取得
155	应急灯（DP-7123）	外观设计	ZL201530488101.3	2015.11.29	受让取得
156	小夜灯（DP-431）	外观设计	ZL201530488099.X	2015.11.29	受让取得
157	小夜灯（DP-432）	外观设计	ZL201530488100.9	2015.11.29	受让取得
158	应急灯（DP-7120）	外观设计	ZL201530396169.9	2015.10.14	受让取得
159	应急灯（DP-7121）	外观设计	ZL201530395936.4	2015.10.14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0	手提灯（DP-7503）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66.8	2015.10.11	受让取得
161	头灯（DP-7067）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622.7	2015.10.11	受让取得
162	应急灯（DP-7068）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80.8	2015.10.11	受让取得
163	探照灯（DP-7078）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002.5	2015.10.11	受让取得
164	电蚊拍（DP-817）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934.8	2015.10.11	受让取得
165	折叠台灯（DP-123）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937.1	2015.10.11	受让取得
166	手电筒（DP-1923）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933.3	2015.10.11	受让取得
167	手电筒（DP-9115）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82.7	2015.10.11	受让取得
168	手电筒（DP-9116）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81.2	2015.10.11	受让取得
169	手电筒（DP-9084）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67.2	2015.10.11	受让取得
170	手电筒（DP-9092）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936.7	2015.10.11	受让取得
171	手电筒（DP-9094）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83.1	2015.10.11	受让取得
172	小夜灯（DP-427）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935.2	2015.10.11	受让取得
173	排插（DP-343）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34.7	2015.10.09	受让取得
174	排插（DP-344）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59.7	2015.10.09	受让取得
175	排插（DP-345）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99.1	2015.10.09	受让取得
176	排插（DP-346）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01.2	2015.10.09	受让取得
177	排插（DP-347）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00.8	2015.10.09	受让取得
178	排插（DP-348）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26.2	2015.10.09	受让取得
179	排插（DP-349）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04.6	2015.10.09	受让取得
180	排插（DP-350）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27.7	2015.10.09	受让取得
181	排插（DP-351）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698.4	2015.10.09	受让取得
182	排插（DP-352）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02.7	2015.10.09	受让取得
183	排插（DP-353）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88.3	2015.10.09	受让取得
184	排插（DP-355）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695.0	2015.10.09	受让取得
185	排插（DP-356）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98.7	2015.10.09	受让取得
186	排插（DP-357）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33.2	2015.10.09	受让取得
187	排插（DP-358）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715.4	2015.10.09	受让取得
188	排插（DP-359）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834.X	2015.10.09	受让取得
189	排插（DP-360）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670.0	2015.10.09	受让取得
190	排插（DP-361）	外观设计	ZL201530388679.1	2015.10.09	受让取得
191	手电筒（DP-7102）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101.4	2015.10.0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2	应急照明灯（DP-7103）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098.6	2015.10.08	受让取得
193	露营灯（DP-7084）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106.7	2015.10.08	受让取得
194	太阳能手电筒（DP-9108）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133.4	2015.10.08	受让取得
195	手电筒（DP-9118）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003.0	2015.10.08	受让取得
196	手电筒（DP-9119）	外观设计	ZL201530386935.3	2015.10.08	受让取得
197	手电筒（DP-9120）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001.1	2015.10.08	受让取得
198	应急灯（DP-7119）	外观设计	ZL201530357058.7	2015.09.16	受让取得
199	应急灯（DP-7089）	外观设计	ZL201530357280.7	2015.09.16	受让取得
200	电蚊拍（DP-822）	外观设计	ZL201530357057.2	2015.09.16	受让取得
201	手电筒（LED-9068）	外观设计	ZL201530357056.8	2015.09.16	受让取得
202	手电筒（LED-9093）	外观设计	ZL201530357077.X	2015.09.16	受让取得
203	露营灯（7042）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069.2	2015.09.11	受让取得
204	露营灯（7043）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736.7	2015.09.11	受让取得
205	折叠灯（684）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252.2	2015.09.11	受让取得
206	折叠灯（685）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674.X	2015.09.11	受让取得
207	台灯（1026）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068.8	2015.09.11	受让取得
208	手电筒（DP-9113）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781.2	2015.09.11	受让取得
209	手电筒（DP-9114）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391.5	2015.09.11	受让取得
210	手电筒（9078）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581.7	2015.09.11	受让取得
211	手电筒（9089）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332.8	2015.09.11	受让取得
212	小夜灯（414）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067.3	2015.09.11	受让取得
213	小夜灯（415）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065.4	2015.09.11	受让取得
214	小夜灯（416）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384.5	2015.09.11	受让取得
215	小夜灯（417）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255.6	2015.09.11	受让取得
216	小夜灯（419）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307.X	2015.09.11	受让取得
217	小夜灯（423）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677.3	2015.09.11	受让取得
218	小夜灯（424）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254.1	2015.09.11	受让取得
219	手电筒（1924）	外观设计	ZL201530325756.9	2015.08.27	自主申请
220	露营灯（7040）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68.5	2015.08.25	自主申请
221	露营灯（7041）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44.X	2015.08.25	自主申请
222	露营灯（7044）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430.0	2015.08.25	自主申请
223	露营灯（7050）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86.3	2015.08.25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4	矿灯（7055）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588.8	2015.08.25	自主申请
225	应急灯（7071）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63.2	2015.08.25	自主申请
226	头灯（7079）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589.2	2015.08.25	自主申请
227	矿灯（7080）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87.8	2015.08.25	自主申请
228	头灯（7085）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427.9	2015.08.25	自主申请
229	台灯（686）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7.6	2015.08.25	自主申请
230	台灯（687）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6.1	2015.08.25	自主申请
231	折叠台灯（699）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4.2	2015.08.25	自主申请
232	台灯（DP-6004）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511.0	2015.08.25	自主申请
233	转换器（DP-363）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3.8	2015.08.25	自主申请
234	转换器（DP-364）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2.3	2015.08.25	自主申请
235	台灯（DP-109）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70.2	2015.08.25	自主申请
236	台灯（116）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8.0	2015.08.25	自主申请
237	台灯（117）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441.9	2015.08.25	自主申请
238	台灯（DP-122）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5.7	2015.08.25	自主申请
239	手电筒（9101）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92.9	2015.08.25	自主申请
240	手电筒（9103）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502.1	2015.08.25	自主申请
241	手电筒（9104）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9.5	2015.08.25	自主申请
242	手电筒（9105）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19.1	2015.08.25	自主申请
243	手电筒（9087）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66.6	2015.08.25	自主申请
244	手电筒（9096）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07.9	2015.08.25	自主申请
245	手电筒（9099）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06.4	2015.08.25	自主申请
246	手提应急灯（DP-7507）	外观设计	ZL201530312060.2	2015.08.19	受让取得
247	多功能移动电源 （DP-7701）	外观设计	ZL201530312061.7	2015.08.19	受让取得
248	头灯（DP-7204）	外观设计	ZL201530305848.0	2015.08.14	自主申请
249	应急灯（DP-7112）	外观设计	ZL201530306314.X	2015.08.14	自主申请
250	应急灯（DP-7117）	外观设计	ZL201530305948.3	2015.08.14	受让取得
251	应急灯（DP-7118）	外观设计	ZL201530306232.5	2015.08.14	自主申请
252	台灯（DP-6001）	外观设计	ZL201530306231.0	2015.08.14	受让取得
253	台灯（DP-6002）	外观设计	ZL201530306229.3	2015.08.14	受让取得
254	台灯（DP-6003）	外观设计	ZL201530306454.7	2015.08.14	受让取得
255	应急灯（DP-7508）	外观设计	ZL201530268300.3	2015.07.23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6	应急灯（DP-7114）	外观设计	ZL201530261915.3	2015.07.20	自主申请
257	应急灯（DP-7505）	外观设计	ZL201530261619.3	2015.07.20	自主申请
258	应急灯（DP-7113）	外观设计	ZL201530262043.2	2015.07.20	自主申请
259	手电筒（9073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29249.5	2015.07.01	受让取得
260	应急灯（DP-7504）	外观设计	ZL201530225206.X	2015.06.30	自主申请
261	应急灯（DP-711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5057.7	2015.06.30	自主申请
262	台灯（6007）	外观设计	ZL201530224794.5	2015.06.30	自主申请
263	电蚊拍（818）	外观设计	ZL201530225882.7	2015.06.30	受让取得
264	应急灯（710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793.7	2015.06.29	受让取得
265	应急灯（7104）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833.8	2015.06.29	受让取得
266	应急灯（7105）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835.7	2015.06.29	受让取得
267	手提灯（720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028.7	2015.06.29	受让取得
268	手提灯（750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989.6	2015.06.29	受让取得
269	应急灯（DP-7502）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030.4	2015.06.29	受让取得
270	应急灯风扇（DP-760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993.2	2015.06.29	受让取得
271	手电筒（705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269.1	2015.06.29	受让取得
272	手电筒（DP-9112）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065.8	2015.06.29	受让取得
273	手电筒（9062）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899.7	2015.06.29	受让取得
274	手电筒（9075）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005.6	2015.06.29	受让取得
275	小夜灯（DP-430）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029.1	2015.06.29	受让取得
276	应急灯（DP-7107）	外观设计	ZL201530172884.4	2015.06.01	自主申请
277	应急灯（DP-7108）	外观设计	ZL201530172883.X	2015.06.01	自主申请
278	头灯（DP7202）	外观设计	ZL201530173430.9	2015.06.01	自主申请
279	头灯（DP-7203）	外观设计	ZL201530172885.9	2015.06.01	自主申请
280	手电筒（DP-9117）	外观设计	ZL201530172907.1	2015.06.01	自主申请
281	折叠式台灯（690）	外观设计	ZL201330609759.6	2013.12.09	受让取得
282	卡通小夜灯（404）	外观设计	ZL201330609361.2	2013.12.09	受让取得
283	水果小夜灯（405）	外观设计	ZL201330609360.8	2013.12.09	受让取得
284	LED 探照灯（7003）	外观设计	ZL201330176935.1	2013.05.14	受让取得
285	头灯（7008）	外观设计	ZL201330176975.6	2013.05.14	受让取得
286	折叠台灯（688）	外观设计	ZL201330176933.2	2013.05.14	受让取得
287	LED 手电筒（9032）	外观设计	ZL201330025432.4	2013.01.2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8	LED 手电筒（9033）	外观设计	ZL201330025616.0	2013.01.28	受让取得
289	LED 手电筒（9034）	外观设计	ZL201330025615.6	2013.01.28	受让取得
290	LED 探照灯（8703）	外观设计	ZL201330025640.4	2013.01.28	受让取得
291	电蚊拍（812）	外观设计	ZL201230628926.7	2012.12.14	受让取得
292	电蚊拍（813）	外观设计	ZL201230629659.5	2012.12.14	受让取得
293	头灯（8701）	外观设计	ZL201230630164.4	2012.12.14	受让取得
294	充电式手电筒（8903）	外观设计	ZL201230485979.8	2012.10.12	受让取得
295	充电台灯（668）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422.5	2012.08.24	自主申请
296	头灯（789）	外观设计	ZL201230264376.5	2012.06.20	自主申请
297	应急灯（724）	外观设计	ZL201230149754.5	2012.05.04	受让取得
298	应急灯（727）	外观设计	ZL201230149735.2	2012.05.04	受让取得
299	应急灯（762）	外观设计	ZL201230149739.0	2012.05.04	受让取得
300	应急灯（764）	外观设计	ZL201230149733.3	2012.05.04	受让取得
301	LED 电筒（771）	外观设计	ZL201130464459.4	2011.12.08	受让取得
302	节能灯（773）	外观设计	ZL201130464369.5	2011.12.08	受让取得
303	大众台灯（663）	外观设计	ZL201130464386.9	2011.12.08	受让取得
304	矿灯（A074）	外观设计	ZL201130350102.3	2011.09.29	受让取得
305	应急灯（769）	外观设计	ZL201130345037.5	2011.09.29	受让取得
306	LED 手电筒（9013）	外观设计	ZL201130178014.X	2011.06.17	受让取得
307	LED 油灯（767）	外观设计	ZL201130178020.5	2011.06.17	受让取得
308	LED 应急灯（763）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335.3	2011.05.11	受让取得
309	LED 巴西专用插手电筒（1903）	外观设计	ZL201130062433.7	2011.03.31	受让取得
310	LED 手电筒（9002）	外观设计	ZL201130062423.3	2011.03.31	受让取得
311	LED 应急灯（755）	外观设计	ZL201130058932.9	2011.03.29	受让取得
312	应急灯（748）	外观设计	ZL201030621039.8	2010.11.17	受让取得
313	LED 电筒（970）	外观设计	ZL201030575418.8	2010.10.26	受让取得
314	LED 电筒（972）	外观设计	ZL201030575361.1	2010.10.26	受让取得
315	LED 电筒（735）	外观设计	ZL201030512425.3	2010.09.10	受让取得
316	电蚊拍（811）	外观设计	ZL201030243165.4	2010.07.20	受让取得
317	LED 灯（636）	外观设计	ZL200930681173.4	2009.12.24	受让取得
318	应急灯手电（9029）	外观设计	ZL201230630349.5	2012.12.14	受让取得
319	小夜灯（DP-429）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304.6	2015.09.1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20	插排（DP-370）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631.1	2016.08.26	自主申请
321	露营灯（DP-7406）	外观设计	ZL201630554830.9	2016.11.15	自主申请
322	台灯（DP-1043）	外观设计	ZL201630588081.1	2016.12.01	自主申请
323	台灯（DP-6024）	外观设计	ZL201630588347.2	2016.12.01	自主申请
324	应急灯（DP-7145）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354.1	2016.12.16	自主申请
325	矿灯（DP-7309）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28.X	2016.12.16	自主申请
326	露营灯（DP-7410）	外观设计	ZL201630624191.9	2016.12.16	自主申请
327	露营灯（DP-7409）	外观设计	ZL201630624193.8	2016.12.16	自主申请
328	台灯（DP-1405）	外观设计	ZL201730006379.1	2017.01.09	自主申请
329	台灯（DP-1036B）	外观设计	ZL201730006380.4	2017.01.09	自主申请
330	台灯（DP-6037）	外观设计	ZL201730006401.2	2017.01.09	自主申请
331	台灯（DP-6031）	外观设计	ZL201730022160.0	2017.01.19	自主申请
332	台灯（DP-6029）	外观设计	ZL201730022161.5	2017.01.19	自主申请
333	台灯（DP-6030）	外观设计	ZL201730022162.X	2017.01.19	自主申请
334	台灯（DP-1044）	外观设计	ZL201730022164.9	2017.01.19	自主申请
335	台灯（DP-6033）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345.5	2017.03.24	自主申请
336	台灯（DP-6032）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366.7	2017.03.24	自主申请
337	台灯（DP-1048）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367.1	2017.03.24	自主申请
338	台灯（DP-6036）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391.5	2017.03.24	自主申请
339	台灯（DP-6035）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392.X	2017.03.24	自主申请
340	台灯（DP-6034）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393.4	2017.03.24	自主申请
341	台灯（DP-1046）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454.7	2017.03.24	自主申请
342	手电筒（DP-9128）	外观设计	ZL201730147303.0	2017.04.27	自主申请
343	头灯（DP-7214）	外观设计	ZL201730147304.5	2017.04.27	自主申请
344	台灯（DP-1049）	外观设计	ZL201730147358.1	2017.04.27	自主申请
345	台灯（DP-1050）	外观设计	ZL201730147359.6	2017.04.27	自主申请
346	手电筒（DP-9130）	外观设计	ZL201730158854.7	2017.05.04	自主申请
347	手电筒（DP-9131）	外观设计	ZL201730191764.8	2017.05.22	自主申请
348	手电筒（DP-9129）	外观设计	ZL201730191765.2	2017.05.22	自主申请
349	台灯（DP-6039）	外观设计	ZL201730277300.9	2017.06.29	自主申请
350	应急灯（DP-7152）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941.9	2017.07.07	自主申请
351	应急灯（DP-7151）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942.3	2017.07.07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2	应急灯（DP-7150）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944.2	2017.07.07	自主申请
353	应急灯（DP-7156）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11.6	2017.07.07	自主申请
354	应急灯（DP-7155）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12.0	2017.07.07	自主申请
355	应急灯（DP-7154）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13.5	2017.07.07	自主申请
356	应急灯（DP-7159）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780.5	2017.07.07	自主申请
357	应急灯（DP-7158）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782.4	2017.07.07	自主申请
358	应急灯（DP-7149）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783.9	2017.07.07	自主申请
359	应急灯（DP-7148）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785.8	2017.07.07	自主申请
360	应急灯（DP-7146）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786.2	2017.07.07	自主申请
361	台灯（DP-1035）	外观设计	ZL201730322333.0	2017.07.20	自主申请
362	台灯（DP-6025）	外观设计	ZL201730322334.5	2017.07.20	自主申请
363	台灯（DP-1039B）	外观设计	ZL201730322492.0	2017.07.20	自主申请
364	电蚊拍（DP-803B）	外观设计	ZL201830057748.4	2018.02.07	自主申请
365	电蚊拍（DP-814）	外观设计	ZL201830057843.4	2018.02.07	自主申请
366	风扇（DP-1430）	外观设计	ZL201830025158.3	2018.01.19	自主申请
367	手电（DP-7212）	外观设计	ZL201730619260.1	2017.12.07	自主申请
368	球泡灯（DP-QPG18C）	外观设计	ZL201730575504.0	2017.11.21	自主申请
369	风扇（DP-7622）	外观设计	ZL201730575505.5	2017.11.21	自主申请
370	风扇（DP-7621）	外观设计	ZL201730570700.9	2017.11.18	自主申请
371	小夜灯（DP-407）	外观设计	ZL201730570704.7	2017.11.18	自主申请
372	风扇（DP-7623）	外观设计	ZL201730570705.1	2017.11.18	自主申请
373	矿灯（DP-7023）	外观设计	ZL201730546632.2	2017.11.08	自主申请
374	手电筒（DP-9091）	外观设计	ZL201730536089.8	2017.11.03	自主申请
375	台灯（DP-118）	外观设计	ZL201730536097.2	2017.11.03	自主申请
376	应急灯（DP-7074）	外观设计	ZL201730536132.0	2017.11.03	自主申请
377	台灯（DP-121）	外观设计	ZL201730536133.5	2017.11.03	自主申请
378	应急灯（DP-7506）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19.6	2017.11.02	自主申请
379	应急灯（DP-7109）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20.9	2017.11.02	自主申请
380	台灯（DP-1031）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32.1	2017.11.02	自主申请
381	台灯（DP-120）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33.6	2017.11.02	自主申请
382	台灯（DP-119）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35.5	2017.11.02	自主申请
383	台灯（DP-114）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36.X	2017.11.02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84	灭蚊灯（DP-821）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39.3	2017.11.02	自主申请
385	矿灯（DP-7077）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47.8	2017.11.02	自主申请
386	小风扇（DP-7620）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59.0	2017.11.02	自主申请
387	应急灯（DP-7072）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34.3	2017.11.02	自主申请
388	小夜灯（DP-428）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46.6	2017.11.02	自主申请
389	手电筒（DP-9111）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48.5	2017.11.02	自主申请
390	手电筒（DP-9098）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49.X	2017.11.02	自主申请
391	手持球泡灯（DP-7088）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50.2	2017.11.02	自主申请
392	情景灯（DP-1402）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57.4	2017.11.02	自主申请
393	灭蚊灯（DP-820）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59.3	2017.11.02	自主申请
394	电蚊拍（DP-819）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77.1	2017.11.02	自主申请
395	台灯（DP-6045）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78.6	2017.11.02	自主申请
396	应急灯（DP-7106）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77.1	2017.11.02	自主申请
397	应急灯（DP-7076）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78.6	2017.11.02	自主申请
398	应急灯（DP-7073）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79.0	2017.11.02	自主申请
399	头灯（DP-7082）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86.0	2017.11.02	自主申请
400	台灯（DP-1028）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89.4	2017.11.02	自主申请
401	手电筒（DP-9110）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97.9	2017.11.02	自主申请
402	矿灯（DP-7058）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105.X	2017.11.02	自主申请
403	应急灯（DP-7115）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138.4	2017.11.02	自主申请
404	矿灯（DP-7059）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139.9	2017.11.02	自主申请
405	小夜灯（DP-404）	外观设计	ZL201730465765.7	2017.09.28	自主申请
406	风扇（DP-1427）	外观设计	ZL201730465777.X	2017.09.28	自主申请
407	小夜灯（DP-1404）	外观设计	ZL201730465977.5	2017.09.28	自主申请
408	小夜灯（DP-1405）	外观设计	ZL201730465978.X	2017.09.28	自主申请
409	电蚊拍（DP-1216）	外观设计	ZL201730414582.2	2017.09.04	自主申请
410	电蚊拍（DP-1215）	外观设计	ZL201730414661.3	2017.09.04	自主申请
411	电蚊拍（DP-1214）	外观设计	ZL201730414774.3	2017.09.04	自主申请
412	露营灯（DP-7412）	外观设计	ZL201730389930.5	2017.08.23	自主申请
413	电蚊拍（DP-1213）	外观设计	ZL201730389984.1	2017.08.23	自主申请
414	头灯（DP-7219）	外观设计	ZL201730389987.5	2017.08.23	自主申请
415	台灯（DP-6043）	外观设计	ZL201730365978.2	2017.08.11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16	台灯（DP-6042）	外观设计	ZL201730366004.6	2017.08.11	自主申请
417	台灯（DP-6041）	外观设计	ZL201730366006.5	2017.08.11	自主申请
418	台灯（DP-6040）	外观设计	ZL201730366007.X	2017.08.11	自主申请
419	露营灯（DP-7413）	外观设计	ZL201730332283.4	2017.07.26	自主申请
420	应急灯（DP-7153）	外观设计	ZL201730332302.3	2017.07.26	自主申请
421	露营灯（DP-7411）	外观设计	ZL201730332303.8	2017.07.26	自主申请
422	台灯（DP-1035B）	外观设计	ZL201730322491.6	2017.07.20	自主申请
423	露营灯（DP-7048B）	外观设计	ZL201730322644.7	2017.07.20	自主申请
424	头灯（DP-7216）	外观设计	ZL201730319378.2	2017.07.19	自主申请
425	头灯（DP-7218）	外观设计	ZL201730319381.4	2017.07.19	自主申请
426	头灯（DP-7217）	外观设计	ZL201730319382.9	2017.07.19	自主申请
427	应急灯（DP-7147）	外观设计	ZL201730319386.7	2017.07.19	自主申请
428	消毒灯（DP-1301）	外观设计	ZL201730006395.0	2017.01.09	自主申请
429	LED 电筒（736）	外观设计	ZL201030512440.8	2010.09.10	受让取得
430	台灯（DP-1052）	外观设计	ZL201730670367.9	2017.12.26	自主申请
431	风扇（DP-7624）	外观设计	ZL201730670122.6	2017.12.26	自主申请
432	矿灯（DP-7311）	外观设计	ZL201730669973.9	2017.12.26	自主申请
433	飞碟灯（DP-QPF28A）	外观设计	ZL201830062767.6	2018.02.09	自主申请
434	手电筒（DP-9133）	外观设计	ZL201830081699.8	2018.03.05	自主申请
435	风扇（DP-F502AL）	外观设计	ZL201830114769.5	2018.03.26	自主申请
436	头灯（777）	外观设计	ZL201230052789.7	2012.03.09	受让取得
437	手持风扇（DP-7604）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0.1	2016.02.02	自主申请
438	吸顶灯（DP-7081）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80.3	2017.11.02	自主申请
439	手电筒（DP-9097）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99.8	2017.11.02	自主申请
440	LED 应急灯（751）	外观设计	ZL201130062458.7	2011.03.31	自主申请
441	LED 应急灯（头灯 759）	外观设计	ZL201130062435.6	2011.03.31	自主申请
442	LED 手电筒(警用 9007)	外观设计	ZL201130062447.9	2011.03.31	自主申请
443	LED 手电筒(应急灯收音机 9009)	外观设计	ZL201130062434.1	2011.03.31	自主申请
444	小夜灯（DP-412）	外观设计	ZL201730542501.7	2017.11.07	自主申请
445	风扇（DP-F102AT）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244.9	2018.05.24	自主申请
446	风扇（DP-F103AT）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245.3	2018.05.24	自主申请
447	应急灯（DP-7160）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620.4	2018.05.2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48	手电筒（DP-9134）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962.6	2018.05.24	自主申请
449	应急灯（DP-7163）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963.0	2018.05.24	自主申请
450	应急灯（DP-7162）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964.5	2018.05.24	自主申请
451	应急灯（DP-7161）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965.X	2018.05.24	自主申请
452	手电筒（DP-9135）	外观设计	ZL201830298075.1	2018.06.12	自主申请
453	露营灯（DP-7414）	外观设计	ZL201830357674.6	2018.07.05	自主申请
454	台灯（DP-6046）	外观设计	ZL201830388128.9	2018.07.18	自主申请
455	台灯（DP-6047）	外观设计	ZL201830388457.3	2018.07.18	自主申请
456	手电筒（DP-9035）	外观设计	ZL201830388764.1	2018.07.18	自主申请
457	台灯（DP-6052）	外观设计	ZL201830426283.5	2018.08.03	自主申请
458	风扇（DP-7625）	外观设计	ZL201830426596.0	2018.08.03	自主申请
459	电蚊拍（DP-827）	外观设计	ZL201830425891.4	2018.08.03	自主申请
460	台灯（DP-6053）	外观设计	ZL201830426282.0	2018.08.03	自主申请
461	手电筒（DP-9141）	外观设计	ZL201830426597.5	2018.08.03	自主申请
462	手电筒（DP-9140）	外观设计	ZL201830426598.X	2018.08.03	自主申请
463	风扇（DP-7626）	外观设计	ZL201830503621.0	2018.09.07	自主申请
464	风扇（DP-7627）	外观设计	ZL201830503931.2	2018.09.07	自主申请
465	风扇（DP-7628）	外观设计	ZL201830515401.X	2018.09.13	自主申请
466	台灯（DP-1054）	外观设计	ZL201830515606.8	2018.09.13	自主申请
467	排插（DP-379）	外观设计	ZL201830515871.6	2018.09.13	自主申请
468	风扇（DP-7629）	外观设计	ZL201830515872.0	2018.09.13	自主申请
469	手电筒（DP-9142）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249.5	2018.10.18	自主申请
470	手电筒（DP-9144）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253.1	2018.10.18	自主申请
471	手电筒（DP-9143）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254.6	2018.10.18	自主申请
472	手电筒（DP-9147）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350.0	2018.10.18	自主申请
473	手电筒（DP-9146）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366.1	2018.10.18	自主申请
474	手电筒（DP-9145）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367.6	2018.10.18	自主申请
475	小夜灯（DP-436）	外观设计	ZL201830615809.4	2018.11.01	自主申请
476	小夜灯（DP-435）	外观设计	ZL201830615810.7	2018.11.01	自主申请
477	小夜灯（DP-434）	外观设计	ZL201830616240.3	2018.11.01	自主申请
478	小夜灯（DP-433）	外观设计	ZL201830616241.8	2018.11.01	自主申请
479	头灯（DP-7224）	外观设计	ZL201830665921.9	2018.11.22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80	台灯（DP-6054）	外观设计	ZL201830665922.3	2018.11.22	自主申请
481	头灯（DP-7223）	外观设计	ZL201830666173.6	2018.11.22	自主申请
482	头灯（DP-7222）	外观设计	ZL201830666174.0	2018.11.22	自主申请
483	应急灯（DP-7164）	外观设计	ZL201830691121.4	2018.12.02	自主申请
484	手电筒（DP-9152）	外观设计	ZL201830719873.7	2018.12.12	自主申请
485	风扇（DP-7630）	外观设计	ZL201930030682.4	2019.01.21	自主申请
486	手电筒（DP-9137）	外观设计	ZL201830388763.7	2018.07.18	自主申请
487	台灯（DP-6048）	外观设计	ZL201830357675.0	2018.07.05	自主申请
488	风扇（DP-F503AL）	外观设计	ZL201830128122.8	2018.04.03	自主申请
489	台灯（DP-1059）	外观设计	ZL201930034622.X	2019.01.22	自主申请
490	矿灯（DP-7317）	外观设计	ZL201930217161.X	2019.05.07	自主申请
491	矿灯（DP-7316）	外观设计	ZL201930217162.4	2019.05.07	自主申请
492	矿灯（DP-7315）	外观设计	ZL201930217185.5	2019.05.07	自主申请
493	台灯（DP-1061）	外观设计	ZL201930074051.2	2019.02.24	自主申请
494	矿灯（DP-7313）	外观设计	ZL201930033960.1	2019.01.22	自主申请
495	太阳能板（DP-Li21）	外观设计	ZL201930030916.5	2019.01.21	自主申请
496	台灯（DP-X001）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674.4	2019.04.18	自主申请
497	手电筒（DP-9156）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610.4	2019.04.18	自主申请
498	台灯（DP-X004）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601.5	2019.04.18	自主申请

七、生产经营资质

（一）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除了拥有营业执照等一般证照之外，还拥有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首次取得/登记时间	最近一次换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9月20日	-	至2021年9月19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2年3月5日	2016年4月13日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广州海关	2010年7月23日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	广州出入境检	2010年9月	2016年2月	长期

	记证书	检验检疫局	19 日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对应发行人产品类型
1	2018011001066495	可移式 LED 灯具（夹子台灯，夹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J01 5W (9×0.5W/颗 LED)， DP-J09 5W (9×0.5W/颗 LED)， DP-1009 5W (9×0.5W/颗 LED)， DP-1035B 5W (40×0.1W/颗 LED)， DP-J16B 5W (40×0.1W/颗 LED)， DP-6025 5W (40×0.1W/颗 LED)， 100-240V~ 50/60HZ	2023.04.24	LED 照明类
2	2018011001084131	可移式 LED 灯具（LED 台灯，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1044 12W (48×0.2W/LED 模块)， 100-240V~ 50/60Hz	2023.06.15	
3	2018011001084822	可移式 LED 灯具（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可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6045 8W (1×7W/LED 模块)， 100-240V~ 50/60Hz	2023.06.19	
4	2017011001006615	可移式 LED 灯具（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可调光，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6031 8W (48×0.2W/LED 模块)， DP-6038 4W (39×0.1W/LED 模块)， DP-J17 8W (48×0.2W/LED 模块)， DP-L104 6W (48×0.1W/LED 模块)， 100-240V~ 50/60Hz	2022.09.21	
5	2015011001793474	可移式 LED 灯具（台式，LED 控制装置，II 类，IP20，F 标记，E27） 100-240V~ 50/60Hz	2020.07.30	
6	2018011001104630	可移式 LED 灯具（LED 台灯，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1053 18W (45×0.2W/颗 LED)， 无线充电输出：5VDC Max.1A，输入：100-240V~ 50/60Hz	2023.08.16	
7	2017011001034040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含电源适配器功能，LED 小夜灯，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 DP-431 0.75W (6×0.1W/LED 模块)；输入：220V~ 50/60Hz 0.3A；USB 总输出：5Vdc 1A，单个 USB 输出不超过：5Vdc 1A（仅适用于海拔 2000m 及以下）	2022.12.25	

8	2016011002922111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整体式，自耦式，恒压模式），100-240V~50/60Hz	2021.11.29
9	2017011001001169	嵌入式 LED 灯具（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DP-1607 3W（3×1W/LED 模块）；DP-1608 5W（5×1W/LED 模块）；220-240V~ 50/60Hz	2021.09.07
10	201701100106818	嵌入式 LED 灯具（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220-240V~ 50/60Hz	2021.09.07
11	2017011001019689	嵌入式 LED 灯具（嵌天花板式，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模块，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DP-1618 6W（14×0.5W/LED 模块），DP-1619 9W（14×1W/LED 模块），DP-1620 12W（14×1W/LED 模块）；220-240V~ 50/60Hz	2022.10.16
12	2017011001021406	嵌入式 LED 灯具（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220-240V~ 50/60Hz	2021.09.23
13	2017011001025664	固定式 LED 灯具（吸顶式，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220-240V~ 50/60Hz	2022.11.10
14	2018011001072481	固定式 LED 灯具（LED 支架，吸顶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得用于环路链接） 220-240V~ 50/60Hz	2021.07.06
15	2018011001129295	嵌入式灯具（LED 筒灯，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不可调光，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220V~ 50Hz	2023-06-27
16	2018011001129298	固定式 LED 灯具（LED 吸顶灯，吸顶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220V~ 50Hz	2023-06-26
17	2018011001088555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LED 小夜灯，LED 模块，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可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单相两极插头） 220V~ 50Hz	2023-06-26
18	2017011001949307	可移式 LED 灯具（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100-240V~ 50/60Hz	2022-03-22

19	2014011001687760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LED 小夜灯，LED 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220V~ 50/60Hz	2019-04-25	
20	2019011001155752	可移式 LED 灯具（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触摸开关调光，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USB： 仅供手机充电使用）	2024-01-31	
21	2019011001151198	可移式 LED 灯具（LED 台灯，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USB 输出仅给手机充电使用	2024-01-17	
22	2019011001202989	可移式 LED 灯具（LED 台灯，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触摸开关调光，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2024-07-03	
23	2018010201060141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DP-370 插座：MAX2500W MAX 10A 250V~（配 60227IEC53 3×1mm ² ）；USB 输入：100-240V~，50/60Hz，0.4A；USB 输出：5.0Vdc，3.1A Max（单个输出不超过 3.1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3.04.03	排插类
24	201801020106301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DP-A006 10A 250V~（配 60227IEC53 3×1mm ² ）	2022.03.02	
25	2015010204779345	用于冷条件下 II 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DP-1 2.5A 250V~（配 60227IEC52 2×0.5mm ² (扁)）	2022.07.07	
26	2017010201970554	延长线插座 DP-371，DP-372，DP-373，DP-377 MAX 2500W 10A 250V~（配 60227IEC53 3×1mm ² ）	2022.06.01	
27	2018010201065125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DP-375，DP-376 插座：MAX 2500W MAX 10A 250V~（配 60227IEC53 3×1mm ² ）；USB 输入：100-240V~，50/60Hz，0.4A；USB 输出：5.0Vdc，3.1A Max（单个输出不超过 3.1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3.04.20	
28	2018010201065126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DP-374 插座：MAX 2500W MAX 10A 250V~（配 60227IEC53 3×1.0mm ² ）；USB 输入：100-240V~，50/60Hz，0.4A；USB 输出：5.0Vdc，3.1A Max（单个输出不超过 5.0Vdc，3.1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3.04.20	
29	2019010201172331	转换器（带电源适配器） DP-379 插座：MAX 2500W MAX 10A 250V~；USB 模块输入：100V-240V~ 50/60Hz 0.5A，USB 模块单口输出：5VDC 2.1A，USB 模块总输出功率：10.5W（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4-04-10	

30	2019010702199816	电风扇 DP-0201 15W;DP-7610 15W;DP-7611 15W; DP-F101AT 22W; DP-F102AT 23W;DP-F103AT 23W;DP-F104AT 23W; DP-1435 23W; 100-240V~50/60Hz	2024-06-25	风扇类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经营目前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肇庆久量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需办理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久量电商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与管理，目前无需取得业务许可或认证；香港南腾的主要业务为就发行人进行照明应用产品的国际贸易提供贸易代理和记账服务（相关货物并不出入香港关税区或边境），从事该业务不违反香港法律规定。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无需资质、许可或认证。

（三）发行人主要出口市场产品准入及认证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巴基斯坦、阿联酋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不存在特殊的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要求。发行人已在尼日利亚、印度申请取得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违反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产品塑料壳件注塑、电源板组装、灯板组装等三项生产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在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锡焊环节和注塑环节涉及污染物排放，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7t VOCs: 0.1848t 锡及其化合物： 0.00438t	非甲烷总烃： 0.344t VOCs: 0.6298t 锡及其化合物： 0.00633t	非甲烷总烃： 0.105t VOCs: 0.1338t 锡及其化合物： 0.00603t	非甲烷总烃： 0.034t
油烟废气	0.0056t	0.0056t	0.0056t	不涉及
水污染物	COD: 4.89t BOD ₅ : 1.28t NH ₃ -N: 0.61t SS: 1.88t 动植物油: 0.27t	COD: 8.60t BOD ₅ : 2.96t NH ₃ -N: 1.22t SS: 4.47t 动植物油: 0.55t	COD: 6.80t BOD ₅ : 1.76t NH ₃ -N: 1.06t SS: 3.32t 动植物油: 0.51t	COD: 4.35t BOD ₅ : 1.09t NH ₃ -N: 0.73t SS: 1.09t 动植物油: 0.18t
固体废物	120.62t	267.83t	226.12t	131.98t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标准,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标。

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为活性炭棉、UV 光催化分解装置与活性炭装置等,具体设施及环保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套)	治理污染物	最大处理能力
1	油烟静电净化器	1	油烟	4050m ³ /h
2	UV 光解废气净化机	8	VOCs 注塑有机废气	28000m ³ /h
3	碱雾净化处理	1	碱气	15000m ³ /h
4	污水净化处理器	2	污水	2m ³ /h
5	铅尘铅烟处理设备	1	铅锡及化合物	36000m ³ /h
6	浸漆设备净化器	1	油漆味	30000m ³ /h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理固体废物,且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可有效处理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

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LED 智能控制技术、LED 恒流驱动技术、光控技术、人体感应技术、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LED 智能控制技术	WiFi 智能 LED 产品控制方案通过集成 Wi-Fi/MAC/BB/RF/PA/LNA 等技术,嵌入板载天线 WiFi 模块,使智能产品将成为物联网中一个终端,从而实现移动客户端与产品的连接,达成对产品使用环境模式控制、空气检测、空气净化器的控制、杀菌灯的管理,从而轻松的控制家用照明设备及其它家用小电器。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2	LED 恒流驱动技术	LED 恒流驱动技术主要是基于 DCM 模式的反激式开关电源,通过辅助绕组来采样输出电压。功率管导通时,原边电流逐步增加,功率管关闭后,原边电流传输到次级,并形成次级电流 I _{spk} 。同时,本技术对电路内置多重保护功能,使得电源供电电压发生变化时,仍能保持 LED 工作电流的稳定和低功耗。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3	光控技术	本技术采用光敏电阻和照明控制继电器为基本元件组成的照明光控制电路技术。通过改变光敏器件 RG 的值控制不同的照度，当周围光线变弱时，光敏电阻的阻值增加，从而增大照明灯两端电压使灯光变亮；反之，若周围的光线变亮，则 RG 阻值下降，灯光变暗，从而实现对灯光照度的控制。本技术与人工操作比较，利用光线的强弱来控制照明开关的动作，动作点可根据实际光线的强弱调节，运行时无须人员操作，避免了人工操作开关不及时等不利影响，有效地节约了电能。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4	人体感应技术	本技术的原理是人体的温度一般都是三十七度的恒温，所以会发出特定波长 10UM 左右的红外线，红外感应源的热释电元件在接收到人体红外辐射温度发生变化时就会失去电荷平衡，向外释放出电荷，后续电路经过检测处理后就会触发开关动作。红外智能节电开关由于触发的时候不需要人发出任何声音，而是人经过时身体向外界散发红外热量触发灯具的开启，同时因为它是感应人体热量的控制开关，所以避免了无效电能的损耗，达到节能效果。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5	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	无极调光技术是指通过手指在触控板上的任意滑动，改变整个产品电路系统流经灯珠的电流值，由于手指在触控板上的任意滑动是连续动作，可以实现触摸板中电容量的连续改变，实现无极调光。本技术利用单通道触摸芯片来控制 LED 灯光亮度调节，结合软件编程，该芯片可以实现 LED 灯光的触摸开关控制和亮度调节，可在有介质（如玻璃、亚克力、塑料、陶瓷等）隔离保护的情况下实现触摸功能，安全性较高。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6	电磁感应充电技术	本技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在充电底座和产品设置线圈，底座的线圈通电产生电磁场，移动设备内的线圈接收电磁场并转化为电能，收到的电能被用作对装置内的电池充电。本技术采用非物理接触的方式，将能量隔空传输，电流通过线圈产生电磁信号，接收端线圈感应发射端的电磁信号从而产生电流供给给用电端设备，具有较高的便捷性。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和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一种高精度恒流原边控制电路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精度恒流原边控制电路 ZL201520345858.1	DP-QP9W01、DP-QP12W01、DP-QP15W02 球泡灯
LED 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一种紫外线人体感应杀菌灯 201710295208.4	DP-1044 台灯、DP1031 杀菌灯
光控技术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光控夜灯 ZL201520247027.0	LED-405 小夜灯、LED-407 小夜灯、LED-415 光控系列
人体感应技术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角度人体感应灯 ZL201720153122.3	DP-1401、DP-1401C 人体感应灯
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贴片 LED 触摸台灯 ZL201220293797.5	LED-656、DP-6009、DP-6014、DP-116 触摸无极调光台灯系

		列。
震动开关控制技术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创意触碰感应灯 ZL201720153315.9	DP-1402A、DP-1402B 创意触碰灯
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研发	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一种电磁感应充电 LED 应急手电筒 ZL201710295199.9	DP-1403 电磁感应充电 LED 应急手电筒

（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2,509.40	86,757.48	86,433.90	89,364.69
研发投入	1,334.74	3,019.65	3,181.81	3,195.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	3.48%	3.68%	3.58%

（四）正在研发中的项目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1	强磁力吸附旋转 COB 挂钩照明车载应急维修灯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为强磁力吸附旋转 COB 挂钩照明车载应急维修灯，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结构、应急控制电路板。本研发项目产品采用磁力吸附式接口设计，产品利用底部的强磁组件，可吸附于铁质金属物上面，同时使用 COB 灯珠，保证亮度的同时达到高效、节能、环保的效果。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2	移动客户端空气净化器台灯研发项目	本研发项目为移动客户端负离子学习台灯，研发内容包括外壳体自主设计及内部电路系统设计，所述电路系统包括互联网终端控制系统、负离子系统、台灯驱动电路、触摸无极调光控制系统、空气检测系统等，从而将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巧妙的联系起来，实现产品的智能化。 本研发项目的创新主要体现在外观和功能的变化以及拓展，让台灯不仅提高了实用性和多功能性，而且更加绿色环保，能够给人们的生活和出行带来更好的帮助。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3	微波雷达人体感应移动客户端紫外线杀菌灯研发项目	本研发项目为多功能移动客户端紫外线杀菌灯，研发内容包括外壳体自主设计及内部电路系统设计，所述电路系统包括：微波雷达人体感应系统及在杀菌时间上增加相应模块设定，可以通过移动客户端控制。 本研发项目通过平面天线发射电磁波，当有人或移动物体进入到电磁波的环境时，波形反射折回，平面天线接收到反馈的波形时，后续电路经检测触发信号工作，到达高精度智能人体探测功能。而一旦当家人或宠物出现在感应范围内时，立即自动停止工作，不用担心高能量紫外光可能造成的伤害，安全更贴心。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4	阵列式高显指台灯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高显指数阵列式灯珠为光源，具有无频闪、无眩光、健康护目、光学扩散、高效、节能、环保、色彩还原性好等优点，配合反光杯设计，使光线更加柔和，色彩更逼真，光源寿命更长。驱动电源采用宽电压开关电源，高效抗干扰，有效减少电磁干扰，保障电流稳定传输。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5	树脂蛙眼双光源独立控制头灯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为树脂蛙眼双光源独立控制头灯，采用两头合体及光学树脂蛙眼凸透镜设计，使照射距离更远，亮度更亮，面积更大。灯头设计为上下 90°角度可调节，方便照明位置和需求。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报告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核心技术人员	4	4	4	4
研发人员	91	93	91	95
员工人数	695	805	817	84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3.09%	11.55%	11.14%	11.31%

注：以上员工人数为发行人母公司人数。

2、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以良好的研发环境、合理的薪酬结构及激励机制，聚集了光学设计、结构设计、外观设计、电子控制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师，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人，分别为卓楚光、王向阳、吴健华、陈映腾，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其技术专长领域和重要科研成果如下：

姓名	技术专长领域	重要成果
卓楚光	结构与创意设计	公司已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研发的总牵头人、发明人或设计人
王向阳	智能照明研发	公司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 1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负责人，包括：1）一种紫外线人体感应杀菌灯

姓名	技术专长领域	重要成果
		201710295208.4(已受理); 2)一种护眼灯 201710295235.1(已受理); 3)一种迷你手持锂电无级调速充插两用风扇 201720153100.7(授权)
吴健华	结构与创意设计	公司3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负责人,包括:1)一种多功能可移动充电应急灯 201720153314.4; 2)一种多功能移动电源 201720154927.X; 3)一种多种供电抽拉式露营灯 201720154926.5
陈映腾	产品质量认证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产品3C、CE、RoHS、IEC等认证主要负责人,参与完成公司ISO9001、标准化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等体系认证。代表公司参与《充电式LED手电筒》、《LED探照灯》共两份广东省地方标准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南腾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代为收取部分货款。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

1、产品和技术开发计划

(1) 产品开发方向

①定制化、高端化产品开发

在全球消费升级趋势下,针对越来越多客户群体对定制化和高端个性化产品的需求,公司计划在已有LED照明和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的产品系列基础上,深化产品设计开发,提供高品位的LED照明应用,打造更具备附加价值的精细产品,通过高端化、个性化的设计,采用更优质的原材料与更精细的加工工艺,整体提升产品品质。

②智能家居照明应用体系开发

随着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自动化、智能化的产品进入到人们的生活,智能家居正逐渐取代传统家居,成为行业发展潮流。智能家居照明系统作为智能家居系统的一个重要子系统,具有高效节能、管理简单、控制多样、成本较低和市场接受度高的优势。公司计划在传统的LED家居照明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满足客户不同需求,进一步扩充智能家居照明应用体系。

(2) 技术开发方向

①优化生产、品质升级

作为制造企业，公司将优化生产模式，发展现代化高效率、低能耗的先进制造体系。在科学生产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引进前沿制造模式、提升产品工艺水平，为公司定制化、高端化产品生产方向提供实力保障。同时公司会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②技术融合，智能升级

公司将进一步打造研发设备完善、技术人员配置齐全的 LED 照明研发中心，使技术创新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出重要的核心作用。公司将通过融合现代互联网智能体系应用端最新技术与 LED 照明应用需求，以用户体验为核心，集成热点技术，拓宽 LED 照明应用领域，打造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加快自有专利技术的研究，进一步保护自有专利核心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推进公司照明产品的国际认证，增强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实现销售增长。

2、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

（1）外销市场开拓

公司在未来将围绕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核心市场深入构建外销布局，以自有品牌为核心，打造中国制造、中国品牌的旗帜。同时基于优势市场，发展周边地区销售网络，开拓新市场，实现海外战略地区的全面布局，满足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构建更加成熟规范的经销商体系。

（2）内销市场渠道拓展

公司将加强营销人员的培养、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宣传品牌，建设形象店，加强对 LED 照明产品的推销；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提供区别化产品，加大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粘性；在已有国内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将开拓 LED 家居照明销售渠道、自主对接商超渠道等，实现较全面的渠道掌控。在互联网发展时代，公司也将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增加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产能扩充计划

全球 LED 照明应用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市场需求逐年增长，且呈高端化发展趋势。目前公司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公司计划未来三年进一步提升产能，通过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和革新，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性能，提升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新的生产基地

的建设也将使公司拥有更多 LED 照明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的体系和层次，给更多客户带来更多选择。

4、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及晋升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建立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全方位人才管理制度，培养高端复合型的管理、技术、生产、市场营销人才；建立梯队人才培养计划，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形成初、中、高级的梯队型人才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储备。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内生积累、股东投资及银行贷款方式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将以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发展多元化的股权、债券融资渠道。

2、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的转化

公司依托多年 LED 照明器具生产技术的基础，整合各种资源要素，结合 LED 照明市场发展前景，运用自主研发的 LED 智能控制技术等新兴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LED 照明应用新产品。

3、增大营销投入和加强渠道建设

公司加大投入建设营销网络，开展品牌推广计划，发展更加成熟、健全的营销体系。同时，公司将把握住“一带一路”战略下国际市场优势及消费升级大背景下的国内市场机遇，全方位开发海内外 LED 照明市场。

4、投资扩建生产基地

公司通过逐年新增生产基地与生产设备扩充产能，保证生产能力与公司营销实力、市场需求相匹配，获得稳定市场份额。

5、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将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激励机制相结合，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建立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形成初、中、高级的梯队型人才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储备，保持公司在 LED 照明业务领域技术与品质的优势地位。

6、完善内部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代化的业务流程和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企业各业务环节进行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在综合考虑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拟定上述发展规划：（1）国际和国内宏观政策、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2）公司所处 LED 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态处于正常发展到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3）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技术标准等无发生重大改变；（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5）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7）公司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失误；（8）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上述发展规划的如期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会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人力资源约束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补充和吸纳更高水平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发展步伐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管理能力约束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增长，所处 LED 照明行业竞争的渐趋激烈，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

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发展战略、机制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和延伸。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管理、技术、品质、客户资源等优势，以及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多年开拓经验和稳定客户群，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大力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来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业务规模，拓宽销售市场和渠道，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并增强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

（六）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在上市后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进展、实施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制定未来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目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卓楚光，实际控制人为卓楚光、郭少燕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融信量、亿凯电子、ALPHA ESTATE LIMITED（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或公司名称涉及电子科技等相关行业，部分曾经的关联方及其近亲属存在控制或持股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相关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子龙控制的公司
3	广州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4	广州市永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子龙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5	广州玥鑫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转让
6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公司注销
7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公司注销

注：广州三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岳莘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亿凯电子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之 A 栋二楼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少燕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少燕持股 60%、王梅枝持股 40%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亿凯电子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有零星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亿凯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并因此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总资产	15,971.23	16,126.35	17,242.30	17,352.30
净资产	-1,354.80	-1,203.35	-866.24	-563.40
净利润	-151.45	-337.11	-302.85	-302.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凯铂电子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名称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2 号之 A 幢 204 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岳洲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25%、郭子龙持股 29.25%、广州汇创置业有限公司 25%、郭岳洲持股 7.5%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凯铂电子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存在向凯铂租赁房产的情况，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综上，凯铂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总资产	1,561.51	1,536.21	2,704.76	1,541.90
净资产	1,489.67	1,525.68	1,511.76	1,452.80
净利润	-33.61	13.92	58.96	46.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三泰电子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名称	广州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1008 房自编 01 单元（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烽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钟表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钟表零售；电气设备零售；
股权结构	吴烽持股 100%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广州三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岳萃电子有限公司。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三泰电子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

(3) 主要财务数据

三泰电子自设立至今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4、永盈电子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名称	广州市永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之 A 栋一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岳涛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纸制品、包装制品；销售：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郭子龙持股 51%、郭岳洲持股 49%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永盈电子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

(3) 主要财务数据

永盈电子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注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5、玥鑫电子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名称	广州玥鑫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横岭一路 5 号自编之二 3A55 房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超锐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批发；汽车租赁；代驾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广州安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玥鑫电子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

(3) 主要财务数据

玥鑫电子自设立至今，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均为 0。

6、怡科电子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名称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河西路南横二楼 3 号厂房二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令君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义乌市优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80%、连志华持股 10%、魏汉旭持股 10%

(2) 主营业务

怡科电子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销售，系发行人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科电子销售商品不存在与同类产品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怡科电子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总资产	-	113.28	493.28	221.62
净资产	-	49.96	108.40	11.75
净利润	-194.89	-58.43	6.65	8.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光南威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名称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河西路南横二路 3 号厂房二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连志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器批

	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设备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连志华持股 50%、魏汉旭持股 50%

（2）主营业务

光南威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销售，系发行人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南威销售商品不存在与同类产品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光南威股权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总资产	-	252.07	935.91	329.87
净资产	-	42.92	98.18	133.26
净利润	-107.70	-55.25	-35.08	26.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融信量、亿凯电子、ALPHA ESTATE LIMITED 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凯铂电子、岳莘电子、永盈电子、玥鑫电子、怡科电子、光南威也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融信量、亿凯电子、ALPHA ESTATE LIMITED 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凯铂电子、三泰电子、永盈电子、玥鑫电子、怡科电子、光南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卓楚光，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承诺：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本人自该共同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
- (2) 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发行人的商誉；
- (3) 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 (4) 从发行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6、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卓楚光，实际控制人为卓楚光、郭少燕夫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及郭少燕外，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的股东。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关联自然人

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卓楚光、郭少燕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1	董事	卓楚光、郭少燕、郭子龙、马少星、林卓彬、郭葆春、全健
2	监事	袁乐才、胡进、郭小凤
3	高级管理人员	卓楚光、马锦彬、蒋国庆、曾本赣、李侨、夏明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郑少容、刘晓丹曾为公司前监事。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融信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亿凯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控制的企业
3	ALPHA ESTAT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2	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3	佛山采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	广州祁峰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	万安蓝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	深圳前海义鼎投资有限公司	
7	广州中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	广州刊腾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	广东百能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	广州清晓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	广州迪芑服装有限公司	
12	深圳前海卓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3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子龙控制的公司
14	广州市中凯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东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	广州卓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7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新余卓泰明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	新余龙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新余龙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	新余龙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	广州中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	广东中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4	广东潮商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子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26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8	广东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9	广东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子龙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30	新余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	深圳前海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子龙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
32	广东中凯文化商务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北京凯地蓝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	广州文鑫雕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广州文鑫玥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37	广州吴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卓彬担任事务所合伙人
39	国瑞会计师（深圳）事务所（普通合伙）	
4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卓彬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前海卓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卓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4	深圳市中清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卓彬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5	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增好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卓彬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47	深圳市融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8	深圳市增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4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全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0	长沙市德利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全健关系密切的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5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葆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2	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53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4	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进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6	广州市今笙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小凤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57	广州市美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8	深圳市优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本赣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59	深圳市永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本赣关系密切的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0	深圳市智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1	福建和鑫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夏明关系密切的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汕头市潮南区天鑫彩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2	广州卓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3	广州市永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子龙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4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0 月转让，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1 月转让，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	广东中凯文化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子龙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7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8	DPT ELECTRONICS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曾参股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9	广州玥鑫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转让
10	广东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广州市清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转让
12	广州市清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转让
13	广东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4	深圳前海卓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5	中凯世纪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郭子龙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广州孚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郭葆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深圳小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卓彬层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18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葆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9	广州经典毛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小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20	广州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21	广州祁清衡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22	广州奕祁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3	广州涛健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4	广州市清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注：广州经典毛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美众服饰有限公司；广州三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岳莘电子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定价	285.23	0.43%	2,997.34	4.57%	2,520.65	3.64%
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定价	87.00	0.13%	523.18	0.80%	338.06	0.49%
广东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协议定价	-	-	-	-	136.27	0.20%
合计			372.23	0.56%	3,520.52	5.37%	2,994.98	4.32%

注：2018 年 2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采购；2018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2016 年后发行人停止向广东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包装材料，发行人对包装品的采购型号规格不一，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以来包装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良好，能够根据发行人特定规格型号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公司需求的产品包装的包装品。发行人与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纸盒	204.39	3.01%	2,405.70	34.76%	2,041.88	35.79%
卡纸	71.33	1.05%	523.06	7.56%	412.10	7.22%
其他包装材料	9.52	0.14%	68.58	0.99%	61.62	1.08%
五金	-	-	0.01	0.00%	5.05	0.12%

合计	285.23	-	2,997.34	-	2,520.6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纸盒主要参考所使用的纸盒大小尺寸折算单位面积价格，并根据纸盒实际大小换算为单只纸盒价格。影响纸盒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纸张类型及克重（如 250 克玖珑白板纸、300 克白板纸、350 克白板纸等）、瓦楞纸材质（如普通 F 坑、加强芯等）、工艺（如光膜、哑膜）等。影响卡纸定价的因素包括纸张类型及克重（如 400 克白卡等）、工艺（如光膜、哑膜）等。

综合考虑上述影响因素，就发行人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市场第三方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市场第三方单价 (元/平方米)	差异率
2018 年度				
纸盒	250 克玖珑白板纸裱加强芯瓦楞纸单面光膜	4.96	4.95	0.18%
	300 克白板裱普通瓦楞纸 F 坑单面光膜	5.17	5.32	-2.85%
卡纸	400 克中华白卡单面光膜	8.45	8.11	4.25%
2017 年度				
纸盒	250 克玖珑白板纸裱加强芯瓦楞纸单面光膜	4.98	4.75	4.88%
	300 克白板裱普通瓦楞纸 F 坑单面光膜	5.12	5.13	-0.20%
卡纸	400 克中华白卡单面光膜	8.49	8.60	-1.32%
2016 年度				
纸盒	250 克玖珑白板纸裱加强芯瓦楞纸单面光膜	4.35	4.38	-0.71%
	300 克白板裱普通瓦楞纸 F 坑单面光膜	4.95	5.08	-2.72%
卡纸	400 克中华白卡单面光膜	7.87	8.17	-3.84%

注：2016 年底因纸浆价格上涨，因此包装材料供应商上调了报价，上述可比价格系指同时段内基本相同纸张和工艺的单位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的纸盒、卡纸采购价格与市场第三方单价基本一致。考虑到集中大量采购的成本优势，因此相关价格差异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的其他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采购比例不大，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2018 年 2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五金（插头）及纸盒纸箱等包装材料。发行人与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纸盒	35.70	0.53%	147.23	2.13%	43.57	0.76%
五金	50.90	1.45%	361.59	10.14%	291.59	6.99%
其他包装材料	0.40	0.01%	14.36	0.21%	2.89	0.05%
合计	87.00	-	523.18	-	338.06	-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纸盒主要参考所使用的纸盒大小尺寸折算单位面积价格，并根据纸盒实际大小换算为单只纸盒价格。影响纸盒定价的因素包括纸张类型及克重、瓦楞纸材质（普通 F 坑）、工艺（光膜、哑膜）等。

综合考虑上述影响因素，就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市场第三方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市场第三方单价 (元/平方米)	差异率
2018 年度				
纸盒	300 克牛皮纸裱 F 坑瓦楞	4.97	5.16	-3.78%
2017 年度				
纸盒	300 克牛皮纸裱 F 坑瓦楞	5.13	5.26	-2.51%
2016 年度				
纸盒	300 克牛皮纸裱 F 坑瓦楞	4.19	4.04	3.58%

注：2016 年底因纸浆价格上涨，因此包装材料供应商上调了报价，上述可比价格系指同时段内基本相同纸张和工艺的单位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纸盒与市场第三方单价基本一致。考虑到不同供应商之间因采购量差异导致的供应商成本差异，因此相关价格差异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的五金主要为插头，价格随市场波动。就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五金采购单价与市场第三方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类别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个)	无关联采购单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18 年度				
五金	（配套）手电筒扁插头/按钮/弹簧	0.110	0.110	-

产品	产品类别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个)	无关联采购单价 (元/个)	价格差异
	(配套) 手电筒圆插头/按钮 /弹簧	0.110	0.110	-
	插座 AC 插座 22*12*14.5 卡 口 18.1*1.7 内芯 2.4mm	0.85	0.85	-
2017 年度				
五金	(配套) 手电筒扁插头/按钮 /弹簧	0.1078	0.11	-2.02%
	插座 AC 插座 22*12*14.5 卡 口 18.1*1.7 内芯 2.4mm	0.085	0.0833	2.06%
	弹簧 $\phi 1.6*7\text{mm}$ (通用)	0.0032	0.0034	-4.90%
	电源通用接触片	0.009	0.0096	-6.08%
2016 年度				
五金	623#带扣位 (不锈钢电镀) 扁插头	0.08	0.084	-4.77%
	623 带扣位推动插头按钮(黑 色自锁)	0.0078	0.0078	-0.33%
	插座 AC 插座 22*12*14.5 卡 口 18.1*1.7 内芯 2.4mm	0.08	0.08	-
	弹簧 $\phi 1.6*7\text{mm}$ (通用)	0.0032	0.0034	-5.61%
	手电筒通用扁插头	0.08	0.085	-5.86%
	手电筒通用插头按钮	0.0075	0.0078	-3.58%
	手电筒通用圆插头	0.0828	0.0863	-3.98%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五金与无关联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2018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广州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BT03096-1)地段厂房,该厂房原为发行人关联方中凯科技使用,相应供电公司在登记的用电人一直为中凯科技。2016 年 7 月,发行人在供电公司进行了变更,改为将发行人直接登记为用电人。因供电公司仅能向登记用户开具电费发票,因此,2016 年 7 月以前,发行人租赁的广州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电由中凯科技向供电公司代为缴纳电费,2016 年 7 月以后,发行人直接向供电公司缴纳电费。发行人根据实际使用的用电量以及供电公司规定电价,向中凯科技结算电费。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和中凯科技平均结算电价约为 0.69 元/度,中凯科技与供电公司平均结算电价约为 0.69 元/度,结算电价一致,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29.87	0.03%	2,155.73	2.49%	1,866.79	2.09%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101.39	0.12%	1,110.84	1.29%	300.49	0.34%
合计			131.27	0.15%	3,266.57	3.78%	2,167.28	2.43%

注：2018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光南威销售；2018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怡科电子销售。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转让，转让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怡科电子、光南威原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之姐姐的子女，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积累的资金。报告期内，怡科电子、光南威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为拓宽销售渠道，发行人通过怡科电子、光南威销售了部分产品，因其下游客户及线上销售能力逐渐增强，发行人与其关联销售金额逐渐上升。

发行人向怡科电子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LED 家居照明	95.85	0.37%	848.08	3.83%	268.83	1.24%
LED 移动照明	-	-	164.10	0.30%	31.66	0.05%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5.54	0.06%	98.66	1.00%	-	-
合计	101.39	-	1,110.84	-	300.49	-

发行人产品定价受到产品型号、销售区域、客户类型等多种因素影响，同类客户采用同样的定价政策。发行人取同种产品市场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单品型号数量（个）	与市场第三方可比单品销售价格差异	可比单品型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影响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67	±3%以内	39	61.39	0.03

	±3%以外	6	38.91	-3.32
	无可比产品	22	1.10	-
2017 年度				
129	±3%以内	14	133.23	-0.22
	±3%以外	39	882.09	-32.74
	无可比产品	76	95.51	-
2016 年度				
9	±3%以内	1	38.91	-0.33
	±3%以外	8	261.58	-10.06

综上所述，与同种产品市场第三方销售均价相比，发行人向怡科电子销售商品的价格差异对销售收入影响金额较小。同种产品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系不同客户销售政策、价格折让等不同，且不同时点同一产品的成本会存在波动，相应导致销售定价有所波动，形成价格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销售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光南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LED 家居照明	31.80	0.12%	1,460.75	6.59%	946.60	4.38%
LED 移动照明	-3.31	-	446.25	0.82%	740.80	1.26%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1.38	0.01%	248.72	2.53%	179.39	2.00%
总计	29.87	-	2,155.73	-	1,866.79	-

发行人取与同种产品市场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单品 型号数量	与市场第三方可比 单品销售价格差异	可比单品型号数 量	销售金额（万 元）	收入影响金额 （万元）
2018 年度				
511	±3%以内	308	-4.31	0.03
	±3%以外	165	33.44	-4.76
	无可比产品	38	0.75	-
2017 年度				
607	±3%以内	288	777.11	-1.05
	±3%以外	248	1,294.10	61.53
	无可比产品	71	84.52	-
2016 年度				
448	±3%以内	233	936.52	0.01
	±3%以外	197	881.37	24.57

	无可比产品	18	48.89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光南威销售商品与同类产品市场第三方销售价格的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内销经销商销售产品采用统一定价,不同客户间因销售返利、价格折让等不同而导致同种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同种产品价格差异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影响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怡科电子、光南威的股权已分别在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相关关联销售已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怡科电子、光南威已完成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怡科电子、光南威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怡科电子、光南威原股东向非关联方转让股权主要系发行人规范与其关联交易,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以转让时点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怡科电子、光南威转让后注销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经营未达预期,其股东基于商业经营考虑注销相关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关联方提供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金费用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协议定价	42.29	169.16	169.16	171.98
卓奕凯、卓奕浩	办公室	协议定价	212.75	327.99	319.13	212.75
合计			255.04	497.15	488.29	384.73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和办公室主要系为解决产能不足,提升公司办公形象、加强品牌建设。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办公室,相关关联方除向发行人出租外,未向非关联方出租。发行人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厂房、办公室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时的价格与周边厂房、办公室租赁同期价格基本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29	286.08	277.84	274.8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3.1.1 -2024.12.31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000.00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4.1.1 -2024.12.31	卓奕浩、卓奕凯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4,000.00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5.6.10 -2016.6.9	卓楚光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80.22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5.6.10 -2016.6.9	郭少燕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31.29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5.6.10 -2016.6.9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5.6.10 -2016.6.9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5.6.10 -2016.6.9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6.1.1 -2018.12.31	卓奕浩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9,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6.7.7 -2017.7.6	卓楚光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80.22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6.7.7 -2017.7.6	郭少燕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33.09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6.7.7 -2017.7.6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6.7.7 -2017.7.6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6.7.7 -2017.7.6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7.1.12 -2020.1.10	卓奕凯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300.66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7.1.12 -2020.1.10	卓楚光、郭少燕、卓奕凯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00.66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7.1.4 -2017.7.4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0 万人民币以及 50.00 万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7.8.31-2018.8.31	卓楚光、郭少燕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7.8.31-2020.8.31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7.8.31-2020.8.31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7.8.31-2020.8.31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8.12.17-2019.12.14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8.12.17-2021.12.14	卓奕凯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8.12.17-2021.12.14	卓奕浩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0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9.3.21-2024.3.20	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9.3.21-2024.3.20	卓楚光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9.3.21-2024.3.20	郭少燕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500.0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9.3.21-2024.3.20	卓楚光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500.00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年9月，发行人与郭少燕签订了关于香港南腾的股权转让协议文件，约定郭少燕将所持的100%香港南腾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作价0元。

香港南腾并未实质对外开展业务，仅用于代发行人收取部分境外货款。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836.47	41.82	364.53	18.23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325.49	16.27	294.43	14.72
预付款项	卓奕凯、卓奕浩	-	-	2.80	-	-	-	-	-

2、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	-	196.88	15.42
应付账款	卓奕凯、卓奕浩	-	-	79.78	-
应付账款	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	105.54	72.21
其他应付款	广州白云融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系公司参股企业白云融泰归还发行人的投资额。2015 年白云融泰停止运营，将投资款归还股东。因白云融泰停止运营后需要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在注销手续未完成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暂挂“其他应付款”，待其相关法律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再做处理。2018 年 7 月 10 日，白云融泰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所述，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

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均已全额归还拆借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7、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8、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9、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卓楚光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聘任为董事长、总经理	卓楚光	2018.11.28-2021.11.27
郭少燕	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	郭少燕	2018.11.28-2021.11.27
郭子龙	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	郭子龙	2018.11.28-2021.11.27
马少星	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	卓楚光	2018.11.28-2021.11.27
林卓彬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独立董事	卓楚光	2018.11.28-2021.11.27
郭葆春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独立董事	卓楚光	2018.11.28-2021.11.27
全健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独立董事	卓楚光	2018.11.28-2021.11.27

1、卓楚光，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2 年创立广州市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久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常委、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潮商会副会长。

2、郭少燕，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加入广州市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先后任采购管理部、人事行政部总监，2015 年 11 月迄今任久量股份董事。

3、郭子龙，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广东中凯文化集团创始人、广东省南方文

化产权交易所董事。2015 年 11 月迄今任久量股份董事。

4、马少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加入广州市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历任市场推广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新渠道部总监，2015 年 11 月迄今任久量股份董事。

5、林卓彬，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起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广东省信用协会轮值会长、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迄今任久量股份独立董事。

6、郭葆春，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暨南大学财税决策与风险管控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成员、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评委。2017 年 1 月起任久量股份独立董事。

7、全健，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曾任职于茂名石油公司、广东省轻工厅属下日用、供销公司、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现任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名誉会长。2017 年 1 月起任久量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袁乐才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卓楚光	2018.11.28-2021.11.27
胡进	监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监事	乾亨投资	2018.11.28-2021.11.27
郭小凤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推荐	2018.11.28-2021.11.27

1、袁乐才，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至 2004 年任广东省潮州市吉园电子厂经理；2004 至 2007 年任广东省东莞市东邦电子厂（日资）生产课长；2007 年迄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厂长。

2017年8月迄今任久量股份监事，2017年10月起任久量股份监事会主席。

2、胡进，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至2015年，先后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投资银行部；2015年迄今任乾亨投资投资经理。2015年11月迄今任久量股份监事。

3、郭小凤，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今任职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客服主管，2017年10月迄今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卓楚光	董事长、总经理	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卓楚光	2018.12.3-2021.12.2
马锦彬	副总经理	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卓楚光	2018.12.3-2021.12.2
蒋国庆	副总经理	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卓楚光	2018.12.3-2021.12.2
曾本赣	副总经理	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卓楚光	2018.12.3-2021.12.2
李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卓楚光	2018.12.3-2021.12.2
夏明	财务总监	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卓楚光	2018.12.3-2021.12.2

1、卓楚光：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2、马锦彬，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迄今任久量股份副总经理。

3、蒋国庆，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暨南大学 EMBA 在读。2003 年迄今就职于久量股份，历任生产主管、PMC 主管、厂长，现任久量股份副总经理。

4、曾本赣，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9年，曾先后任职于中山新东方集团、广东龙的集团；2009年迄今任职于久量股份，现任副总经理。

5、李侨，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2月至2017年8月任久量股份董事长助理。2017年8月迄今任久量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夏明，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至2007年，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霸王（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广东丹姿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迄今任久量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卓楚光，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2、王向阳，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河南工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技术》毕业，大专学历，软件应用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任ASUS（华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任广州煌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0年至2014年任广东尚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灯具（LED）项目研发主管；2014年至2015年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研发主管；2015年迄今任久量股份研发部经理。

3、吴健华，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广东松山职业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东莞勒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任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年迄今任久量股份产品设计师。

4、陈映腾，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2年任广州灵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2年迄今任久量股份研发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或出资份额
卓楚光	董事长、总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直接持有份额 15.27%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或出资份额
	经理	广东荣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4.00%
		ALPHA ESTATE LIMITED	1 元港币	直接持股 100.00%
郭少燕	董事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直接持有份额 30.00%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60.00%
郭子龙	董事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 95.00%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87.45%
		新余卓泰明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份额 54.55%
		新余龙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份额 54.55%
		新余龙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份额 54.55%
		新余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直接持有份额 98.00%
		新余龙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份额 54.55%
		广东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50.00%
		广州市中凯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股 60.00%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9.50%
		广州三川中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持股 38.00%
		广东中凯文化商务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间接持股 35.38%
		北京凯地蓝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间接持股 48.45%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间接持股 38.00%
		广东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96.00%
		深圳前海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20%
		广州文鑫雕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直接或间接持有份额 27.27%
		广州文鑫玥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直接或间接持有份额 27.27%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或出资份额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间接持股 14.25%
		广东潮商会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0%
		广州卓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96.00%
		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0.00	直接持有份额 8.78%
		共青城瑞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00	直接持有份额 3.11%
		广州中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广州长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 1.49%
		广东中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51.00%
		广东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47.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楚光	68,604,000	57.17
2	郭少燕	31,980,000	26.65
4	郭子龙	3,600,000	3.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卓楚光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62	0.64%
郭少燕	董事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48	1.25%
马少星	董事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25%
郭子龙	董事	广东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50%
袁乐才	监事会主席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08%
马锦彬	副总经理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	0.37%
蒋国庆	副总经理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0.33%
曾本赣	副总经理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0.29%
李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	0.23%
夏明	财务总监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08%
合计			484.10	4.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卓楚光、郭少燕为夫妻关系，郭子龙、郭少燕为兄妹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按照当年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独立董事按规定发放固定津贴。除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薪酬合计（万元）	138.39	311.71	303.49	300.06
利润总额（万元）	4,811.63	10,203.50	7,131.54	9,441.72
税前薪酬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88%	3.05%	4.26%	3.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6 月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9年1-6月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1	卓楚光	董事长、总经理	22.16	否
2	郭少燕	董事	16.37	否
3	郭子龙	董事	-	是
4	马少星	董事	9.27	否

5	林卓彬	独立董事	-	是
6	郭葆春	独立董事	-	是
7	全健	独立董事	-	是
8	袁乐才	监事会主席	10.74	否
9	胡进	监事	-	否
10	郭小凤	监事	3.46	否
11	马锦彬	副总经理	13.95	否
12	蒋国庆	副总经理	10.56	否
13	曾本赣	副总经理	14.74	否
14	李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5	否
15	夏明	财务总监	11.49	否
16	王向阳	研发部经理	5.07	否
17	吴健华	研发工程师	5.99	否
18	陈映腾	研发工程师	4.04	否

报告期内，董事郭子龙、独立董事林卓彬、郭葆春、全健以及监事胡进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其各自在其所任职单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从公司领取薪酬，前述人员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卓楚光	董事长、总经理	久量电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肇庆久量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ALPHA ESTAT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郭少燕	董事	融信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肇庆久量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凯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郭子龙	董事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广州三川中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中凯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卓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潮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粤港澳合作促进会	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潮商会	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4	林卓彬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瑞会计师（深圳）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前海卓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中清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清华融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增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5	郭葆春	独立董事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6	全健	独立董事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7	胡进	监事	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8	李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香港南腾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卓彬担任监事的企业深圳市增盈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增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楚光与董事郭少燕为夫妻关系；董事郭子龙与郭少燕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除外部董事郭子龙、三位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胡进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有技术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本次发行相关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所作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都能得到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市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卓楚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卓楚光、郭少燕、郭子龙、马少星、林卓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林卓彬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卓楚光为董事长。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郭葆春、全健为独立董事。增选后，董事会成员为卓楚光、郭少燕、郭子龙、马少星、林卓彬、郭葆春、全健。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卓楚光、郭少燕、郭子龙、马少星、林卓彬、郭葆春、全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林卓彬、郭葆春、全健为独立董事。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卓楚光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郭少燕担任监事。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进、刘晓丹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少容一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少容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24日，原监事刘晓丹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乐才为监事。调整后监事会成员为郑少容、胡进、袁乐才。

2017年10月30日，原监事郑少容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郭小凤为职工代表监事。经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袁乐才为监事会主席。调整后监事会成员为袁乐才、胡进、郭小凤。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乐才、胡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郭小凤一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乐才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卓楚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李侨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卓楚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侨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卓楚光先生、曾本赣先生、马锦彬先生、蒋国庆先生、夏明先生和李侨先生。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规范科学的法人治理架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渐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确保公司能依法规范运作，提高管理效率。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制度。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选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12月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李侨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决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8日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1日
3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4日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7日
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31日
6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8日
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24日
8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8日
9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9日
1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28日
11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8日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股东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

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制度。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报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年度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等事宜。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选独立董事、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等事项。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报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年度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等事宜。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以及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等事项。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年度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等事宜。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年度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等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2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7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8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2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0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1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5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8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聘任了卓楚光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制度。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报告，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年度综合授信等融

资业务等事项。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收购香港南腾、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等事项。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报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年度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等事宜。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事项。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以及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等事项。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报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年度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等事项。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以及确认公司2018年1-6月的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长选举、聘任卓楚光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和《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等事项。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报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年度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等事项。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以及确认公司2019年1-6月的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七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4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6月3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6月22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2月16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6月7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8月8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6月8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9月12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0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3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21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6月5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8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郑少容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事项。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项。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项。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以及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等事项。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项。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选举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和《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等事项。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项。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1-6月的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卓彬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郭葆春、全健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亲自出席每一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李侨为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五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增选独立董事、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修改后的制度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选独立董事、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林卓彬	林卓彬、卓楚光、全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葆春	郭葆春、卓楚光、全健
战略委员会	卓楚光	卓楚光、林卓彬、郭葆春
提名委员会	全健	全健、卓楚光、林卓彬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进行审查；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4、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的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的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控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9年8月8日，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广会专字[2019]G150105003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各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曾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1月3日，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型号为LED-697的台灯不符合GB 7000.1-2007和GB 7000.204-2008b标准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烟芝市监公处字〔2016〕1030号），处罚结果为“没收违法所得135元，罚款891元”。发行人前述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处罚措施轻微，不构成《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坚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 1、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
- 2、对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
- 3、新建生产线；
- 4、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5、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6、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7、租入或租出资产；
- 8、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9、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10、债权、债务重组；
- 11、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2、签订许可协议；
- 13、其他投资事项。

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执行。与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或保证，包括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且应当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

措施。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4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四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对外投资和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履行投资决策，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

同时，公司制订了上市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而采取了有效措施。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性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原则和程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保障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

2、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力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性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

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正中珠江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50105003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80,849.06	74,574,790.21	85,026,573.78	46,761,816.32
应收票据	1,661,870.14	-	2,585,487.36	-
应收账款	211,361,966.73	208,487,028.70	194,991,335.55	227,321,827.36
预付款项	7,462,520.09	4,402,243.59	3,833,761.25	3,094,912.34
其他应收款	15,028,639.72	12,607,892.92	15,141,297.40	6,150,419.25
存货	179,391,865.19	181,375,091.69	197,608,066.90	192,880,183.81
其他流动资产	15,721,274.53	14,641,092.21	20,336,941.55	17,799,843.75
流动资产合计	526,708,985.46	496,088,139.32	519,523,463.79	494,009,002.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087,947.21	49,816,039.61
固定资产	248,236,774.83	143,736,669.82	116,077,213.66	94,996,126.27
在建工程	66,723,396.96	129,249,175.12	80,759,078.24	23,209,513.21
无形资产	113,101,038.55	114,569,418.23	117,508,654.31	96,559,909.30
长期待摊费用	6,914,580.91	4,757,823.19	6,953,741.47	9,149,65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4,487.89	9,734,360.19	9,174,610.65	5,986,71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0,198.22	5,133,529.01	1,672,400.00	5,092,43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430,477.36	407,180,975.56	381,233,645.54	284,810,394.77
资产总计	981,139,462.82	903,269,114.88	900,757,109.33	778,819,39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0	169,500,000.00	152,980,000.00	139,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256,408.25	-	-	-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63,880.00	-	25,000,000.00	19,304,000.00
应付账款	139,803,947.65	122,905,582.47	148,751,303.52	114,993,797.17
预收款项	5,782,358.39	7,345,863.25	14,740,189.46	8,961,048.18
应付职工薪酬	4,914,666.32	5,894,885.06	5,428,347.79	5,096,296.86
应交税费	5,606,454.64	9,793,109.80	8,194,679.47	11,143,935.45
其他应付款	3,773,865.38	3,510,521.70	51,094,061.79	50,384,995.07
流动负债合计	353,201,580.63	318,949,962.28	406,188,582.03	349,364,072.7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758,321.25	2,563,031.39	2,290,811.59	4,063,246.73
递延收益	3,060,000.02	3,540,000.02	3,091,666.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8,321.27	6,103,031.41	5,382,478.26	4,063,246.73
负债合计	359,019,901.90	325,052,993.69	411,571,060.29	353,427,319.46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204,727.94	198,204,727.94	198,204,727.94	198,204,727.94
其他综合收益	-14,102.92	-13,689.39	-5,961.96	-11,659.19
盈余公积	28,067,144.14	28,067,144.14	18,862,428.93	11,638,111.35
未分配利润	275,861,791.76	231,957,938.50	152,124,854.13	95,560,89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2,119,560.92	578,216,121.19	489,186,049.04	425,392,078.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22,119,560.92	578,216,121.19	489,186,049.04	425,392,078.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1,139,462.82	903,269,114.88	900,757,109.33	778,819,397.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094,021.05	867,574,820.46	864,338,971.47	893,646,906.89
其中：营业收入	425,094,021.05	867,574,820.46	864,338,971.47	893,646,906.89
二、营业总成本	376,005,912.19	767,679,359.72	792,800,469.52	788,901,638.63
其中：营业成本	323,425,912.86	666,019,211.12	656,163,580.25	692,671,721.54
税金及附加	4,261,421.58	3,663,810.38	3,796,929.47	3,796,582.67
销售费用	18,594,501.72	38,913,545.04	56,386,455.17	34,353,774.36
管理费用	12,556,595.35	26,577,197.20	27,348,244.64	25,119,718.73
研发费用	13,347,418.91	30,196,451.87	31,818,079.03	31,954,834.16
财务费用	3,820,061.77	2,309,144.11	17,287,180.96	1,005,007.17
其中：利息费用	4,618,767.58	8,330,077.23	8,109,859.19	8,250,995.11
利息收入	43,473.41	81,409.34	127,858.04	301,922.6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161,500.00	2,896,130.57	4,021,433.3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545.66	-509,537.79	70,075.06	310,66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408.2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0,243.28	-2,080,595.58	-4,314,876.58	-10,955,261.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02,411.67	100,201,457.94	71,315,133.76	94,100,667.41
加：营业外收入	1,171,838.69	2,094,299.79	69,472.75	367,69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7,942.59	260,797.33	69,158.25	51,183.3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8,116,307.77	102,034,960.40	71,315,448.26	94,417,174.07
减：所得税费用	4,212,454.51	12,997,160.82	7,527,174.59	11,883,041.7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03,853.26	89,037,799.58	63,788,273.67	82,534,132.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03,853.26	89,037,799.58	63,788,273.67	82,534,132.29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3,853.26	89,037,799.58	63,788,273.67	82,534,132.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53	-7,727.43	5,697.23	-6,449.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53	-7,727.43	5,697.23	-6,449.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53	-7,727.43	5,697.23	-6,449.6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3.53	-7,727.43	5,697.23	-6,44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03,439.73	89,030,072.15	63,793,970.90	82,527,68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43,903,439.73	89,030,072.15	63,793,970.90	82,527,682.6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080,981.48	958,044,584.69	997,043,171.25	893,027,32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8,414.70	20,350,600.73	10,855,570.29	3,856,814.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845.79	6,780,344.76	3,928,791.35	669,61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43,241.97	985,175,530.18	1,011,827,532.89	897,553,75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02,122.59	753,164,817.67	701,299,436.27	688,079,48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8,349.69	67,881,629.47	63,063,128.94	58,476,84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10,712.36	30,435,946.49	33,540,551.60	43,409,15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1,622.30	43,218,465.43	61,546,587.19	34,688,69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32,806.94	894,700,859.06	859,449,704.00	824,654,1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0,435.03	90,474,671.12	152,377,828.89	72,899,58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912,185.43	16,070,000.00	108,863,787.8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02.21	70,075.06	3,519,60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	8,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2,660.74	3,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8,515,548.38	19,648,075.06	112,383,39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251,963.81	112,280,533.83	128,947,929.79	36,998,520.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7,108.67	125,995.33	7,000,000.00	82,826,787.8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50.00	3,202,900.74	2,362,000.00	1,4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50,022.48	115,609,429.90	138,309,929.79	121,264,30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0,022.48	-107,093,881.52	-118,661,854.73	-8,880,910.9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70,000,000.00	189,285,000.00	159,4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14,946.54	8,731,84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70,000,000.00	199,599,946.54	168,211,846.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4,500,000.00	153,480,000.00	175,785,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81,707.35	8,042,177.35	7,785,780.95	81,676,004.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164.00	2,486,415.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00,871.35	164,008,592.45	183,570,780.95	276,676,00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128.65	5,991,407.55	16,029,165.59	-108,464,15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7,353.65	176,019.28	-1,165,435.75	526,02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6,894.85	-10,451,783.57	48,579,704.00	-43,919,46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74,790.21	85,026,573.78	36,446,869.78	80,366,33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61,685.06	74,574,790.21	85,026,573.78	36,446,869.7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88,918.29	70,327,677.74	80,120,361.42	45,068,613.45
应收票据	1,661,870.14	-	2,585,487.36	-
应收账款	222,824,268.24	217,400,900.11	210,698,850.51	234,502,516.61
预付款项	31,729,581.95	4,194,800.41	3,775,141.04	2,878,694.00
其他应收款	166,751,147.52	135,908,833.89	53,522,292.62	4,068,778.99
存货	173,144,368.14	178,526,548.05	195,646,132.85	190,709,122.32
其他流动资产	876,871.14	827,542.69	12,597,308.71	17,033,948.87
流动资产合计	685,477,025.42	607,186,302.89	558,945,574.51	494,261,67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087,947.21	49,816,039.61
长期股权投资	133,672,068.60	133,672,068.60	128,672,068.60	128,672,068.60
固定资产	111,009,755.96	119,457,538.32	113,616,798.63	85,950,002.98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628,452.81	-	-	-
无形资产	52,184,717.16	52,849,804.66	54,182,456.38	31,627,127.01
长期待摊费用	6,914,580.91	4,757,823.19	6,953,741.47	9,149,65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2,561.89	2,849,147.91	3,249,402.79	2,853,66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525.00	543,525.00	1,672,400.00	5,092,43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423,662.33	314,129,907.68	357,434,815.08	313,160,991.80
资产总计	993,900,687.75	921,316,210.57	916,380,389.59	807,422,66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0	169,500,000.00	152,980,000.00	139,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6,408.25	-	-	-
应付票据	8,063,880.00	-	25,000,000.00	19,304,000.00
应付账款	135,202,163.14	121,766,909.07	148,473,241.59	115,063,988.74
预收款项	5,782,358.39	7,345,863.25	14,462,819.46	8,477,958.11
应付职工薪酬	4,086,474.99	5,763,421.60	5,223,237.83	4,994,773.09
应交税费	4,818,223.06	9,658,949.18	7,566,697.54	10,821,616.38
其他应付款	3,448,187.21	3,211,313.99	50,876,165.87	71,598,802.13
流动负债合计	346,657,695.04	317,246,457.09	404,582,162.29	369,741,138.4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223,660.47	1,305,493.50	1,529,452.79	2,747,595.55
递延收益	3,060,000.02	3,540,000.02	3,091,666.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3,660.49	4,845,493.52	4,621,119.46	2,747,595.55
负债合计	351,941,355.53	322,091,950.61	409,203,281.75	372,488,734.00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552,818.55	198,552,818.55	198,552,818.55	198,552,818.55
盈余公积	28,067,144.14	28,067,144.14	18,862,428.93	11,638,111.35
未分配利润	295,339,369.53	252,604,297.27	169,761,860.36	104,743,002.14
股东权益合计	641,959,332.22	599,224,259.96	507,177,107.84	434,933,932.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3,900,687.75	921,316,210.57	916,380,389.59	807,422,666.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241,946.81	854,960,553.01	864,444,670.59	896,618,316.68
减：营业成本	333,761,818.53	666,945,400.98	655,952,147.09	694,799,592.57
税金及附加	3,493,005.24	2,898,905.91	3,117,681.58	3,316,740.0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1,907,074.71	27,999,011.46	49,950,813.65	31,818,508.84
管理费用	10,385,264.20	23,105,517.24	24,205,393.14	21,363,429.18
研发费用	13,347,418.91	30,196,451.87	31,818,079.03	31,954,834.16
财务费用	865,178.23	-968,615.56	17,240,904.86	1,033,158.96
其中：利息费用	4,618,767.58	8,330,077.23	8,109,859.19	8,250,995.11
利息收入	2,971,974.32	3,333,081.17	119,962.00	260,305.16
加：其他收益	1,161,500.00	2,896,130.57	4,021,433.3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50.00	-510,240.00	70,075.06	310,650.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408.2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4,742.69	-2,499,899.15	-3,690,975.15	-10,553,461.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71,586.05	104,669,872.53	82,560,184.48	102,089,242.02
加：营业外收入	1,171,836.39	1,594,064.42	69,466.34	367,678.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181.95	259,619.59	67,145.35	49,65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494,240.49	106,004,317.36	82,562,505.47	102,407,265.08
减：所得税费用	3,759,168.23	13,957,165.24	10,319,329.67	13,855,729.0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35,072.26	92,047,152.12	72,243,175.80	88,551,536.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35,072.26	92,047,152.12	72,243,175.80	88,551,536.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35,072.26	92,047,152.12	72,243,175.80	88,551,536.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790,224.65	953,258,582.70	986,130,007.79	890,906,71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8,414.70	20,350,600.73	10,855,570.29	3,856,814.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303.32	6,382,854.32	3,802,528.34	627,98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647,942.67	979,992,037.75	1,000,788,106.42	895,391,50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9,889,948.47	752,617,383.92	701,161,134.14	687,511,484.5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24,882.85	66,500,559.08	61,611,300.51	58,119,80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7,125.17	28,761,204.59	32,756,872.59	42,518,442.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8,163.41	34,745,996.47	56,071,894.04	33,192,68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90,119.90	882,625,144.06	851,601,201.28	821,342,4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7,822.77	97,366,893.69	149,186,905.14	74,049,09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786,190.10	16,070,000.00	108,863,787.8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70,075.06	3,519,59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	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2,660.74	3,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8,388,850.84	19,648,075.06	112,383,38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11,573.49	29,317,037.11	70,926,323.82	25,801,837.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7,000,000.00	82,912,856.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50.00	1,112,900.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2,523.49	35,429,937.85	77,926,323.82	108,714,69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2,523.49	-27,041,087.01	-58,278,248.76	3,668,69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70,000,000.00	189,285,000.00	159,480,000.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14,946.54	8,731,84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70,000,000.00	199,799,946.54	168,211,846.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4,500,000.00	153,480,000.00	175,785,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81,707.35	8,042,177.35	7,785,780.95	81,676,00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9,553.64	88,726,415.10	60,730,000.00	1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91,260.99	250,248,592.45	244,300,780.95	288,176,00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1,260.99	-80,248,592.45	-44,500,834.41	-119,964,15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8,038.26	130,102.09	-1,041,127.46	469,36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2,076.55	-9,792,683.68	45,366,694.51	-41,777,00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27,677.74	80,120,361.42	34,753,666.91	76,530,67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69,754.29	70,327,677.74	80,120,361.42	34,753,666.91

二、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50105003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得益于海内外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各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 LED 照明行业的复合增长率持续保持在 30%以上。我国作为 LED 照明产品最大的消费国，为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了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全球 40 多个国家海外市场，得以分享全球 LED 产业快速增长的产业红利；此外，近年来 LED 行业芯片、封装等关键技术取得长足进步，尖端技术持续成功落地并实现产业化，新的细分应用领域不断涌现，也为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升级换代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增长空间。

因此，LED 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从宏观层面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发实力

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保持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 LED 恒流驱动技术、人体感应技术、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在杀菌灯、人体感应灯、电磁感应充电 LED 应急手电筒等多个产品上实现了应用，为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以及“DP 久量”品牌的建立起到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95.48 万元、3,181.81 万元、3,019.65 万元和 1,334.74 万元。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继续保持针对研发活动的高投入，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充实核心技术储备，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因此，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将通过研发活动投入以及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3、公司营销客户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销售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全面、有效的营销体系，可以通过经销商模式、贸易商模式、电商模式等一种或多种销售模式组合，根据产品、客户、地域特点，针对性地选择最高效的营销方式，实现销售收益的最大化。全面高效的销售体系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的同时加强在细分市场的沉淀积累，并集中资源致力于核心技术的研究与新产品开发，提供了重要保障。

因此，作为公司实现收入的关键一环，公司营销客户的能力将对公司的收入、费用以及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4、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93%、81.70%、78.66%和 77.94%，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 LED 照明终端产品所需的塑胶原料、LED 灯、线路板、电池等。该类原材料目前市场上供应商众多，供应量充足，采购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可以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来，若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规模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上述指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为 LED 照明行业。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的波动情况对于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具有重要的预示作用，只有 LED 照明行业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销售活动才能在健康的宏观市场环境下顺利开展，推动公司营业收入

及利润水平的增长；反之，公司的产品销售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与更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出现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营业利润下跌等风险。

近年来，LED 照明行业受多重利好因素驱动，持续保持较快发展，也推动了业内优质企业经营业绩的迅速提升。2016 年，我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706 亿元，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7.24%。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成熟、发展，以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还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从而支撑公司业绩健康稳定增长。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

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发出商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3）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	3.17%	5.00%
机器设备	3—10	31.67%-9.50%	5.00%
电子设备	5—10	19.60%-9.80%	2.00%
运输设备	3—10	31.67%-9.50%	5.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

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

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内销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销售业务的不同情况,分两种方式:

①经销商和其他客户收入。按照合同的约定,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电商收入。公司在淘宝、天猫、苏宁、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购买后,公司经核对订单后发货,并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消费者在收到货物并查验无误后在电商平台上确认收货。公司电商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客户收货且公司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 贸易方式。公司在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船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和计量：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4)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下列条件均能得到满足时才能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二十三）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据此，公司在利润表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据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7〕30号),以及于2019年4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列报。相关修订对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相关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	-402.14	-
	其他收益	402.14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78.83	8,253.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将原列示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5,109.41	5,038.50
	应付利息	-22.16	-21.06
	其他应付款	-5,087.24	-5,017.44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管理费用	-3,181.81	-3,195.48
	研发费用	3,181.81	3,195.48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利息费用	810.99	825.10
	利息收入	12.79	30.1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说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00%、1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6.50%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广州久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香港南腾贸易有限公司	16.50%

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南腾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利得税率为 16.50%。

（二）税收优惠

2013 年，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3440003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22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公司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

部或地区分部。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发行人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正中珠江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5010500336号），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	-18.78	-1.9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15	474.03	402.14	3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	-3.51	1.97	-4.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70	-50.95	7.01	31.07
小计	177.84	400.78	409.18	6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6	66.16	61.38	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08	334.62	347.80	50.67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56	1.28	1.41
速动比率（倍）	0.98	0.99	0.79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1%	34.96%	44.65%	46.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6.59%	35.99%	45.69%	45.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8	4.82	4.08	3.5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4	4.07	3.88	5.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3	3.44	3.28	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88.48	14,063.49	10,580.78	12,643.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90.39	8,903.78	6,378.83	8,253.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9.30	8,569.16	6,031.03	8,20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2	13.25	9.79	1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6	0.75	1.27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9	0.40	-0.37

注：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净资产×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6	0.35	0.35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8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6.06	0.71	0.71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	0.50	0.50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9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5	0.68	0.68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

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已签定但未履行完的工程施工合同合计 5,00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备注
肇庆厂区一期工程	8,245.10	8,099.69	145.41	-
肇庆厂区二期工程	3,957.84	3,944.34	13.50	-
肇庆厂区三期工程	7,400.11	3,697.61	3,702.50	-
肇庆厂区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1,400.00	420.00	980.00	-
肇庆厂区办公楼装修工程	520.00	356.00	164.00	-
合 计	21,523.05	16,517.64	5,005.41	-

（2）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资产及其账面价值情况入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990.35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725.74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5,716.1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506.61	99.99%	86,751.01	99.99%	86,415.94	99.98%	89,357.36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79	0.01%	6.47	0.01%	17.96	0.02%	7.33	0.01%
合计	42,509.40	100.00%	86,757.48	100.00%	86,433.90	100.00%	89,364.6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影响：

（1）稳固海外市场，把握国内市场发展契机

公司海外市场主要覆盖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国家与地区。通过以自主品牌深耕主要目标海外市场，公司已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完成超过五十家海外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布局，在海外市场保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成熟与产业规模化扩张，国内 LED 照明市场在节能环保政策推动下快速发展，公司把握国内市场增长契机，加大销售网络布局与新渠道建设，建立了完善覆盖全国华东、华南、华西和华北四大区域以及线上线下的全方位、多渠道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

（2）持续新产品开发，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从产品开发到投入生产到面向市场推广的完善自有体系及配套，保证公司产品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应用的需求。针对公司基础产品，公司通过多功能集成、设计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工业设计、用户体验，让产品使用更便捷，适应更多应用场景；针对前沿产品，公司融合行业最新技术和互联网、智能发展趋势，开发综合 LED 智能应用，走在市场创新前沿。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实力不断提升，保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稳定的营业收入。

（3）品牌营销战略，打造一流 LED 照明品牌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营销，通过树立自身优质的“DP 久量”品牌，在 LED 照明应用行业积累了良好口碑，得到国内外市场消费者的认可。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日益提升的知名度，形成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终端用户的重复购买以及保证客户的忠诚度，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实现营销网络、品牌形象和销售业绩的良性循环和相互促进。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比例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比例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比例	单价 (元)
LED 移动照明	24,942.88	58.68%	10.66	51,480.13	59.34%	10.7	54,431.64	62.99%	11.82	58,782.80	65.78%	11.87
LED 家居照明	10,920.10	25.69%	11.43	25,802.70	29.74%	11.25	22,170.75	25.66%	15.16	21,630.72	24.21%	13.91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6,643.64	15.63%	12.36	9,468.18	10.91%	12.23	9,813.55	11.36%	7.99	8,943.84	10.01%	4.73
所有产品	42,506.61	100.00%	11.09	86,751.01	100.00%	11.01	86,415.94	100.00%	11.84	89,357.36	100.00%	10.64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移动照明和 LED 家居照明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为 80,413.52 万元、76,602.39 万元、77,282.83 万元和 35,862.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9%、88.64%、89.09%和 84.37%。其中公司 LED 家居照明产品销售额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在 LED 照明行业的不断深耕与积淀，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和品牌等竞争优势，逐步渗透家居照明产品市场，并在 LED 台灯等功能性家居照明产品细分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带动了公司 LED 家居照明品类销售收入增长。

(1) LED 移动照明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移动照明收入为 58,782.80 万元、54,431.64 万元、51,480.13 万元和 24,942.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8%、62.99%、59.34%和 58.68%，销售金额与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LED 移动照明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且始终坚持产品中高端市场定位，报告期内，受部分海外市场国家宏观经济以及部分经销客户产品转型等因素影响，LED 移动照明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有所下降。

LED 移动照明产品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急照明	手电筒	10,075.51	40.39%	21,041.03	40.87%	19,251.07	35.37%	22,098.68	37.59%
	应急灯	8,894.41	35.66%	19,772.33	38.41%	25,006.28	45.94%	25,654.28	43.64%
户外照明	头灯	2,824.93	11.33%	4,499.31	8.74%	3,994.29	7.34%	4,163.33	7.08%
	探照灯	2,042.04	8.19%	3,519.65	6.84%	3,832.20	7.04%	4,257.49	7.24%
	露营灯	1,105.99	4.43%	2,647.81	5.14%	2,347.80	4.31%	2,609.03	4.44%
合计		24,942.88	100.00%	51,480.13	100%	54,431.64	100.00%	58,782.80	100.00%

(2) LED 家居照明

报告期内，LED 家居照明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30.72 万元、22,170.75 万元、25,802.70 万元和 10,920.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1%、25.66%、29.74%和 25.69%。LED 家居照明产品实现销售金额与占比稳步提升，一是得益于家居照明市场需求较大，发展前景可观；二是公司重视家用照明的设计、研发，提供品质优良、功能丰富和附加值高的 LED 家居照明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三是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与品牌美誉度以及成熟的销售渠道为 LED 家居照明产品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LED 家居照明产品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台灯	7,741.20	70.89%	19,421.93	75.27%	19,902.37	89.77%	19,349.41	89.45%
球泡灯	2,558.08	23.43%	5,341.74	20.70%	1,448.45	6.53%	1,558.18	7.20%
小夜灯等	620.82	5.69%	1,039.03	4.03%	819.93	3.70%	723.14	3.34%
合计	10,920.10	100.00%	25,802.70	100.00%	22,170.75	100.00%	21,630.72	100.00%

(3)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报告期内，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 8,943.84 万元、9,813.55 万元、9,468.18 万元和 6,643.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11.36%、10.91%和 15.63%。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主要包括灭蚊灯、电蚊拍等产品，上述产品开发系公司利用现有 LED 照明产品生产技术与销售渠道，针对目标市场客户配套开发的 LED 照明周边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中的小夜灯存在召回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因生产的部分小夜灯采用电源插座且喷涂卡通图案，可能被儿童当做玩具，引发儿童关注和摆弄，从而引发更触电风险，存在安全隐患，涉及小夜灯 38 万个。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自行召回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小夜灯，具体产品型号为 LED-403、LED-406、LED-404、LED-409、LED-410、LED-412、LED-413、LED-416、LED-423、LED-421、LED-401、LED-402。原定召回时间截止后，发行人又将原定的召回时间从 10 月 31 日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召回共收到小夜灯退回数量 7,381 个，退回金额为 2.91 万元。发行人对上述小夜灯召回作销售退换货处理，冲减销售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发行人销售收入包括境外销售与国内销售两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16,900.18	39.76%	34,403.22	39.66%	35,174.36	40.70%	38,134.81	42.68%
内销	25,606.43	60.24%	52,347.79	60.34%	51,241.58	59.30%	51,222.55	57.32%
合计	42,506.61	100.00%	86,751.01	100.00%	86,415.94	100.00%	89,357.36	100.00%

考虑到公司产品通过出口贸易商销往国外，按照最终销售区域划分，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销售区域	渠道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往境内	国内经销商	15,931.02	37.48%	32,134.50	37.04%	25,446.27	29.45%	27,254.97	30.50%
	电商和其他	2,638.39	6.21%	4,274.73	4.93%	5,670.27	6.56%	1,738.02	1.95%
	小计	18,569.41	43.69%	36,409.23	41.97%	31,116.54	36.01%	28,992.99	32.45%
销往境外	境外经销商	16,900.18	39.76%	34,403.22	39.66%	35,174.36	40.70%	38,134.81	42.68%

境外	销商								
	出口贸易商	7,037.03	16.56%	15,938.56	18.37%	20,125.04	23.29%	22,229.56	24.88%
	小计	23,937.21	56.31%	50,341.78	58.03%	55,299.40	63.99%	60,364.37	67.55%
合计		42,506.61	100.00%	86,751.01	100.00%	86,415.94	100.00%	89,35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境内占比逐年升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海外市场销售面临出口国政策、当地经济环境、外汇市场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出于上述市场风险考虑，公司未采取海外市场扩张策略。另一方面，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以中高端产品为定位，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品牌美誉度高。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低价竞争策略，始终保持稳定的产品定价，因此对公司境外销售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境外市场销售逐年下滑具体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①全球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影响。自 2015 年末美联储启动加息缩表进程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均一定程度受到影响，发行人外销市场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国家，多属于新兴经济体，其本国经济、货币政策、汇率等波动加大，相应导致其产品进口受到影响。如 2016 年尼日利亚本国货币奈拉对美元大幅贬值，导致尼日利亚市场收入的波动；2016 年 11 月，印度政府突然宣布废止旧币流通等，政策公布前后，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在内南亚货币市场和商品市场受到重大影响。

②海外市场竞争加剧影响。2016 年以来，与公司在细分产品和市场基本相似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康铭盛着力强化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扩大了海外销售队伍规模，出口收入增长较快；以海外销售为主的金莱特深耕海外市场，2016 年起通过调整产品策略、降低产品毛利的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其出口收入也持续上升，同行业竞争对手强化海外市场拓展也对公司出口销售 and 市场份额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康铭盛、金莱特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康铭盛	-	-	-	-	50,475.49	26.59%	37,732.43	30.12%
金莱特	31,093.34	16.88%	61,508.89	10.54%	70,677.47	13.78%	57,805.35	11.81%

注：康铭盛已于 2018 年 8 月摘牌，未披露相关外销数据。

③发行人境外经营策略影响。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巴基斯坦、尼日利亚等外汇管制的国家或地区。对外销客户，发行人以美元作为定价及结算货币，受所在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货款

支付方面存在较多限制，并相应存在较大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稳健经营策略，主动控制外销规模，减少第三方回款，降低外销收汇风险。相应也影响了发行人境外销售。

(2) 公司把握国内市场增长契机，通过技术创新与应用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同时加大销售网络布局与新渠道建设，建立完善了覆盖全国华东、华南、华西和华北四大区域以及线上线下的全方位、多渠道营销网络，并利用“DP 久量”品牌影响力巩固和增强其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内销收入上升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加强经销商网络的建设和拓展。发行人不断加大国内经销商的开拓力度，在稳定存量经销商基础上，开拓优质新客户，扩大市场渗透率。报告期各期，国内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经销商	179	193	157	163

②加强线上销售和礼品五金等新渠道建设。

2015 年底，发行人成立电商子公司，开始布局电商渠道。发行人通过设立网络平台直营门店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不仅能够获取较高的销售毛利率，还能从企业形象、品牌知名度、客户覆盖面等多个维度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商平台建设及电商费用的投入分别为 669.06 万元、3,065.17 万元、1,274.82 万元以及 668.35 万元，对应电商收入分别为 1,085.92 万元、4,226.15 万元、2,154.82 万元以及 1,417.00 万元，发行人线上平台的店铺数量也由 2015 年末的 1 家增长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9 家。

此外，发行人在已有传统渠道的基础上，开辟新的销售渠道，提高产品曝光度和渗透率。2016 年，发行人建立五金渠道销售团队，主要开拓包括五金店、建材城在内的经销商客户。2017 年初，发行人建立礼品渠道销售团队，主要对接 ODM 客户及拥有特殊定制需求的客户。

③进一步根据需求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改进现有产品功能，优化及丰富产品结构。公司每年研发立项上百个新品，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设计改进以保证品类丰富同时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投产，扩充公司产品群。2017 年底，发行人配备全新的球泡灯生产线，将球泡灯外购转销的原有经营模式转变为自产自

销，配合新开发的五金渠道，实现了球泡灯收入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球泡灯内销收入分别为1,454.87万元、1,167.67万元、4,851.32万元以及2,003.18万元，成为发行人家居照明产品内销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市场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国家，由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等情况存在波动，上述偶发性因素相应导致发行人产品出口受到影响，外销收入出现一定波动；另一方面，发行人凭借品牌与渠道优势渗透家居照明市场，加强国内经销商网络的建设和拓展，进一步根据需求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内销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内外销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结合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未来发行人境外移动照明市场需求稳定，家居照明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发光光源和充电电源在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提升将为境外市场提供持续的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发行人外销收入不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和 ODM 销售规模和占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自有品牌	41,408.66	97.42%	81,327.33	93.75%	80,272.93	92.87%	84,667.18	94.74%
ODM 模式	1,097.96	2.58%	5,423.68	6.25%	6,160.96	7.13%	4,697.51	5.26%
合计	42,506.61	100.00%	86,751.01	100.00%	86,433.90	100.00%	89,364.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发行人不断增强自有品牌的研发、推广和销售力度，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 ODM 客户的选择仅限于部分拥有独特销售渠道且采购规模大的客户。

6、电商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商收入	1,417.00	2,154.82	4,226.15	1,085.92
电商费用	668.35	1,274.82	3,065.17	669.06

公司产品属于大众消费品，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持续快速发展，电商渠道是既是传统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也是公司未来完善销售渠道建设的重要发力点。电商平台建设及相应的广告费、推广费等投入等还能从企业形象、品牌知名度、客户覆盖面等多个维度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但收入占比较小，分别为 1.22%、4.89%、2.48%和 3.33%。发行人电商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受线上平台店铺费用投入变化的影响。2017 年，发行人加大电商费用投入，电商费用从 2016 年的 669.06 万元增长至 3,065.17 万元，电商费用投入的增加直接推动了电商销售的增长。2018 年，发行人通过合理规划布局电商渠道的投入产出，电商销售费用投入有一定下降，相应也导致 2018 年电商收入较 2017 年有所降低。2019 年上半年，电商费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天猫、京东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9%、96.65%、94.61%和 85.27%，线上销售产品主要为电蚊拍、台灯和电风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店 铺	销售收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猫	台灯	44.41	113.82	163.91	45.58
	电蚊拍	943.93	1,037.28	1,742.99	399.29
	电风扇	47.89	210.52	941.12	148.04
	合计	1,036.22	1,361.62	2,848.03	592.92
	销售占比	94.63%	81.07%	81.05%	75.09%
京东	台灯	40.44	269.93	383.56	162.62
	电蚊拍	49.15	62.61	131.16	0.03
	电风扇	1.96	3.27	14.34	-
	合计	91.55	335.82	529.05	162.65
	销售占比	80.87%	93.55%	92.73%	95.53%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2,342.59	100.00%	66,601.92	100.00%	65,600.76	99.98%	69,267.17	100.00%
其他业务	-	-	-	-	15.60	0.02%	-	0.00%
合计	32,342.59	100.00%	66,601.92	100.00%	65,616.36	100.00%	69,267.17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00%、99.98%、100.00%和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保持合理变动，按照产品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移动照明	19,167.46	59.26%	39,536.14	59.36%	41,391.04	63.10%	45,254.62	65.33%
LED 家居照明	8,459.46	26.16%	20,045.46	30.10%	16,918.02	25.79%	17,204.67	24.84%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4,715.67	14.58%	7,020.32	10.54%	7,291.69	11.12%	6,807.88	9.83%
合计	32,342.59	100.00%	66,601.92	100.00%	65,600.76	100.00%	69,267.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207.13	77.94%	52,389.43	78.66%	53,597.51	81.70%	57,442.40	82.93%
直接人工	2,061.99	6.38%	4,154.81	6.24%	3,510.20	5.35%	3,420.72	4.94%
制造费用	2,490.20	7.70%	4,906.61	7.37%	4,480.59	6.83%	4,254.88	6.14%
外协加工	2,583.28	7.99%	5,151.06	7.73%	4,012.46	6.12%	4,149.17	5.99%
合计	32,342.59	100.00%	66,601.92	100.00%	65,600.76	100.00%	69,267.17	100.00%

直接材料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2.93%、81.70%、78.66%和 77.94%，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源于发行人人工成本、外协加工的增长比例超过原材料成本的增长比例。随着工人薪酬水平和福利的逐年提升，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增长显著，同时由于外协加工厂工人薪酬水平提升导致外协加工费用增长，外协加工成本总金额和成本占比均在 2018 年度提升。2019 年 1-6 月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降低，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外协加工成本保持稳定。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859.45	4.37%	3,891.35	4.49%	5,638.65	6.52%	3,435.38	3.84%
管理费用	1,255.66	2.95%	2,657.72	3.06%	2,734.82	3.16%	2,511.97	2.81%
研发费用	1,334.74	3.14%	3,019.65	3.48%	3,181.81	3.68%	3,195.48	3.58%
财务费用	382.01	0.90%	230.91	0.27%	1,728.72	2.00%	100.50	0.11%
合计	4,831.86	11.37%	9,799.63	11.30%	13,284.00	15.37%	9,243.33	10.34%

注：费用率=当期各项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9,243.33 万元、13,284.00 万元、9,799.63 万元和 4,83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4%、15.37%、11.30% 和 11.37%。其中，公司 2017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受 2017 年度公司电商渠道形成的销售费用与汇兑损益形成的财务费用影响，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商费用	668.35	35.94%	1,274.82	32.76%	3,065.17	54.36%	669.06	19.48%
出口及运输费用	407.39	21.91%	793.32	20.39%	715.95	12.70%	709.81	20.66%
广告和市场推广费	278.19	14.96%	725.94	18.66%	784.84	13.92%	1,049.07	30.54%
职工薪酬	268.25	14.43%	569.55	14.64%	568.13	10.08%	457.17	13.31%
差旅费	66.72	3.59%	150.48	3.87%	148.29	2.63%	147.99	4.31%
业务招待费	74.75	4.02%	149.01	3.83%	168.04	2.98%	101.95	2.97%
展会费	37.82	2.03%	86.67	2.23%	56.67	1.00%	62.85	1.83%
会议费	-	-	22.28	0.57%	33.34	0.59%	49.20	1.43%
其他	57.99	3.12%	119.30	3.07%	98.21	1.74%	188.28	5.48%
合计	1,859.45	100.00%	3,891.35	100.00%	5,638.65	100.00%	3,43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电商费用、出口及运输费用、广告和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435.38 万元、5,638.65 万元、3,891.35 万元和 1,859.45 万元，其中，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了 64.13%。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国内销售网络布局与新渠道建设，2017 年度公司加大电商平台渠道投入，电商费用较上年增加 2,396.1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电商费用投入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基本与电商模式销售收入保持合理变动，出口及运输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1）电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推广费	138.34	286.47	1,100.43	293.75
运费（险）	231.68	389.15	843.09	170.60
代运营费	172.79	370.21	664.54	115.95
销售佣金	105.44	165.89	292.79	64.51
销售服务费	20.01	61.45	163.27	24.22
其 他	0.08	1.65	1.06	0.03
电商费用合计	668.35	1,274.82	3,065.17	669.06

其中，推广费主要为发行人进行线上销售而支付给平台的各项推广费用；运费（险）包括向终端消费者发货的快递配送费和卖家运费险；代运营费系发行人支付给代运营商管理电商店铺的费用；销售佣金与销售服务费用系与电商平台结算的支出。上述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各期电商平台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电商平台店铺委托代运营商进行运营，代运营商为发行人提供互联网电子商务活动的全面管理服务，发行人向代运营商支付代运营费用，公司与各运营商依据店铺收款额乘以合同约定佣金比例进行结算，佣金率依据市场情况进行定价。

发行人在天猫平台、京东平台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设立品牌旗舰店，向终端消费者零售商品，电商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台利益分配约定主要为服务费，由各平台直接从订单收入中扣除。

发行人根据电商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对电商平台的资金和资源投入主要为推广费，报告期内推广费与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推广费	138.34	-	286.47	-73.97%	1,100.43	274.62%	293.75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电商销售收入	1,417.00	-	2,154.82	-49.01%	4,226.15	289.18%	1,085.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推广费用与电商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在第三方平台投入资金、资源与销售收入增长基本相匹配。

（2）出口及运输费

出口及运输费主要为发行人因出口销售而发生的从仓库到港口的车辆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报关费等。发行人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 贸易方式，离岸后的海运费等由客户承担。国内销售渠道，客户采取自提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方式，相关运费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及运输费的变动与外销收入、外销销售数量的变动相匹配。

（3）职工薪酬

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主要为各渠道运营的销售人员，上述销售人员的员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发行人根据各部门具体考核指标考核其绩效奖金，如经营利润、销售额、服务质量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人员月均人数基本保持平稳，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稳步上升，2017 年度收入下降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渠道拓展力度，增加销售人数和销售薪酬所致。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变动原因，与销售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相匹配。

（4）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金额比较平稳，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率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10.31	32.68%	872.87	32.84%	890.74	32.57%	889.83	35.42%
绿地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	241.73	19.25%	385.95	14.52%	377.13	13.79%	269.37	10.72%
中介服务费	42.76	3.41%	118.81	4.47%	290.06	10.61%	134.24	5.34%
折旧摊销费	361.61	28.80%	722.02	27.17%	655.30	23.96%	692.23	27.56%
办公费	121.56	9.68%	324.39	12.21%	328.65	12.02%	334.50	13.32%

业务招待费	31.10	2.48%	89.86	3.38%	78.89	2.88%	53.91	2.15%
税费	-	-	-	-	-	-	39.28	1.56%
其他	46.60	3.71%	143.81	5.41%	114.06	4.17%	98.61	3.93%
合计	1,255.66	100.00%	2,657.72	100.00%	2,734.82	100.00%	2,51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租金及物业费等，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511.97 万元、2,734.82 万元、2,657.72 万元和 1,255.66 万元，基本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薪酬增加，相应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办公费用等都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76.53	58.18%	1,813.59	60.06%	1,883.18	59.19%	1,743.77	54.57%
职工薪酬	405.50	30.38%	833.42	27.60%	880.05	27.66%	996.01	31.17%
折旧费用	91.70	6.87%	208.65	6.91%	154.21	4.85%	151.90	4.75%
设计费用	45.48	3.41%	122.93	4.07%	136.98	4.31%	244.11	7.64%
其 他	15.54	1.16%	41.05	1.36%	127.39	4.00%	59.70	1.87%
合 计	1,334.74	100.00%	3,019.65	100.00%	3,181.81	100.00%	3,195.48	100.00%

注：设计费用为各类产品外观、模型设计等费用，其他主要为研发耗用的电费、研发人员的差旅费、专利申请费、快递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3.58%、3.68%、3.48%和 3.14%。

(2) 研发费用计算口径、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资本化情况

发行人日常以研发项目为单位进行归集和核算研发费用，建立了研发费用项目台账，每月将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3) 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立项，在产品外观设计、实用创新等方面取得 25 项专利申请，并将相关研究成果融入产品生产中，并持续进行更新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完成情况	研发成果	专利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度	合 计
1	360 度照射触摸记忆无极调光夹子台灯	2015.04-2016.12	已完成	一种台灯	2015303223702	-	-	-	205.27	205.27
2	草帽灯自动编带机的研究与应用	2015.01-2016.12	已完成	草帽灯自动编带机	/	-	-	-	172.14	172.14
3	CBB 高压电容全自动打 K 成型机的研发	2015.01-2016.12	已完成	CBB 高压电容自动打 K 成型机	/	-	-	-	195.36	195.36
4	红外感应伸缩变焦无线挥手开关电路的研发	2016.01-2016.12	已完成	一种强光无线感应头灯	201720153095X	-	-	-	360.42	360.42
5	智能 USB 充电魔方可拆卸插座的研究	2016.01-2016.12	已完成	一种 USB 魔方可拆卸插座	2017201531717	-	-	-	188.04	188.04
6	低压直流安全暖手桌垫台灯的研 发与应用	2016.01-2016.12	已完成	一种 USB 输出暖手桌垫台灯	2017201533360	-	-	-	220.05	220.05
7	创意触碰人体震动开关感应灯的研究	2016.01-2016.12	已完成	一种创意触碰感应灯	2017201533159	-	-	-	225.60	225.60
8	充电式无需布线大角度人体感应灯的研发	2016.01-2016.12	已完成	一种大角度人体感应灯	2017201531223	-	-	-	205.61	205.61
9	强磁吸附旋转汽车检修应急灯	2016.01-2016.12	已完成	一种强磁力吸附旋转应急灯	2017201549250	-	-	-	321.58	321.58
10	拉伸式三种供电露营灯的研发	2016.01-2016.12	已完成	一种多种供电抽拉式露营灯	2017201549265	-	-	-	379.11	379.11
11	手持可折叠 USB 充电无级调速充插两用风扇	2016.02-2016.12	已完成	一种迷你手持锂电无级	2017201531007	-	-	-	246.00	246.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完成情况	研发成果	专利号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调速充插两用风扇						
12	编程式蓝牙音乐无线音响台灯	2016.02-2017.12	终止	/	/	-	-	106.11	177.36	283.47
13	APP 多功能紫外线人体感应杀菌灯的研发	2016.04-2018.4	已完成	一种消毒灯	2017300063950	-	29.59	149.60	131.66	310.85
14	APP 负离子四种模式调节护眼灯的研发	2016.04-2018.4	已完成	一种台灯	2017300221649	-	49.61	139.56	167.28	356.45
15	电击式杀虫灭蚊无辐射 LED 灭蚊灯	2017.01-2017.12	已完成	一种灭蚊灯	2016305044398	-	-	364.12	-	364.12
16	新型自动化塑包铝球泡灯的研发	2017.01-2017.12	已完成	一种球泡灯	2017305755040	-	-	463.50	-	463.50
17	弦月多档调风定时遥控交流直流两用落地风扇	2017.01-2017.12	已完成	一种风扇	2016304276241	-	-	430.09	-	430.09
18	触摸电容式低电压提示电蚊拍的研发	2017.02-2017.12	已完成	一种电蚊拍	2017304147743	-	-	184.47	-	184.47
19	创意梳妆台式化妆镜收纳台灯的研发	2017.02-2017-10	已完成	一种台灯	2017301473581	-	-	191.18	-	191.18
20	便携式日历闹钟温度计可旋转商务台灯	2017.02-2017.12	已完成	一种台灯	2017300904547	-	-	221.87	-	221.87
21	二合一推拉式控制照明灯的研究开发	2017.02-2017.12	已完成	一种手电筒	2017301473030	-	-	210.30	-	210.30
22	防止微密电池损坏欠压保护电路的研究	2017.02-2017.10	已完成	一种台灯	2016305880811	-	-	191.28	-	191.28
23	手提高功率面光源模组应急灯的研发	2017.01-2018.06	已完成	一种应急灯	2017302974116	-	176.84	272.11	-	448.95
24	锂电大光斑无极变光头灯的研发	2017.02-2018.06	已完成	一种头灯	2017303899875	-	118.50	257.62	-	376.12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完成情况	研发成果	专利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度	合 计
25	手提充电式多功能组合灯的研发	2018.01-2018.12	已完成	一种矿灯	2017305341399	-	317.29	-	-	317.29
26	三防自然光飞碟灯系列的研发	2018.02-2018.12	已完成	一种飞碟灯	2018300627676	-	189.40	-	-	189.40
27	罩级异步电机夹子风扇的研发	2018.02-2018.10	已完成	一种夹子风扇	/	-	158.22	-	-	158.22
28	自动感应充电单点触摸与滑动触摸台灯的研发	2018.02-2018.12	已完成	一种触摸台灯	/	-	316.44	-	-	316.44
29	创意双色无线控制小夜灯的研发	2018.02-2018.12	已完成	一种小夜灯	2017304659775	-	219.96	-	-	219.96
30	三色应急球泡灯系列的研发	2018.01-2018.10	已完成	一种应急球泡灯	/	-	181.95	-	-	181.95
31	低噪音物理防逃电动灭蚊器的研发	2018.01-2018.12	已完成	一种电动灭蚊器	/	-	305.99	-	-	305.99
32	遥控智能触摸式交直流升降大风扇的研发	2018.01-2019.06	已完成	一种风扇	2018301147695	69.27	374.71	-	-	443.98
33	医学导光笔筒式台灯的研发	2018.01-2019.06	已完成	一种台灯	2018303881289	125.73	260.32	-	-	386.05
34	大功率长臂折叠金属双 USB 输出商务台灯的研发	2018.01-2019.06	已完成	一种台灯	2017306703679	125.62	320.82	-	-	446.44
35	2位5孔一转二家用无线扩展 USB 排插的研发	2019.01-2019.10	在研	一种排插	/	78.10	-	-	-	78.10
36	多功能触碰储物灯的研发	2019.01-2019.12	在研	一种情景灯	/	91.15	-	-	-	91.15
37	DOB 一体化集成 LED 光源模组的研发	2019.01-2019.11	在研	一种球泡灯	/	86.98	-	-	-	86.98
38	紫光诱捕电击式高效灭蚊蝇灯的研发	2019.01-2019.12	在研	一种灭蚊灯	/	101.38	-	-	-	101.38
39	两层收纳式创意台灯的研发	2019.01-2019.12	在研	一种台灯	/	101.35	-	-	-	101.35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完成情况	研发成果	专利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度	合 计
40	双路独立控制多用途探照灯的研发	2019.01-2020.06	在研	一种探照灯	/	112.14	-	-	-	112.14
41	防水防尘鱼雷铸铝投光灯的研发	2019.01-2020.04	在研	一种投光灯	/	83.16	-	-	-	83.16
42	智能感光自动调节国 AA 级护眼台灯的研发	2019.01-2019.12	在研	一种台灯	/	88.18	-	-	-	88.18
43	360 度随意旋转调节可弯曲金属软管独立光源台灯的研发	2019.01-2019.11	在研	一种台灯	/	91.66	-	-	-	91.66
44	五合一 Y 型连接器光伏低碳太阳能板的研发	2019.02-2019.10	在研	一种太阳能板	/	59.21	-	-	-	59.21
45	立式旋转可调光应急灯的研发	2019.01-2020.06	在研	一种应急灯	/	120.81	-	-	-	120.81
合计	/	/	/	/	/	1,334.74	3,019.65	3,181.81	3,195.48	10,731.68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61.88	833.01	810.99	825.10
减：利息收入	4.35	8.14	12.79	30.19
汇兑损益	-81.77	-605.20	921.21	-701.09
其他	6.24	11.24	9.31	6.68
合计	382.01	230.91	1,728.72	100.5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其中，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825.10 万元、810.99 万元、833.01 万元和 461.88 万元，相对比较平稳，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与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相匹配。2017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为 921.21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622.3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美元汇率大幅波动，由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以美金定价的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的汇兑损益。2018 年度受美元汇率回升影响，公司汇兑损益为-605.20 万元，2019 年 1-6 月汇率相对稳定，公司汇兑损益为-81.77 万元。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如下：

期间费用率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10.69%	10.28%	9.51%	9.83%
长方集团	16.72%	16.68%	15.04%	15.17%
佛山照明	12.50%	11.52%	11.54%	11.52%
阳光照明	17.86%	15.16%	14.84%	13.53%
万润科技	10.12%	11.14%	11.01%	16.81%
同行业平均	13.58%	12.96%	12.39%	13.37%
久量股份	11.37%	11.30%	15.37%	10.34%
销售费用率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2.23%	3.09%	2.56%	3.00%
长方集团	3.08%	2.86%	2.36%	2.58%
佛山照明	7.31%	6.25%	5.63%	6.08%
阳光照明	7.83%	5.34%	4.59%	3.29%
万润科技	2.61%	2.81%	3.38%	6.11%

同行业平均	4.61%	4.07%	3.70%	4.21%
久量股份	4.37%	4.49%	6.52%	3.84%
管理费用率（不包含研发费用）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4.52%	4.19%	2.54%	4.23%
长方集团	4.70%	5.27%	5.74%	5.76%
佛山照明	4.00%	4.57%	4.71%	-
阳光照明	6.25%	6.62%	5.17%	8.36%
万润科技	3.30%	4.12%	3.51%	6.47%
行业平均值	4.55%	4.95%	4.33%	6.22%
久量股份	2.95%	3.06%	3.16%	2.81%
研发费用率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3.10%	3.73%	3.07%	3.46%
长方集团	6.05%	6.38%	4.99%	5.88%
佛山照明	1.77%	1.39%	0.91%	-
阳光照明	3.67%	3.85%	3.91%	4.16%
万润科技	2.92%	3.50%	3.75%	4.38%
行业平均值	3.50%	3.77%	3.33%	4.47%
久量股份	3.14%	3.48%	3.68%	3.58%

注：佛山照明 2016 年度未单独披露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上述费用率合计为 6.28%。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2016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受公司电商费用增长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2018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上期保持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销售费用率方面，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电商渠道销售，销售费用较高；2018 年度，公司对电商投入进行了适当控制，总体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但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管理费用率方面，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金莱特、佛山照明等相当，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4,710.24	10,020.15	7,131.51	9,410.07
加：营业外收入	117.18	209.43	6.95	36.77
减：营业外支出	15.79	26.08	6.92	5.12
利润总额	4,811.63	10,203.50	7,131.54	9,441.72
减：所得税费用	421.25	1,299.72	752.72	1,188.30
净利润	4,390.39	8,903.78	6,378.83	8,253.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6%、100.00%和 98.20%和 97.89%，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润率对比如下：

营业利润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万润科技	5.68%	-20.63%	5.65%	10.48%
阳光照明	16.63%	7.71%	9.03%	11.07%
佛山照明	11.45%	11.86%	23.10%	38.09%
长方集团	5.66%	-8.68%	6.78%	-2.28%
其中：康铭盛	12.48%	12.34%	15.33%	14.17%
金莱特	5.60%	-10.88%	0.73%	1.2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9.01%	-4.12%	9.06%	11.73%
久量股份	11.08%	11.55%	8.25%	10.53%
净利润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万润科技	5.61%	-24.36%	4.64%	9.28%
阳光照明	14.31%	7.06%	8.22%	10.54%
佛山照明	9.93%	9.97%	19.63%	31.88%
长方集团	5.01%	-6.87%	5.71%	-0.48%
其中：康铭盛	11.30%	11.00%	13.34%	13.64%
金莱特	5.61%	-10.87%	0.78%	0.0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8.09%	-5.02%	7.80%	10.26%
久量股份	10.33%	10.26%	7.38%	9.24%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实现盈利。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且趋势一致。2018 年度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出现亏损，其中万润科技 2018 年年报披露对前期收购的标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呈现亏损；长方集团 2018 年年报披露公司对原有盈利能力差的低端 LED 光源封装产品进行缩减及去库存，对市场

逐渐淘汰的低端产品及效率低下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导致业绩下降，其中与发行人产品体系可比的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盈利水平与发行人基本一致；金莱特销售毛利较低，同时由于前期参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了较大亏损，确认了投资损失，导致总体业绩亏损。2018 年度除亏损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水平与阳光照明、佛山照明以及长方集团子公司康铭盛基本相当。2019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均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或增长，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发展情况基本一致。

（五）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规模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LED 移动照明	5,775.42	56.82%	11,943.98	59.28%	13,040.60	62.65%	13,528.18	67.34%
LED 家居照明	2,460.64	24.21%	5,757.25	28.57%	5,252.73	25.24%	4,426.05	22.03%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1,927.96	18.97%	2,447.86	12.15%	2,521.85	12.12%	2,135.96	10.63%
总计	10,164.02	100.00%	20,149.09	100.00%	20,815.18	100.00%	20,090.19	100.00%

公司 LED 移动照明产品系列对公司毛利的贡献最高，报告期内毛利占比为 67.34%、62.65%、59.28%和 56.82%，与 LED 移动照明产品系列的销售占比匹配。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 LED 家居照明对毛利的贡献率逐年上升，成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2019 年 1-6 月由于一定季节因素影响公司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销售毛利占比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类各渠道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LED 移动照明	外销	海外经销商	3,844.54	29.29%	8,275.53	29.54%	9,172.33	31.42%	9,282.66	29.10%
	外销小计		3,844.54	29.29%	8,275.53	29.54%	9,172.33	31.42%	9,282.66	29.10%
	内销	区域经销商	983.89	15.52%	1,681.33	14.72%	1,241.01	14.77%	1,374.30	13.64%
		出口贸易商	875.12	17.28%	1,923.05	16.44%	2,564.50	15.43%	2,830.07	17.03%
		电商及其他	71.88	17.29%	64.07	18.44%	62.75	29.17%	41.15	21.50%
	内销小计		1,930.89	16.34%	3,668.45	15.63%	3,868.27	15.33%	4,245.52	15.79%
LED 移动照明合计			5,775.42	23.15%	11,943.98	23.20%	13,040.60	23.96%	13,528.18	23.01%

LED 家居照明	外销	海外经销商	541.11	27.33%	1,156.39	30.41%	1,373.62	31.12%	1,290.52	27.90%
	外销小计		541.11	27.33%	1,156.39	30.41%	1,373.62	31.12%	1,290.52	27.90%
	内销	区域经销商	1,495.78	21.44%	3,539.64	20.55%	2,955.98	22.11%	2,207.83	17.88%
		出口贸易商	225.33	19.56%	513.19	18.94%	522.94	20.52%	722.95	18.52%
		电商及其他	198.42	24.44%	548.03	26.53%	400.19	21.77%	204.75	27.24%
	内销小计		1,919.53	21.47%	4,600.86	20.91%	3,879.11	21.85%	3,135.53	18.44%
LED 家居照明合计			2,460.64	22.53%	5,757.25	22.31%	5,252.73	23.69%	4,426.05	20.46%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外销	海外经销商	528.36	29.43%	799.86	30.88%	520.69	33.22%	457.60	28.45%
	外销小计		528.36	29.43%	799.86	30.88%	520.69	33.22%	457.60	28.45%
	内销	区域经销商	737.50	28.20%	809.18	23.22%	884.62	24.06%	1,069.57	22.15%
		出口贸易商	162.56	19.78%	212.34	13.87%	151.04	15.85%	322.45	18.84%
		电商及其他	499.55	35.41%	626.47	33.66%	965.51	26.70%	286.33	36.01%
	内销小计		1,399.60	28.87%	1,648.00	23.96%	2,001.16	24.27%	1,678.35	22.88%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合计			1,927.96	29.02%	2,447.86	25.85%	2,521.85	25.70%	2,135.96	23.88%
总计			10,164.02	23.91%	20,149.09	23.23%	20,815.18	24.09%	20,090.19	22.48%

报告期内发行人LED移动照明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01%、23.96%、23.20%和23.15%，基本保持稳定。LED移动照明产品系发行人销售占比最高的大类，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65.78%、62.99%、59.34%和58.68%，其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22.48%、24.09%、23.23%和23.91%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1-6月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增长，LED移动照明毛利率主要销售的海外市场毛利率有所下跌，故平均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LED移动照明系列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和功能性较强的应急灯及露营灯销售毛利率较高，手电筒相对略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LED家居照明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46%、23.69%、22.31%和22.53%。随着LED家居照明产品中销售占比最高的台灯毛利率增长，2017年家居照明产品毛利率增长较为显著。2018年度由于LED球泡灯销售占比上升，其作为公司2018年度主推的新产品，销售毛利率略低，故导致2018年度发行人LED家居照明产品平均毛利率较2017年降低，而台灯销售毛利率在2018年度仍保持增长趋势，2019年1-6月LED家居照明毛利率基本稳定。

发行人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其中产品结构影响，同时由于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占比较高，故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电商平台的收入较高，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的毛利率总体较2016年度高，随着电商渠道公司品牌口碑累计，销售质量提升，毛利率逐年增长，2019年1-6月毛利率较高。

2、毛利率分析

(1) 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因产品品类、销售区域等不同，会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年度间各大类产品销售占比不同也会导致毛利率年度间的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和毛利率贡献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LED移动照明	23.15%	13.59	23.20%	13.77	23.96%	15.09	23.01%	15.14
LED家居照明	22.53%	5.79	22.31%	6.64	23.69%	6.08	20.46%	4.95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29.02%	4.54	25.85%	2.82	25.70%	2.92	23.88%	2.39

总计	23.91%	23.91	23.23%	23.23	24.09%	24.09	22.48%	22.48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品类毛利率*销售占比*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48%、24.09%、23.23%和23.9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略有上升，主要源于发行人主要三大品类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其中，LED家居照明产品大类毛利率贡献增长较为显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增长主要来源于LED家居照明产品销售增长与其毛利率增长。毛利率贡献按照产品分类分析，销售占比最大的LED移动照明产品毛利率贡献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LED移动照明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降低，分别为65.78%、62.99%、59.34%和58.68%。

1) 应急灯毛利率变动分析

应急灯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产品，主要面向一带一路周边国家的境外市场，其中部分由公司直接向境外经销商销售，部分由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后，再由贸易商销售给其境外下游客户。发行人境外市场的LED照明行业发展比较落后，竞争相对缓和，消费者对进口产品的品牌有较强的依赖度，随着市场渠道的不断完善，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会不断增强，相应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产品定价权。较强的定价权有利于发行人应急灯产品毛利率的稳定。

此外，随着灯板、线路板、电池等上游技术的不断提升，应急灯生产厂商有条件不断改善产品设计，应急灯市场的产品销售结构逐渐由大而沉向小而轻等方向发展，有利于生产厂商节约一定的原材料成本，相应提高毛利率水平。为应对海外市场竞争，发行人顺应市场趋势，逐步提升应急灯设计以优化应急灯的产品型号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急灯产品毛利率为26.04%、26.81%、27.68%和27.86%，呈逐年增长态势。2016年以来，发行人应市场需求推出更轻便小巧的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在成本方面较传统产品具备优势，市场表现良好，毛利率相应增长。此外，2017年和2018年度，公司销售推广投入增大，销售费用率上升，部分应急灯产品调整价格，平均销售单价增长，也对毛利率上升有一定影响。

2) 手电筒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电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18%、20.29%、19.10%和19.24%，总体上毛利率基本稳定，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

均逐年下降。

手电筒为公司传统主打优势产品之一，也是 LED 移动照明领域最为成熟的产品。在国内，随着整体经济水平的上升，电力基础设施在三四线以下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完善，手电筒的传统需求逐渐稳定，新增需求主要来源于户外运动等新兴的生活应用场景。在国外，发行人手电筒出口的地区主要为一带一路周边的发展中国家，现有市场经过前期高速增长后，增速较过去略有放缓。因此，手电筒面临的竞争加剧。

报告期内，因手电筒单位价值较低，产品差异化小，终端消费者对手电筒的品牌依赖度较低，在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发行人手电筒平均售价逐渐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日趋成熟的条件下，为应对市场竞争，手电筒生产厂商逐渐通过推出更为轻巧、便捷、易携带且外观更加美观的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均逐年下降。发行人产品也逐渐向小巧美观趋势发展，在节约部分原材料成本的情况下，可以以更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因此，报告期内，手电筒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度略有下降，2019 年 1-6 月略有上升。

3) 台灯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台灯产品发展良好，台灯收入及占比稳步上升。台灯毛利率分别为 20.25%、24.03%、24.75%和 26.05%，不断上升。

因发行人国内市场与境外市场的需求层次差异，台灯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消费者也主要为国内年轻化群体，尤其是学生群体。发行人不断提升台灯的外观设计，以更年轻、更时尚的外观形象获得年轻消费者尤其是九零后、零零后的青睐。发行人不断集成市场上较为成熟的最新技术，如智能联网、无线控制、无线充电等，增强台灯的用户体验。此外，发行人还赋予台灯更多附属应用功能，如在台灯产品中切入温度、湿度、时间、日历等功能，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赢得差异化溢价。这些均有利于发行人台灯产品增强竞争力，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台灯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均呈上涨趋势，毛利率同时获得增长。

同时，自 2016 年开始，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增长迅速，电商平台销售的台灯数量增长较快，因电商平台销售单价较高，相应毛利率也更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台灯产品的总体毛利率。

4) 球泡灯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发行人球泡灯收入大幅增长,源于 2018 年发行人拓展五金照明渠道,主推自产的 LED 球泡灯新产品,获得较大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球泡灯毛利率分别为 24.61%、18.59%、14.50%和 12.92%,各期所售球泡灯存在较大差异故毛利率各异。2016 和 2017 年度销售的球泡灯主要通过外购成品再直接销售,同时部分球泡灯内置电池含应急灯功能,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自产普通五金渠道 LED 球泡灯高,故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 年五金渠道 LED 球泡灯平均单价较低,且在渠道开拓初期,相对较低的售价有助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2019 年 1-6 月球泡灯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海外市场推广销售定价较低,毛利率略有下降。

5) 电蚊拍毛利率变动分析

电蚊拍系发行人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中主要产品,系发行人电商渠道主要销售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外市场电蚊拍总销售情况稳定,电蚊拍总销售收入随其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变化而波动。2017 年度公司大力发展电商渠道销售,电商平台销量上升,电蚊拍总销售增长 381.7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电商渠道总收入略有下降,国内外传统市场均表现良好,2018 年度电蚊拍总收入基本稳定,较 2017 年略有降低。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4.54%、31.98%、31.16%和 30.76%。电蚊拍在电商平台销售的价格较高、销售费用投入也较高,因此,2017 年以来随着电商平台销量增长,电蚊拍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明显提高。2018 年度通过电商渠道实现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相对降低,故电蚊拍 2018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 年 1-6 月保持稳定。

6) 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头灯、探照灯和露营灯产品总体销量相对较少,毛利率受单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头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55%、22.97%、20.82%和 20.98%。平均成本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产品设计提升带来的产品销售结构改变,主流型号由早期规格较大、耗材较多的头灯产品转变为更小巧、适合户外运动的设计,新品的精巧特性更受到市场消费者的认可,销售数量呈较快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探照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4%、24.62%、23.11%和 23.22%。探照灯产品于 2015 年推出,2016 年度开始面向海外市场销售,海外市场平均售价高于内销售价,故 2016 年度探照灯单价上升,毛利率增长。伴随生

产工艺和设计的成熟，探照灯成本在 2017 和 2018 年度略有下降，同时伴随市场成熟、竞争加剧，平均单价略有下降，毛利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2019 年 1-6 月平均单价基本稳定，毛利率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露营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75%、24.22%、26.47%和 26.44%。发行人 LED 移动照明产品中露营灯技术含量较高，故售价和成本均较高，同时市场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产品逐渐向便携、高性价比发展，发行人产品平均售价和成本均逐年下降，且 2017 年度毛利率略有降低。2018 年度公司推出新产品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均较高，故露营灯产品 2018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升，2019 年 1-6 月保持稳定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家居小电器中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电商销售直接面向消费者，与国内外市场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电商销售按照终端销售价格定价，经销商销售模式考虑渠道成本，销售予经销商的产品定价较低。故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电商渠道毛利率高于国内外其他渠道毛利率水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剔除电商销售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91%	23.23%	24.09%	22.48%
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电商）	23.43%	22.83%	23.86%	22.30%

由于电商渠道销售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产品定价高于公司其他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有正向影响。在剔除电商销售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各年度之间的波动幅度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含电商销售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在 LED 照明产品之外还包含一定比例的 LED 照明上游产品或其他非 LED 行业收入，故使用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进行比较会产生一定的偏差。取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收入分类中 LED 照明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照明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同类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万润科技	LED 照明产品	32.17%	19.68%	36.37%	37.01%
阳光照明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30.26%	25.05%	24.87%	27.68%
佛山照明	LED 照明产品	21.51%	21.77%	20.56%	22.61%

长方集团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34.89%	34.15%	30.65%	29.16%
金莱特	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	14.26%	6.19%	8.51%	9.65%
同行业 LED 照明产品平均毛利率		26.62%	21.37%	24.19%	25.22%
同行业 LED 照明产品平均毛利率 (剔除金莱特)		29.71%	25.16%	28.11%	29.12%
久量股份	LED 照明产品	22.97%	22.90%	23.88%	22.33%
久量股份	LED 照明产品 (不含 电商销售)	22.85%	22.74%	23.77%	22.26%

由上可见,金莱特由于公司低价经营策略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低于同行业整体水平,除金莱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照明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相当,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万润科技 LED 照明产品面向商业照明和市政照明市场,2016 和 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其 LED 照明设备类收入毛利率下降明显;阳光照明 LED 产品以家庭照明筒灯、吸顶灯和工程类照明灯具为主,同时佛山照明产品应用场景包括室内外照明、景观照明、机动车灯照明、建筑开关等,与发行人 LED 照明产品适用应急场景、强调可移动功能的特点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阳光照明和佛山照明毛利率基本稳定。长方集团与金莱特照明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相似度较高,毛利率方面长方集团照明产品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照明产品毛利率,而金莱特照明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 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内销	20.50%	18.95%	19.02%	17.69%
外销	29.08%	29.74%	31.46%	28.93%
总计	23.91%	23.23%	24.09%	22.48%

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境外目标市场主要是一带一路沿线周边的发展中国家,LED 照明行业发展较为落后,其本国市场缺少高质量 LED 照明产品生产厂商。发行人产品较早进入境外目标市场,随着境外目标市场渠道建设的不断扩展,积累了先发优势。我国 LED 照明行业经过近年来高速发展,LED 照明生产企业较多,市场格局已较为成熟,竞争状况较外销市场更为激烈。

2) 发行人境外目标市场的 LED 照明产品需求主要源于当地电力基础设施建

设相对滞后，导致电力供需缺口较大，个别国家因政局动荡而导致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或建设迟滞，从而对应急照明产品往往会出现较大刚性需求，境外市场总体处于需求高速增长阶段。相较之下，国内经济发展水平更高，电力基础设施更为完善，对手电筒、应急灯等产品的需求刚性相对国外要弱。因此，因为需求刚性差异，总体上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定价权要强于境内销售。

3) 发行人品牌 LED 照明产品进入海外主要市场时间较早，基于良好的产品品质，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口碑及客户认可度，故在面临海外市场的品牌竞争时，发行人品牌产品在出口国市场可获得品牌、品质溢价。相较之下，国内市场因为生产厂商较多，产品差异化较小，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价格竞争往往成为核心手段。

基于上述因素等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境外销售价格平均高于境内销售价格，使得发行人能够在境外销售获得更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内外销市场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业务模式和主营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不同模式间毛利率差异受市场需求和竞争程度影响，业务模式和主要销售产品的不同也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发行人销售结构、产品定价系根据不同市场需求情况并参考同行业情况综合形成或制定，具备市场化特点，并伴随市场深耕、品牌建设逐渐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因素或潜在安排。

(4) 自有品牌和 ODM 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品牌与 ODM 模式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有品牌	24.18%	23.78%	24.83%	22.85%
ODM 模式	13.84%	14.98%	14.34%	15.91%

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高于 ODM 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自有品牌毛利率中包含了发行人的品牌价值，且由发行人自己负责向下游销售；而 ODM 产品的品牌价值由 ODM 委托方享有，且 ODM 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由 ODM 委托方负责。因此，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高于 ODM 产品毛利率合理。

(5) 电商平台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主要类别产品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台灯	42.99%	46.95%	37.09%	38.26%
电蚊拍	36.83%	41.85%	38.44%	49.15%
电风扇	34.41%	30.34%	2.02%	17.94%

电商平台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年度间毛利率波动与各期不同活动折扣定价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电商销售天猫平台和京东平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 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天猫	1,095.04	36.55%	1,679.62	35.48%	3,513.86	26.63%	789.60	37.88%
京东	113.20	48.55%	358.98	49.18%	570.54	39.02%	170.26	38.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京东平台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天猫平台，主要由于京东平台产品平均售价高于天猫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商销售不同平台间毛利率水平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六）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95.53 万元、431.49 万元、208.06 万元和 275.02 万元，主要由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此外，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针对白云融泰分别计提了 18.40 万元、72.81 万元、0.24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6.76	-15.60	-66.26	71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0.24	72.81	18.40
存货跌价损失	258.27	223.43	424.94	359.53
合计	275.02	208.06	431.49	1,095.53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1.07 万元、7.01 万元、-50.95 万元和-14.0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远期结汇合约投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

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损益	-14.10	-51.02		
国债投资收益	-	-	0.46	-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0.04	0.07	6.55	31.07
合计	-14.05	-50.95	7.01	31.07

3、其他收益

2017 年公司其他收益 402.1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 289.61 万元，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16.15 万元，系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个税手续费返还。2016 年度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15	268.39	402.14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1.23	-	-
合 计	116.15	289.61	402.14	-

报告期内，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155.56	-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及评审经费	67.27	-	135.54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灯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扶持款	35.00	70.00	40.83	-
LED 灯具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13.00	15.17	-	-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	40.00	40.00	-
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企业创新发展扶持奖励	-	-	25.00	-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137.03	-	-
其 他	0.88	6.19	5.21	-
合 计	116.15	268.39	402.14	-

4、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	205.64	-	36.5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30			
其他	16.89	3.79	6.95	0.20
合计	117.18	209.43	6.95	36.77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 2015 年度经济贡献奖	-	-	-	10.00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上市融资项目补助）	-	74.00	-	-
2018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100.00	81.64	-	-
2017 年度支持大项目落户奖励资金	-	50.00	-	-
其 他	-	-	-	26.57
合 计	100.00	205.64	-	36.57

5、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12 万元、6.92 万元、26.08 万元和 15.79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78 万元，2019 年 1-6 月主要为对外捐赠 10.67 万元。

6、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4.26	1,355.69	1,071.51	1,47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9	-55.97	-318.79	-286.16
合计	421.25	1,299.72	752.72	1,188.30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4,811.63	10,203.50	7,131.54	9,441.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1.74	1,530.52	1,069.73	1,416.2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0	-39.26	-111.82	-79.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4	21.72	-	-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1	15.44	21.65	46.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15	0.84	0.77	0.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9.40	-229.54	-227.62	-195.83
所得税费用	421.25	1,299.72	752.72	1,188.3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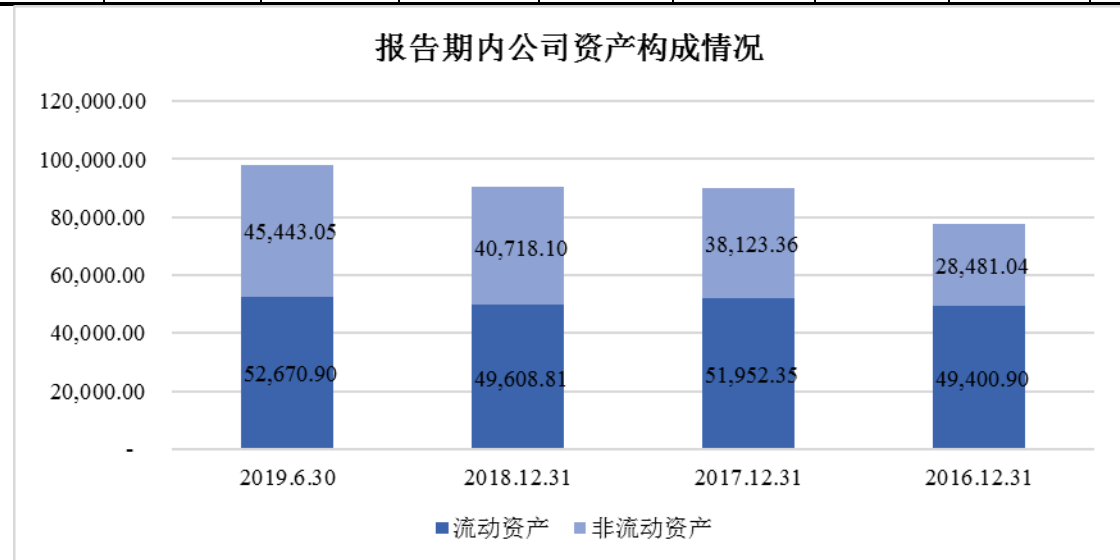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体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670.90	53.68%	49,608.81	54.92%	51,952.35	57.68%	49,400.90	63.43%
非流动资产	45,443.05	46.32%	40,718.10	45.08%	38,123.36	42.32%	28,481.04	36.57%
资产总计	98,113.95	100.00%	90,326.91	100.00%	90,075.71	100.00%	77,88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7,881.94 万元、90,075.71 万元、90,326.91 万元和 98,113.95 万元，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经营性资产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08.08	18.24%	7,457.48	15.03%	8,502.66	16.37%	4,676.18	9.47%
应收票据	166.19	0.32%	-	0.00%	258.55	0.50%	-	0.00%
应收账款	21,136.20	40.13%	20,848.70	42.03%	19,499.13	37.53%	22,732.18	46.02%
预付款项	746.25	1.42%	440.22	0.89%	383.38	0.74%	309.49	0.63%
其他应收款	1,502.86	2.85%	1,260.79	2.54%	1,514.13	2.91%	615.04	1.25%
存货	17,939.19	34.06%	18,137.51	36.56%	19,760.81	38.04%	19,288.02	39.04%
其他流动资产	1,572.13	2.98%	1,464.11	2.95%	2,033.69	3.91%	1,779.98	3.60%
流动资产合计	52,670.90	100.00%	49,608.81	100.00%	51,952.35	100.00%	49,40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者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3%、91.94%、93.62% 和 92.4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增长。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10	0.09%	9.16	0.12%	5.75	0.07%	1.28	0.03%
银行存款	9,299.37	96.79%	7,395.98	99.18%	8,218.31	96.66%	3,580.98	76.58%
其他货币资金	299.62	3.12%	52.35	0.70%	278.60	3.28%	1,093.92	23.39%
合计	9,608.08	100.00%	7,457.48	100.00%	8,502.66	100.00%	4,67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76.18 万元、8,502.66 万元、7,457.48 万元和 9,60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7%、16.37%、15.03% 和 18.24%。2016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支付股利 6,230.16 万元所致。各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58.55 万元、0 万元和 166.19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营业收入	42,509.40	86,757.48	86,433.90	89,364.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37%	-3.28%	3.46%
应收账款净额	21,136.20	20,848.70	19,499.13	22,732.18
应收账款增长率	-	6.92%	-14.22%	130.0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86%	24.03%	22.56%	25.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4	4.07	3.88	5.20

注：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732.18 万元、19,499.13 万元、20,848.70 万元和 21,136.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4%、22.56%、24.03%和 24.8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较大波动，主要受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国内经销商管理等因素影响。

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出口至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上述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政府的货币政策、外汇政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了相应出口国的经销商与贸易商的回款。此外，随着公司加大国内销售网络布局与新渠道建设，国内经销商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的波动。

②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102.09	99.30%	1,105.10
1 至 2 年	151.04	0.68%	15.10
2 至 3 年	4.69	0.02%	1.41
合计	22,257.81	100.00%	1,121.61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755.02	99.04%	1,087.75
1 至 2 年	167.69	0.76%	16.77
2 至 3 年	43.59	0.20%	13.08

合计	21,966.30	100.00%	1,117.60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969.38	92.00%	948.47
1 至 2 年	1,617.82	7.85%	161.78
2 至 3 年	31.70	0.15%	9.51
合计	20,618.89	100.00%	1,119.76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92.07	99.28%	1,189.60
1 至 2 年	41.14	0.17%	4.11
2 至 3 年	132.42	0.55%	39.73
合计	23,965.63	100.00%	1,233.4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965.63 万元、20,618.89 万元、21,966.30 万元和 22,257.81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28%、92.00%、99.04%和 99.30%，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客户信誉度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6.30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M K ENTERPRISES	2,687.61	12.07%	一年以内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2,567.43	11.53%	一年以内
3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1,179.03	5.30%	一年以内
4	长沙市久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0.07	4.09%	一年以内
5	NOMAN & BROTHERS	776.81	3.49%	一年以内
合计		8,120.96	36.4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2,677.08	12.19%	一年以内
2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2,220.16	10.11%	一年以内
3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1,322.17	6.02%	一年以内

4	M K ENTERPRISES	917.45	4.18%	一年以内
5	NOMAN & BROTHERS	829.66	3.78%	一年以内
合计		7,966.51	36.2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3,451.33	16.74%	一年以内
2	NOMAN & BROTHERS	2,871.81	13.93%	一年以内
3	M K ENTERPRISES	1,959.59	9.50%	一年以内
4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921.46	4.47%	一年以内
5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6.47	4.06%	一年以内
合计		10,040.67	48.7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3,245.83	13.54%	一年以内
2	NOMAN & BROTHERS	2,035.78	8.49%	一年以内
3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1,652.26	6.89%	一年以内
4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1,064.37	4.44%	一年以内
5	ELAHI TRADERS	738.95	3.08%	一年以内
合计		8,737.19	3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应收账款方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36.46%、48.70%、36.28%和 36.48%。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信誉度良好的大型企业或与公司长久合作的公司，其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09.49 万元、383.38 万元、440.22 万元和 746.25 万元，主要为预付广告费用、电商服务费和材料款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1	上市中介费用	308.64	41.36	一年以内
2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107.10	14.35	一年以内
3	深圳市奇宇达贸易有限公司	106.21	14.23	一年以内
4	广州市乐雅塑料镀膜有限公司	40.90	5.48	一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	账龄
5	广州市点燃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19.50	2.61	一年以内
合计		582.35	78.03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47.41 万元、1,593.93 万元、1,327.15 万元和 1,581.96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履约保证金	1,309.80	1,128.38	964.66	596.53
应收出口退税款	236.02	161.10	595.91	-
员工社保、公积金	36.14	37.67	32.23	33.32
其他	-	-	1.12	17.56
合计	1,581.96	1,327.15	1,593.93	647.4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主要为公司履约保证金等，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017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履约保证金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保证金	589.10	589.10	380.10	143.90
加工保证金	586.10	466.88	406.58	362.19
临时用电保证金	80.00	32.81	90.08	13.86
电商平台保证金	36.20	21.20	70.00	75.58
其他	18.40	18.40	17.90	1.00
总计	1,309.80	1,128.38	964.66	596.53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产成品	7,705.13	42.95%	9,634.75	53.12%	10,646.94	53.88%	10,383.59	53.83%
原材料	6,050.45	33.73%	4,319.46	23.82%	5,321.89	26.93%	5,166.09	26.78%
半成品	3,451.40	19.24%	3,265.97	18.01%	2,481.68	12.56%	2,778.42	14.40%
在产品	271.68	1.51%	399.30	2.20%	336.17	1.70%	572.26	2.97%
发出商品	460.52	2.57%	518.03	2.86%	974.12	4.93%	387.66	2.01%

合计	17,939.19	100.00%	18,137.51	100.00%	19,760.81	100.00%	19,288.02	100.00%

公司存货中主要产成品与原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产成品占存货比例为 53.83%、53.88%、53.12%和 42.95%；原材料占比为 26.78%、26.93%、23.82%和 33.7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产成品与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除按订单生产外，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公司产品国内销售情况、对应库存余额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内销产品进行一定生产备货。公司为保证客户订单及时生产，其中包括已确定出口船期的外销客户订单，公司会备一定量原材料库存，避免采购不及时出现生产延误。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66.23	1,437.99	1,303.02	97.29
银行理财产品	5.75	-	-	907.0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0.15	-	-	-
预付投资款	-	-	730.37	775.39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	2.09	0.30	0.30
预缴的其他税费	-	24.03	-	-
合计	1,572.13	1,464.11	2,033.69	1,779.98

公司 2016-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付投资款，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4,908.79	12.88%	4,981.60	17.49%
固定资产	24,823.68	54.63%	14,373.67	35.30%	11,607.72	30.45%	9,499.61	33.35%
无形资产	11,310.10	24.89%	11,456.94	28.14%	11,750.87	30.82%	9,655.99	33.90%
在建工程	6,672.34	14.68%	12,924.92	31.74%	8,075.91	21.18%	2,320.95	8.15%
长期待摊费用	691.46	1.52%	475.78	1.17%	695.37	1.82%	914.97	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45	2.08%	973.44	2.39%	917.46	2.41%	598.67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02	2.20%	513.35	1.26%	167.24	0.44%	509.24	1.79%
合计	45,443.05	100.00%	40,718.10	100.00%	38,123.36	100.00%	28,481.0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

产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481.04 万元、38,123.36 万元、40,718.10 万元和 45,443.05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肇庆久量建设工程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组成，被投资单位为白云融泰，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	-	5,000.00	5,000.00
减值准备	-	-	91.21	18.40
账面价值	-	-	4,908.79	4,981.60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白云融泰完成了注销清算，故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组成，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5,483.18	62.37%	5,862.24	40.78%	3,708.72	31.95%	1,540.03	16.21%
机器设备	8,258.37	33.27%	7,571.69	52.68%	6,672.05	57.48%	6,579.29	69.26%
运输设备	709.68	2.86%	700.27	4.87%	854.52	7.36%	980.77	10.32%
电子设备	372.45	1.50%	239.47	1.67%	372.43	3.21%	399.52	4.21%
合计	24,823.68	100.00%	14,373.67	100.00%	11,607.72	100.00%	9,49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9.61 万元、11,607.72 万元、14,373.67 万元和 24,823.68 万元，金额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固定资产结构方面，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固定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85.47%、89.43%、93.46%和 95.64%，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 2,320.95 万元、8,075.91 万元、12,924.92 万元和 6,672.3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能力，建设肇庆久量生产基地，进行厂房建设和装修工程，2019 年公司在建工程部分转固，故 2019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净值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

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肇庆厂区一期工程	-	6,353.25	5,868.07	1,575.62
肇庆厂区二期工程	2,756.34	4,957.87	2,207.84	745.33
肇庆厂区三期工程	3,771.65	1,471.56	-	-
竹料厂区	62.85	-	-	-
机器设备	81.51	142.24	-	-
合计	6,672.34	12,924.92	8,075.91	2,320.95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303.20	99.94%	11,447.89	99.92%	11,737.26	99.88%	9,637.01	99.80%
软件	6.90	0.06%	9.05	0.08%	13.60	0.12%	18.98	0.20%
合计	11,310.10	100.00%	11,456.94	100.00%	11,750.87	100.00%	9,655.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9,655.99 万元、11,750.87 万元、11,456.94 万元和 11,310.10 万元，总体上稍有增长。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无形资产比例分别为 99.80%、99.88%、99.92%和 99.94%。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914.97 万元、695.37 万元、475.78 万元和 691.46 万元，主要为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厂房改造装修工程费用和待摊销广告代言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32.36	225.05	278.92	252.49
可抵扣亏损	610.45	638.17	531.04	251.27
预计负债	46.72	51.02	41.98	74.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7	6.10	19.15	20.8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5.90	53.10	46.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	-	-	-
合计	946.45	973.44	917.46	598.6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存在暂时性引起的。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98.67 万元、917.46 万元、973.44 万元和 946.45 万元，总体上增长较快，主要是可抵扣亏损存在暂时性差异引起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999.02	513.35	167.24	201.24
预付购买厂房定金	-	-	-	308.00
合计	999.02	513.35	167.24	50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9.24 万元、167.24 万元、513.35 万元和 999.02 万元，由预付工程和设备款、预付购买厂房定金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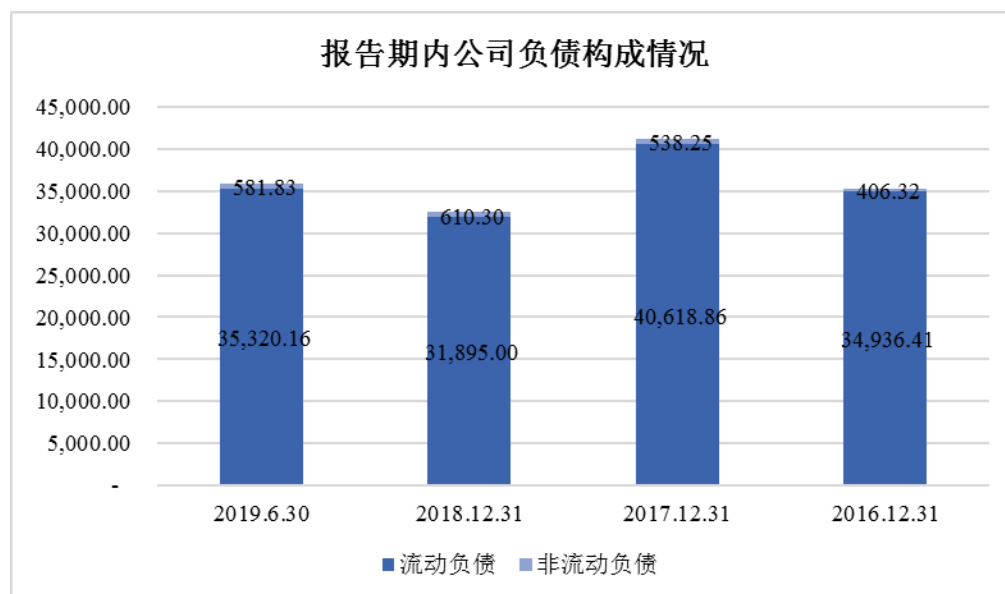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5,320.16	98.38%	31,895.00	98.12%	40,618.86	98.69%	34,936.41	98.85%
非流动负债	581.83	1.62%	610.30	1.88%	538.25	1.31%	406.32	1.15%
负债合计	35,901.99	100.00%	32,505.30	100.00%	41,157.11	100.00%	35,34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342.73 万元、41,157.11 万元、32,505.30 万元和 35,901.99 万元，负债规模较为稳定，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5%、98.69%、98.12%和 98.38%。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500.00	52.38%	16,950.00	53.14%	15,298.00	37.66%	13,948.00	39.92%
应付账款	13,980.39	39.58%	12,290.56	38.53%	14,875.13	36.62%	11,499.38	32.92%
应付票据	806.39	2.28%	-	-	2,500.00	6.15%	1,930.40	5.53%
预收款项	578.24	1.64%	734.59	2.30%	1,474.02	3.63%	896.10	2.56%
应交税费	560.65	1.59%	979.31	3.07%	819.47	2.02%	1,114.39	3.19%
应付职工薪酬	491.47	1.39%	589.49	1.85%	542.83	1.34%	509.63	1.46%
其他应付款	377.39	1.07%	351.05	1.10%	5,109.41	12.57%	5,038.50	1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64	0.07%	-	-	-	-	-	-
合计	35,320.16	100.00%	31,895.00	100.00%	40,618.86	100.00%	34,93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948.00 万元、15,298.00 万元、16,950.00 万元和 18,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2%、37.66%、53.14%和 52.38%。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930.40 万元、2,500.00 万元、0 元和 806.39 万元，2018 年度无应付票据，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99.38 万元、14,875.13 万元、12,290.56 万元和 13,980.39 万元，均为在信用期内已采购未结算的材料款、运输费、水电费等。按应付账款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款	13,033.26	11,158.38	13,832.06	10,906.71
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款	391.20	588.40	394.32	240.26
其他	555.93	543.78	648.74	352.42
合 计	13,980.39	12,290.56	14,875.13	11,499.38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并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力度，取得了更为主动的议价权与信用期，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6.30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0.50	10.80%	一年以内
2	深圳市永源焊锡材料有限公司	371.87	2.66%	一年以内
3	汕头市金阳电器有限公司	347.54	2.49%	一年以内
4	广州市和畅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291.54	2.09%	一年以内
5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282.07	2.02%	一年以内
合计		2,803.52	20.0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12.31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6.46	11.44%	一年以内
2	广州市和畅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609.89	4.96%	一年以内
3	福建漳州华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05	4.83%	一年以内
4	广州联涛纸品有限公司	408.57	3.32%	一年以内
5	深圳市日月图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325.78	2.65%	一年以内
合计		3,344.75	27.2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12.31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0.86	18.02%	一年以内
2	广州联涛纸品有限公司	399.67	2.69%	一年以内
3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38.13	2.27%	一年以内
4	广州市乐雅塑料镀膜有限公司	296.89	2.00%	一年以内

5	东莞市新图电子有限公司	280.66	1.89%	一年以内
合计		3,996.20	26.8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12.31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9.57	8.95%	一年以内
2	东莞市新图电子有限公司	406.85	3.54%	一年以内
3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330.20	2.87%	一年以内
4	佛山市旺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73.68	2.38%	一年以内
5	汕头市长发电线有限公司	271.87	2.36%	一年以内
合计		2,312.17	20.11%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96.10 万元、1,474.02 万元、734.59 万元和 578.24 万元，主要是公司客户的预付款。公司 2017 年末预收账款上升，主要受部分新增客户以及对产品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预付货款的影响，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有所下降。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09.63 万元、542.83 万元、589.49 万元和 491.47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工资。随着公司薪酬福利水平的提高，各期末应付职工的薪酬有所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符合配比原则，且不存在延期支付工资的情况。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1.28	11.85	1.25	152.79
企业所得税	428.78	894.30	732.67	93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3	0.83	0.09	7.36
教育费附加	0.23	0.36	0.04	3.15
地方教育附加	0.15	0.24	0.03	2.10
房产税	77.57	52.48	25.36	-
土地使用税	23.32	10.84	46.65	-
个人所得税	2.42	2.68	7.04	7.90
其他	6.36	5.74	6.35	3.74

合计	560.65	979.31	819.47	1,114.39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50.66	26.95	22.16	21.06
其他应付款	326.73	324.10	5,087.24	5,017.44
合计	377.39	351.05	5,109.41	5,038.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 21.06 万元、22.16 万元、26.95 万元和 50.66 万元，与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91.44	91.44	5,000.00	5,000.00
保证金	204.30	206.30	48.00	-
其他	30.99	26.36	39.24	17.44
合计	326.73	324.10	5,087.24	5,017.4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系公司参股企业白云融泰归还发行人的投资款。2015 年白云融泰停止运营，将投资款归还股东。因白云融泰停止运营后需要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在注销手续未完成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暂挂“其他应付款”，待其相关法律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再做处理。2018 年 6 月，白云融泰完成了注销清算，2018 年 7 月 10 日，白云融泰已完成工商注销。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275.83	47.41%	256.30	42.00%	229.08	42.56%	406.32	100.00%
递延收益	306.00	52.59%	354.00	58.00%	309.17	57.44%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83	100.00%	610.30	100.00%	538.25	100.00%	406.3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中预计负债系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返利约定计提的预计返利金额。2019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为 306.00 万元，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8.12.31 递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其	2019.6.30 递

	延收益	助金额	他收益金额	延收益
灯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 项目扶持款	239.17	-	35.00	204.17
LED 灯具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扶持款	114.83	-	13.00	101.83
合计	354.00	-	48.00	306.00

上述政府补助的相关具体文件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19,820.47	19,820.47	19,820.47	19,820.47
其他综合收益	-1.41	-1.37	-0.60	-1.17
盈余公积	2,806.71	2,806.71	1,886.24	1,163.81
未分配利润	27,586.18	23,195.79	15,212.49	9,55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211.96	57,821.61	48,918.60	42,539.21
股东权益合计	62,211.96	57,821.61	48,918.60	42,539.21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820.47	19,820.47	19,820.47	19,82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均按各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95.79	15,212.49	9,556.09	2,188.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95.79	15,212.49	9,556.09	2,188.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0.39	8,903.78	6,378.83	8,253.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20.47	722.43	885.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转出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86.18	23,195.79	15,212.49	9,556.09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56	1.28	1.41
速动比率（倍）	0.98	0.99	0.79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9%	35.99%	45.69%	45.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1%	34.96%	44.65%	46.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88.48	14,063.49	10,580.78	12,64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2	13.25	9.79	12.44

总体看来，公司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2016 年流动和速动比率较高，与当期公司流动负债减少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2,670.90	49,608.81	51,952.35	49,400.90
流动负债	35,320.16	31,895.00	40,618.86	34,936.41
营运资本	17,350.74	17,713.82	11,333.49	14,464.49

报告期内，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小，偿债能力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38%、45.69%、35.99%和 36.59%，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44 倍、9.79 倍、13.25 倍和 11.42 倍，利息保障倍数远大于 1，公司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1.10	1.00	1.16	1.12
长方集团	1.05	0.89	1.30	1.35
阳光照明	1.92	1.89	1.82	1.86
佛山照明	3.13	2.94	4.36	3.83
万润科技	1.40	1.30	1.57	1.60
平均	1.72	1.60	2.04	1.95
发行人	1.49	1.56	1.28	1.41
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0.59	0.54	0.55	0.55
长方集团	0.80	0.68	0.99	1.04
阳光照明	1.56	1.50	1.40	1.59
佛山照明	2.53	2.29	3.34	2.98
万润科技	1.31	1.21	1.45	1.41
平均	1.36	1.24	1.55	1.51
发行人	0.98	0.99	0.79	0.86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38.45%	41.26%	37.25%	38.85%
长方集团	53.90%	53.64%	35.11%	37.88%
阳光照明	41.11%	43.43%	46.28%	41.42%
佛山照明	20.56%	22.31%	15.44%	17.95%
万润科技	50.38%	53.96%	38.70%	33.03%
平均	40.88%	42.92%	34.56%	33.82%
发行人（合并）	36.59%	35.99%	45.69%	45.38%

发行人速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发展

期对资金需求较大，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公司流动资产相较于同行业水平较低，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在 30%-50%左右，处于合理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4	4.07	3.88	5.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3	3.44	3.28	3.34

注：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0 次、3.88 次、4.07 次和 3.84 次，2016 年以来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受当地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2016 年与 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8 年度有所回升，2019 年 1-6 月中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4 次、3.28 次、3.44 次和 3.53 次，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公司受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备货水平，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相吻合。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5.75	5.90	7.77	5.86
长方集团	2.20	2.95	4.51	5.25
佛山照明	3.97	4.50	5.28	6.55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阳光照明	3.46	3.60	3.37	3.03
万润科技	2.31	3.39	3.86	3.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4	4.07	4.96	4.80
久量股份	3.84	4.07	3.88	5.20

注：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当地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从上表可见，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正常水平。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方集团	2.61	2.56	2.84	2.78
金莱特	4.05	3.75	3.82	3.61
佛山照明	3.52	3.76	3.84	3.70
阳光照明	4.06	4.07	4.33	4.59
万润科技	16.86	21.31	13.08	5.67
可比公司平均值	6.22	7.09	5.58	4.07
久量股份	3.53	3.44	3.28	3.34

注：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34、3.28、3.44 和 3.53，较为稳定。2016 年度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万润科技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万润科技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广告传媒类收入占比上升，该部分收入无对应存货产生，剔除万润科技相关指标的影响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3.71、3.54 和 3.56，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当。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04	9,047.47	15,237.78	7,28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00	-10,709.39	-11,866.19	-88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1	599.14	1,602.92	-10,84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4	17.60	-116.54	5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69	-1,045.18	4,857.97	-4,391.95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较快，长期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因此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保持在较低水平，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保有量水平，保证了公司现金流的良性循环。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经营性应收项目在 2017 年降低，使得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公司购买房产以及肇庆久量子公司建设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长。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4,390.39	8,903.78	6,378.83	8,253.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02	208.06	431.49	1,095.53
固定资产折旧	1,458.34	2,513.47	2,141.39	1,956.66
无形资产摊销	146.84	293.92	277.27	237.2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09.80	219.59	219.59	182.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0	18.78	1.9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64	-	-	-
财务费用	435.14	747.62	928.82	728.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05	50.95	-7.01	-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9	-55.97	-318.79	-286.1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9.94	1,399.87	-897.72	1,67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90.20	456.22	1,358.35	-13,35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74.38	-5,708.82	4,723.64	6,828.2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04	9,047.47	15,237.78	7,289.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89.96 万元、15,237.78 万元、9,047.47 万元和 7,911.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总体上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总和水平相当，但在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期公司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存在部分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非合同签订方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境外客户如印度、巴基斯坦、尼日利亚等地区经销商受商业习惯及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存在通过客户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或由客户委托类金融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等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8.09 万元、-11,866.19 万元、-10,709.39 万元和-6,839.00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99.85 万元、12,894.79 万元、11,228.05 万元和 6,825.20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逐年加大各项机器设备及厂房购买等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46.42 万元、1,602.92 万元、599.14 万元和 809.9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内容为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2016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 2016 年产生偿还债务现金流出较多，同时因支付现金股利，导致 2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值为负。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如下表：

项目	报告期间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0.37	0.37
	2018年度	0.74	0.74
	2017年度	0.53	0.53
	2016年度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0.35	0.35
	2018年度	0.71	0.71
	2017年度	0.50	0.50
	2016年度	0.68	0.6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等指标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肇庆久量LED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肇庆久量LED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能够帮助公司解决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迎合政策、市场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能够帮助公司优化存货与物流管理，提高经营效率；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盈利；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支持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扩张，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充实，能够增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动力。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业务进行。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智能制造为总体方向，以自动化生产为工艺路径，以节能环保为产品设计思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对公司主业的进一步拓展与升级。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使得公司对仓储及物流的管理将进一步精细化、智能化、自动化，从而提高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管理效率与跟踪精度，优化仓储空间结构，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有助于更好地管控存货跌价风险；同时，物流系统的升级，也有助于公司电商业务等的销售推广。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技术领先战略，进行照明性能优化与产品功能扩充、外观结构创新设计、线路板与塑胶料加工等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前瞻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减少债务负担，能够保障公司继续快速、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撑，可以从生产、仓储与销售、研发、经营周转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引进了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多年以上 LED 照明行业生产管理经验，能够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清晰可行的发展战略。此外，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培训与考核，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技术方面，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提高和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已掌握了 LED 智能控制技术、LED 恒流驱动技术、光控技术、人体感应技术、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应用到电磁感应充电 LED 应急手电筒、小夜灯等多款产品上，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与欢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2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43 项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政府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市场方面，凭借领先的技术、产品和综合成本优势以及完善的渠道网络，公司具备较好的市场销售基础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经搭建了完善的华西、华北、华南、华东四大国内区域营销网络，以及覆盖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战略地区的海外营销网络。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形成了成熟高效、覆盖全面的经销业务体系，同时也有一部分贸易商模式的销售，近年来，公司紧紧抓住线上电子商务迅速发展的潮流，大力发展电商模式，进一步为公司拓宽了盈利渠道。因此，良好的市场与销售基础，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項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

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十五、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久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12,000.00 万元。根据缴税凭证，发行人依法代扣代缴了卓楚光、郭少燕、郭子龙、翁振国、白建明等五名自然人股东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2,204.23 万元。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派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派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肇庆久量	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961.30	27,741.91
2	肇庆久量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5,205.09	5,205.09
3	肇庆久量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54.43	6,554.43
4	久量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4,434.65	4,434.65
		合计	54,155.47	43,936.08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3,936.0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后已支付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性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441284-41-03-00 5928	肇高环建【2018】37 号； 肇高环建【2017】43 号
2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018-441284-41-03-00 5931	20184412000100000001
3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441284-41-03-00 5930	肇高环建【2018】37 号； 肇高环建【2017】4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智能制造为总体方向，以自动化生产为工艺路径，以节能环保为产品设计思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对公司主业的进一步拓展与升级。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使得公司对仓储及物流的管理将进一步精细化、智能化、自动化，从而提高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管理效率与跟踪精度，优化仓储空间结构，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有助于更好地管控存货跌价风险；同时，物流系统的升级，也有助于公司电商业务等的销售推广。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技术领先战略，进行照明性能优化与产品功能扩充、外观结构创新设计、线路板与塑胶料加工等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前瞻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系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

补充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继续快速、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撑，可以从生产、仓储与销售、研发、经营周转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961.30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实施后，从母子公司整体发展来看，将显著提升公司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品品质管控，优化生产经营管理，助力公司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同时，本项目将有效促成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拓宽盈利来源，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加强公司国内外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

2011-2016 年，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产品渗透率表现出与全球市场趋势一致的高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照明市场最大的消费国。2016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1,706.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提高至 42.00%。而在国际市场，各国政府对节能灯的推广刺激了其国内 LED 照明的需求，同时在南亚、非洲等地区，由于电力供应较为紧张，LED 应急照明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国外市场需求逐渐加大的背景下，中国 LED 照明产品由于物美价廉在这些国家的销量得到了迅速增长。

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先进的 LED 照明厂商，出于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满足存量客户的升级换代需求并开拓增量市场的需要，通过建设新的自动化 LED 照明产品生产线，一方面巩固公司在传统领域如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等领域的产品优势，另一方面进一步开拓公司在 LED 球泡灯、LED 智能家居照明等领域的产品线，对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具有显著的必要性。

（2）解决现有产品产能瓶颈，扩大业务规模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体验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现

有 LED 照明产品产销两旺，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57%、94.63%、96.02%和 97.40%，基本达到满负荷，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因此，通过建设新生产线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现有 LED 照明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

（3）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优化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的生产线主要布局在广州高新区民营科技园，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覆盖 LED 移动照明、LED 家居照明和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的完整的产品线。近年来，LED 照明行业的生产技术、制造工艺、质量标准显著提升，对公司的生产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用于生产制造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厂房、生产设备等已经投资使用多年，折旧、损耗较多，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水平上存在一定的不足，为满足 LED 照明市场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优化公司的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加强品质管控，公司投资建设新的更加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的的需求日益迫切。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能力、加强品质管控为目标，以“自动、智能、高效、节能”为设计理念，通过购置行业先进的注塑机、钻孔机、自动切换阀、数控火花机、全自动贴片机、工程机器人等，形成从原材料领料到产成品出库的全业务流程自动化、智能化，大幅优化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为公司在新一轮的行业竞争中打下坚实的生产制造能力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扩大再生产的生产建设项目，新产品的生产建设工序及未来市场都是现有产品的延伸，因此本项目在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人力资源、客户及市场资源等方面均有良好的实施基础。

（1）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在 LED 照明领域，行业整体亦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销售网络及客户基础优势，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行业环境层面，2017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联合发出通知，正式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到 2020 年，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渗透率达 70%。市场的快速增长，有助于推动本次募投项目新

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层面，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坚持走自主品牌发展道路，凭借产品技术的深厚优势、良好的服务和强大的营销网络，“DP 久量”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在业内取得了良好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DP 久量”产品在广东、江苏、浙江、河南、安徽等超过 30 个省、市、自治区均有销售，同时覆盖了印度、巴基斯坦、阿联酋、尼日利亚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这些不仅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也为公司之后的市场扩展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与积累，有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2）生产技术与品质管控可行性

本项目是以公司现有成熟的主营业务项目为基础，新建生产线、改造升级现有生产技术。本项目所采用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公司已经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成套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包括原材料检验规范、成品检验标准、存货抽检标准、生产作业标准等以确保公司产品品质的合格率和一致性。以这些严谨且规范的管理制度为支撑，公司的生产流程与产品品质管控已全面覆盖公司产品的生产全过程，可以实现对整个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严格遵循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规定，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产品技术储备可行性

公司已全面掌握了 LED 照明产品的各项关键性技术，如 LED 智能控制技术、LED 恒流驱动技术、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等，并积极将研发成果运用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生产的 LED 照明产品类型丰富、品种规格多样，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外观、功能设计上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43 项，获得政府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且持续保持在费用和人员上对研发的高投入，这些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4）人力资源可行性

公司已经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运营环节层层把

关，形成了行之有效、完善充分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目前，公司无论是高层管理团队还是专业技术人员都有着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且在长期的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中培养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国际化视野的营销和管理骨干。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在上述人力资源基础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与项目建设进度配套的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将随着项目开工建设分阶段逐步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36,96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9,061.14	9,841.75
2	设备购置费	8,083.32	8,083.32
3	安装工程费	404.17	404.1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3.06	953.06
5	预备费	1,425.08	1,425.08
6	铺底流动资金	7,034.53	7,034.53
合计		36,961.30	27,741.91

(2)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面积 91,688.20 平方米，投资额 19,061.14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注塑、模具、贴片、插件、组装的相关设备投资，投资额 8,083.32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公司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注塑机	海天	台	150.00	21.36	3,204.60
2	机器人	柯马（东莞中天）	台	60.00	13.50	810.00
3	横行伺服双臂单截机械	哈立	台	60.00	2.72	163.00
4	中央脉动集尘器	美航自动化	台	15.00	2.00	30.00
5	中央控制电眼料斗	美航自动化	台	150.00	0.30	45.00
6	中央控制真空料斗	美航自动化	台	50.00	0.30	15.00
7	储料箱	美航自动化	台	100.00	0.68	67.50
8	中央供料控制柜	美航自动化	台	3.00	10.50	31.5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公司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	罗茨风机	美航自动化	台	15.00	3.00	45.00
10	原料分配站	美航自动化	台	6.00	2.10	12.60
11	原料自动切换阀	美航自动化	台	200.00	0.46	92.50
12	三通转换阀	美航自动化	台	15.00	0.30	4.50
13	旁通阀	美航自动化	台	15.00	0.30	4.50
14	截料阀	美航自动化	台	90.00	0.20	18.00
15	清料调节阀	美航自动化	台	50.00	0.20	10.00
16	高温干燥机	美航自动化	台	50.00	1.00	50.00
17	直线振动筛	美航自动化	台	50.00	1.20	60.00
18	静音破碎机	美航自动化	台	50.00	2.00	100.00
19	破碎机回收系统	美航自动化	台	50.00	1.00	50.00
20	螺杆式色母计量器	美航自动化	台	150.00	0.60	90.00
21	气源处理三联件	美航自动化	台	15.00	0.03	0.45
22	不锈钢管	美航自动化	台	750.00	0.02	15.00
23	不锈钢弯管	美航自动化	台	750.00	0.02	15.00
24	不锈钢 Y 型三通	美航自动化	台	750.00	0.01	7.50
25	输送流水线	美航自动化	台	9.00	3.60	32.40
26	接驳流水线	美航自动化	台	36.00	0.80	28.80
27	系统安装五金杂件	美航自动化	台	1,200.00	0.01	12.00
28	钻孔机	利民科技	台	1.00	38.00	38.00
29	精密磨床	旺磐	台	5.00	3.60	18.00
30	磨床（大水磨）	杭州机床	台	1.00	9.00	9.00
31	摇臂钻床	西菱	台	3.00	1.00	3.00
32	激光焊机	通发	台	1.00	3.30	3.30
33	雕刻铣机	佳铁	台	3.00	15.00	45.00
34	高速穿孔机	方正	台	1.00	3.00	3.00
35	精密深孔加工机	新兴	台	1.00	26.00	26.00
36	卧式锯床	精准汇贤	台	1.00	1.00	1.00
37	CNC 立式加工中心	盈拓	台	5.00	36.40	182.00
38	车床	广州机床	台	2.00	4.00	8.00
39	数控火花机	盈拓	台	11.00	13.73	151.00
40	线切割机床	华方	台	6.00	7.00	42.00
41	冷却塔	东霖	台	15.00	2.00	30.00
42	双梁行车起重机组	通起起重	台	15.00	6.00	90.00
43	模具架	文穗	台	18.00	0.80	14.4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公司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44	空压机组	顺铎原	台	6.00	18.00	108.00
45	环保空调组	茂泰节能	台	9.00	12.00	108.00
46	全自动贴片机	未来	台	30.00	18.00	540.00
47	锡膏印刷机	未来	台	30.00	1.20	36.00
48	无铅八温区回流焊接机	未来	台	10.00	7.80	78.00
49	立式插件机	中禾旭	台	8.00	18.00	144.00
50	卧式插件机	中禾旭	台	8.00	18.00	144.00
51	插件流水线	立拓电子	台	15.00	3.00	45.00
52	波峰焊	立拓电子	台	15.00	6.00	90.00
53	接驳台	立拓电子	台	15.00	1.20	18.00
54	全自动编带机	一川	台	6.00	7.80	46.80
55	打 K 成型机	捷利	台	6.00	2.10	12.60
56	LED 板在线测试机	英图	台	6.00	6.00	36.00
57	电子板在线测试机	英图	台	6.00	6.60	39.60
58	组装流水线	成旭	台	54.00	3.00	162.00
59	自动螺丝机	通达	台	120.00	0.80	96.00
60	自动焊锡机	大河工业	台	12.00	3.20	38.40
61	灯板压板机	正德气动	台	6.00	0.12	0.72
62	灯头铆压一体机	厦门正野	台	6.00	3.50	21.00
63	涂胶机	厦门正野	台	6.00	3.30	19.80
64	球泡灯老化线	永锦自动化	台	6.00	6.00	36.00
65	喷码机	广州友庄	台	6.00	5.60	33.60
66	移印机	互发	台	45.00	0.65	29.25
67	成品打包机	新达	台	24.00	0.25	6.00
68	工具		台	1,200.00	0.05	60.00
69	模具	自制	台	120.00	3.60	432.00
70	夹具	自制	台	120.00	0.20	24.00
合计						8,083.32

(4) 安装工程费

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00%测算安装工程费，投资额 404.17 万元。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按照建筑工程费的 5.00%测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额 953.06 万元。

(6) 预备费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合计的 5.00%测算预备费，投资额 1,425.08 万元。

（7）铺底流动资金

按照项目流动资金需求总量的 30.00%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金额，投资额为 7,034.53 万元。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塑胶原料、电池、五金、元器件等。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向国内外厂商或经销商采购，这些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并且公司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供应具有可靠保证。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广东省肇庆市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等能源供应有充分保障。

6、投资项目的选址及环保

本项目厂址拟建于肇庆市高新区城中工业园内。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肇庆高新区环保局关于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高环建【2018】37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3,828.76 万元、年均净利润 8,469.06 万元，投资回报率 22.91%，将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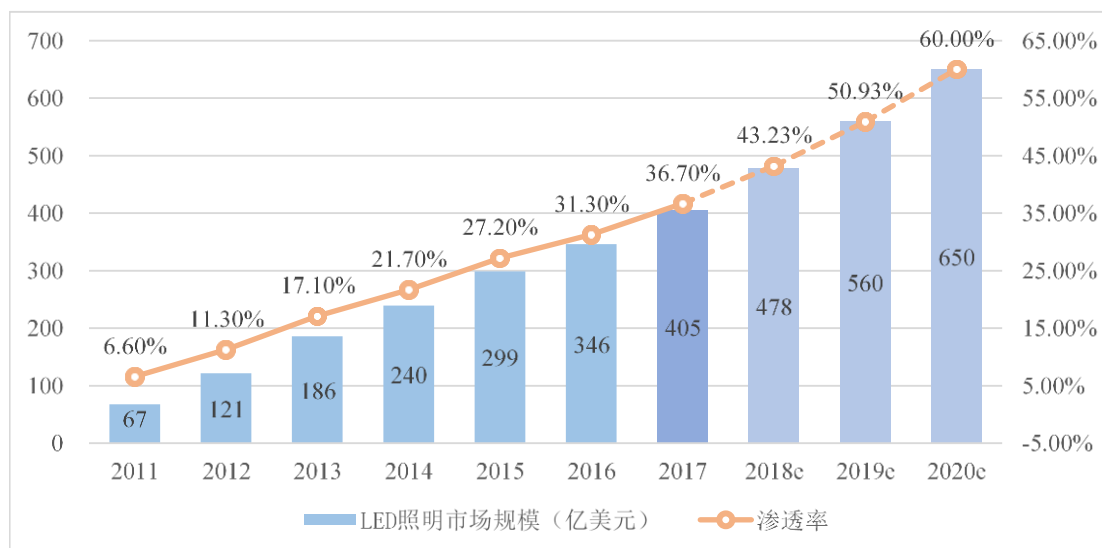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量产品的具体构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增量产品主要包括公司传统的核心产品如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等的扩大再生产以及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新兴产品如 LED 球泡灯、LED 智能家居照明产品等，均属于 LED 照明市场的各个细分领域。从所处市场环境分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量产品均有较好的销售基础，行业景气程度高，市场空间广阔。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量产品的市场容量

(1) 全球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2011-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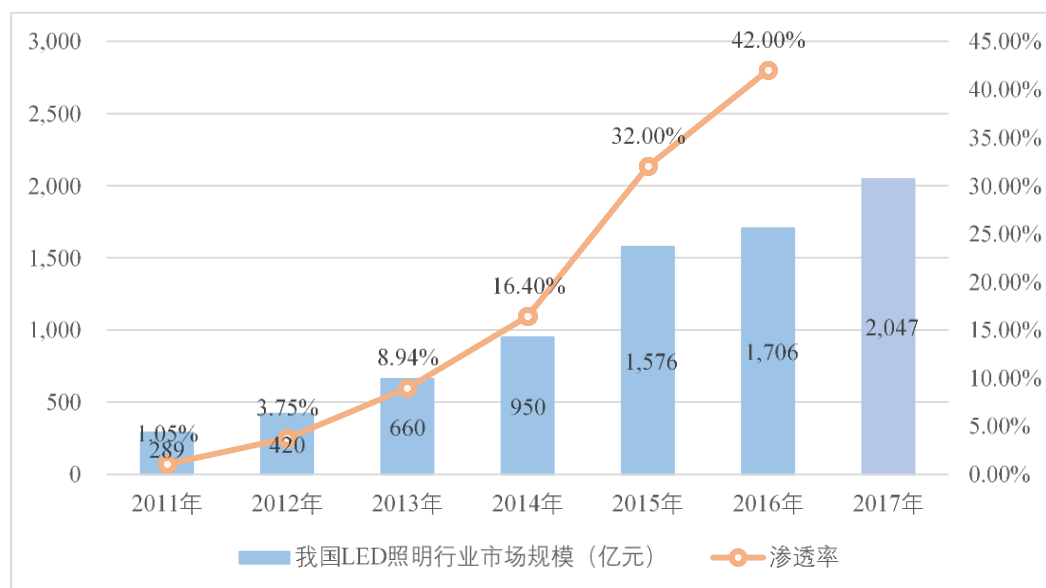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在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仅为 67 亿美元，渗透率仅为 6.60%。但随着全球各国日益关注节能减排，在 LED 照明技术的提升、产品价格的下降以及各国陆续出台禁产禁售白炽灯、推广 LED 照明产品的利好政策背景下，LED 照明市场迅猛增长，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405 亿美元，2011-2017 年复合增长率约 34.97%。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可达到 650 亿美元，渗透率达到 60.00%。

(2) 中国 LED 照明产业的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2011-2017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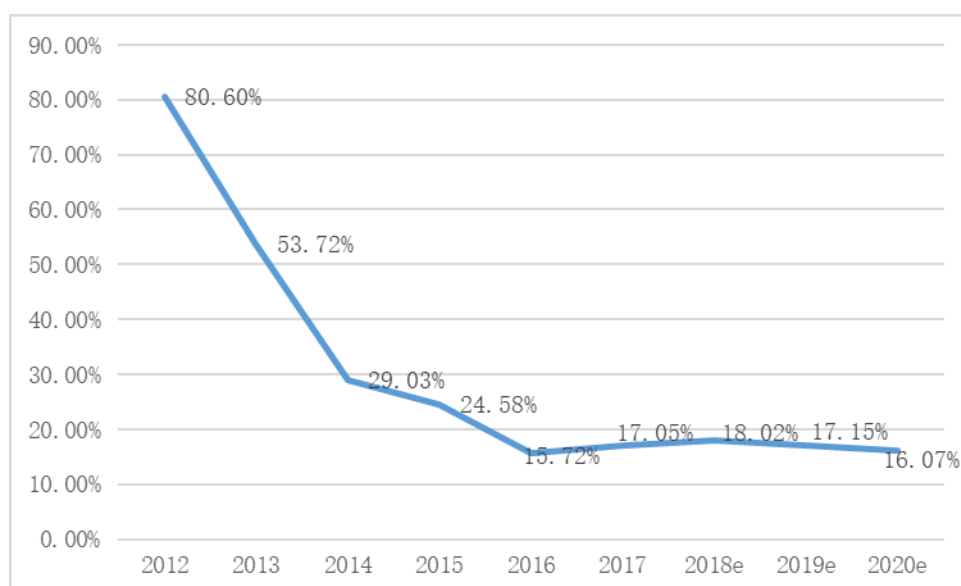
2011-2017 年，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产品渗透率表现出与全球市场趋势一致的高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照明产品最大的消费国。2017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2,047 亿元，同比增长 19.99%，市场渗透率已超过 40%，在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预计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10、行业景气程度

(1)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增长率

LED 照明产品作为最具优势的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是世界各国节能照明重点推广产品。此前由于 LED 照明产品价格相比传统照明产品较高，其市场渗透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与原材料的充分供应，LED 照明产品的渗透率迅速提升，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2012-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增长率达到 80.60%，2014 年以来，LED 照明市场的增长率维持在约 20%左右，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预计在 2018-2020 年，LED 照明市场规模的增长率将维持在 17%左右，LED 照明市场规模依然在不断扩大，行业保持着较好的增长趋势。

（2）行业内可比公司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LED 照明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如下：

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8 年增长率	2017 年度	2017 年增长率	2016 年度
金莱特	83,050.21	-15.83%	98,664.57	28.15%	76,991.36
长方集团	157,438.77	-10.06%	175,040.75	9.22%	160,261.69
佛山照明	380,195.59	0.05%	380,018.83	12.88%	336,645.50
阳光照明	561,619.13	11.47%	503,823.87	14.68%	439,312.35
万润科技	457,702.41	50.45%	304,213.18	93.74%	157,017.50
合计	1,640,006.13	12.19%	1,461,761.19	24.91%	1,170,228.40

数据来源：Wind

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17、2018 年可比上市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91%和 12.19%，与 LED 市场规模的增长率总体相当。

（3）政策支持

近年来，在政策的刺激下我国 LED 照明应用不断扩大，但相比发达国家仍较低的现状也促使国家仍不断出台新的政策、规划以及标准等带动我国 LED 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相关内容
2006.0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品”。
2006.12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绿色照明技术”。
2007.12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2009.04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和LED节能照明产品推广。
2009.09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实现技术上的重点突破和产业上的重点跨越，培育振兴我国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推动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010.07	住建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98%。
2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产业等列为重点培育、加快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明确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的发展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
2011.11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监总局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自2012年10月1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

			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3.01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照明应用领域重点推广公用照明和室内商用照明，适时进入家居照明（如球泡灯）。
2013.02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半导体照明设备”、“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3.08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2013.08	国家发改委	《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落实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3亿只，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5.12	国家发改委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年本，节能部分）》	国家重点推广的节能低碳技术包括：适用于标识系统、展览展示，基于LED发光特性的广告灯箱节能技术；适用于室内商业照明的陶瓷金卤灯高效照明系统，采用节能型电子镇流器，使得照明能耗降低；适用于公共场所照明的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大功率电子镇流器新技术。
2016.03	国家发改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组织绿色照明等重点工程；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

			建设工程，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服务增值。
2016.07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	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2017.01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新型LED照明应用产品列为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7.1.6）之一，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
2017.07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鼓励企业从目前以生产光源替代类LED照明产品为主，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逐步提高中高端LED照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比重。积极引导、鼓励LED照明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细分领域，促进特色化发展。鼓励行业技术机构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带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企业“走出去”，实施LED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

此外，各省市也推出了新的政策、规划以及标准：

省市	政策	时间	主要内容
山东省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	2016年11月	重点发展大尺寸硅衬底等白光LED制备技术，加强单芯白光、紫外发光二极管（UV-LED）、OLED等白光照明新技术及智能化控制研究，突破高光效、高可靠、低成本的核心器件产业化技术，提升LED照明器件及系统可靠性和智能化控制水平。
江西省	《江西省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2017年1月	到2020年，重点建设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等十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形成产业集群的强有力载体。
福建省	《福建省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的若干措施》	2013年5月	对LED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成效特别显著的示范县（市、区），由省财政给予奖励。

（4）其他有利因素

①中国经济增长，人均收入持续提升。受益于经济体制改革，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家庭总资产保持稳定高速增长。加上“一带一路”等对外开放战略，我国企业在国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逐步提升。

②城镇化率上升和人口增长。人口数量的增加和城镇化率的提升将直接影响照明市场的需求，不仅包括家居照明市场，还会拉动办公、商业、工业、公共设施等各个照明细分领域；另一方面，城市对照明的需求远超过农村，从农村和城市照明消费产品结构和新品替换速度来看，城镇化率的提升有利于照明产品的消费升级。

③消费升级。在我国，随着消费由必需品为主转变为非必需品为主，消费方式转变为享受型消费。在照明市场，家用照明消费者对灯具的消费由感性消费更趋理性，在兼顾产品外观款式、质感的基础上愈加重视产品的照明效果和品质保证。消费者消费理念和行为的提升必将为照明效果好、质量可靠耐用的 LED 照明产品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与竞争优势。

11、预测市场占有率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且细分领域较多，同时随着产业政策的支持与市场需求的驱动，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我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呈完全竞争的市场格局，单一一家企业难以在整个 LED 照明市场形成较大占有。因此，发行人的整体市场占有率较低。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3,828.76 万元，占 2017 年度我国 LED 照明市场的比例约为 0.36%，市场空间充足、广阔。同时，在若干细分的区域市场如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联酋等海外市场，发行人是当地最主要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市场地位比较稳固。

综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充足的市场基础消化新增产能，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地位。

12、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1) 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的 LED 照明系列产品，提升产品在触控、充电、光源等关键环节的性能，并通过功能扩充与定制化开发树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 LED 照明新产品逐步投放市场，丰富产品类型、扩大覆盖范围，拉大与国内竞争对手距离。

(2) 积极开拓市场范围。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以及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市场，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产能的进一步

放大，国家“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开展，公司已经具备了充分的条件进一步开拓国内各细分领域的 LED 照明市场以及更广阔的外销市场，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3）整合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贯彻品牌营销战略，加强“DP 久量”品牌的打造与宣传力度，在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的作用下，提升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4）加强优秀的人才建设，提升研发、销售、管理人员素质。为更快更好地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充分借助市场人脉资源和公司平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引进优秀的研发、销售、管理人才，补充核心骨干队伍，扩张产品品类、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同时加强人员的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充分发挥个人和团队的潜力。

（二）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205.09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的仓库和物流体系进行全面的完善升级，形成具有完整体系的自动化仓储和物流中心。通过购置先进的硬件设备来保证仓储物流的精细管理程度，增强公司仓储效率与物流能力，提高公司存货管理与周转的自动化程度、智能化程度和现代化程度，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运营效率，帮助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时间、管理和成本上的优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公司仓储物流系统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销售的需要

现代物流是消费领域和企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及其对企业经济的拉动作用非常巨大。对于 LED 照明产品等生活用品来说，生产销售更新速度快，无论是半成品、产成品还是最终商品，各成品的流通效率都直接影响着企业生产和销售计划，在这过程中，仓储系统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是物料运输的通道，也是商品分配的最初载体，它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存货周转及流通环节的效率。因此，一个自动化、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仓储与物流系统能极大地提高公司生产销售周转速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仓储与物流系统尚不够完善，仓库的布局较为分散，内部结构设计不够合理，导致存货周转流通效率较低，同时仓库的管理信息系统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存货的精细化管理，上述情况导致公司目前的仓储与物流系统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生产销售的需要，因此，公司建立一个现代化的仓储及物流基地具有紧迫性与必要性。

（2）物流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电商销售业务的推进

公司在电子商务运营过程中，正在逐渐摸索并发展适合公司业务运作方式的电子商务模式。目前，公司的电商运营模式正在逐步取得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模式收入分别为 1,085.92 万元、4,226.15 万元、2,154.82 万元和 1,417.00 万元。

随着电商销售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于一个专业有效的物流系统需求变得更加迫切，在集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完成后，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物流将更大程度地由公司准确控制，提高发货效率，并保持合理的产成品库存，同时有助于公司掌握产品的销售情况及消费者习惯等，有利于公司改进产品及加大相关产品的推广力度，从而推进电商销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产品广阔的市场需求是项目实施的必要前提

2011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67 亿美元，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40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 34.97%。同时，LED 照明产品的快速发展促使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的稳步提高，由 2011 年的 6.60% 上涨至 2016 年的 31.30%。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测数据，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规模将达到 650 亿美元，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将提高至 60%，相较当前的水平，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其产品渗透率仍有大幅增长空间。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2）自动化仓储技术的成熟为项目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性准备

自动化仓储技术作为一种高新技术，其发展随着信息化技术的进步而进步，其中自动识别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以及传动技术等是其关键和核心。这些关键技术主要集中在高速度、高效率和高可靠性等方面，如目前的堆垛机已经普遍可以实现 150m/min 以上的运输速度，承载能力可达 1,000 公斤，技术的成熟为自动化仓储及物流系统的建设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此外,自动化仓储及物流技术的发展,还体现在物流系统集成技术的发展上,通过系统集成技术对系统规划、流程设计、设备选型、土建配合、项目管理、系统接口、系统测试、系统搬迁、系统上线等方面的整合与升级,强化仓储物流活动的后台系统支持,在这些技术的发展下,自动化仓储及物流技术已较为成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4、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5,205.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872.00	1,872.00
2	设备购置费	2,991.63	2,991.6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60	93.60
4	预备费	247.86	247.86
合计		5,205.09	5,205.09

(2) 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面积 7,200.00 平方米,投资额 1,872.00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堆垛机系统、货架系统、输送机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AGV 系统等,具体投资构成包括:

单位:万元

1、堆垛机系统						
序号	项目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1	堆垛机	新松公司	台	8	43.31	346.50
1.2	控制系统	新松公司	套	8	18.00	144.00
1.3	条码认址器	LEUZE	套	16	2.70	43.20
1.4	条码认址带	LEUZE	米	729	0.02	10.94
1.5	红外通讯器	LEUZE	套	8	2.70	21.60
1.6	滑触线	法勒	米	729	0.09	65.61
1.7	电缆、桥架等	新松公司	套	8	0.80	6.40
1.8	包装运输	新松公司	项	1	5.00	5.00
1.9	安装调试	新松公司	项	1	28.00	28.00
小计						671.25
2、货架系统						
序号	项目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2.1	货架	国内名牌	套	1	500.76	500.76
2.2	托盘	国内名牌	个	9,504	0.04	418.18
2.3	天轨及附件	国内名牌	米	729	0.03	21.87
2.4	地轨及附件	国内名牌	米	729	0.10	69.26
2.5	安全围网	国内名牌	平米	264	0.04	10.56
2.6	安全门锁	国内名牌	个	6	0.50	3.00
2.7	包装运输	国内名牌	项	1	153.54	153.54
2.8	安装调试	国内名牌	项	1	81.89	81.89
小计						1,259.05
3、输送机系统						
序号	项目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3.1	链条输送机	新松公司	台	47	1.22	57.24
3.2	辊道输送机	新松公司	台	34	1.35	45.98
3.3	顶升移栽机	新松公司	台	25	2.50	62.50
3.4	货物导向架	新松公司	台	10	0.50	5.00
3.5	叉车挡	新松公司	台	10	0.05	0.50
3.6	控制系统	新松公司	套	1	72.05	72.05
3.7	尺寸检测	新松公司	台	5	0.55	2.75
3.8	条码扫描器	LEUZE	套	5	1.20	6.00
3.9	电缆、桥架等	新松公司	套	1	25.20	25.20
3.10	包装运输	新松公司	项	1	20.16	20.16
3.11	安装调试	新松公司	项	1	16.00	16.00
小计						313.37
4、计算机信息系统						
序号	项目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4.1	服务器	IBM	套	2	3.40	6.80
4.2	服务器机柜	新松	台	1	2.20	2.20
4.3	磁盘阵列	IBM	台	1	0.65	0.65
4.4	赫斯曼 SPIDER8TX8 口工业交换机，放电气 柜中	赫斯曼	台	4	0.10	0.40
4.5	中控室计算机	Lenovo	套	2	0.50	1.00
4.6	服务器 UPS	APC	台	1	0.60	0.60
4.7	计算机	LENOVO	台	4	0.50	2.00
4.8	条码打印机	ZEBRA	台	1	1.00	1.00
4.9	网络交换机	H3C	台	1	0.40	0.40
4.10	一体机柜	新松公司	台	4	0.50	2.00
4.11	条码扫描枪	MOTOLOLA	台	2	0.35	0.70
4.12	手持终端	MOTOLOLA	套	3	1.00	3.00

4.13	无线接入点	MOTOLOLA	套	3	0.70	2.10
4.14	LED	新松公司	台	2	0.35	0.70
4.15	网络附件	新松公司	套	1	0.50	0.50
4.16	双机热备软件	ROSE	套	1	1.20	1.20
4.17	台式机操作系统	Microsoft	套	6	0.10	0.60
4.18	服务器操作系统	Microsoft	套	2	1.90	3.80
4.19	数据库软件	ORACLE	套	1	28.00	28.00
4.20	物流管理系统软件(LMS)	新松公司	套	1	45.00	45.00
4.21	监控调度系统软件(LCS)	新松公司	套	1	40.00	40.00
4.22	与上层系统接口软件(IMS)	新松公司	套	1	20.00	20.00
4.23	手持终端软件(HTS)	新松公司	套	1	10.00	10.00
4.24	安装调试	新松公司	项	1	5.00	5.00
小计						177.65
5、AGV 系统						
序号	项目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5.1	AGV 自动导引车	新松公司	台	7	52.00	364.00
5.2	AGV 控制台及调度软件	新松公司	套	1	25.00	25.00
5.3	从控制台	新松公司	套	2	8.00	16.00
5.4	自动充电机	新松公司	台	7	6.50	45.50
5.5	地面充电连接器	新松公司	个	7	0.80	5.60
5.6	无线 AP	美国 HP	个	8	1.20	9.60
5.7	导航系统	新松公司	套	1	15.00	15.00
5.8	安装调试费	-	项	1	38.46	38.46
5.9	包装、运输、保险费	-	项	1	31.15	31.15
小计						550.31
6、其它						
序号	项目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6.1	项目管理	-	项	1	10.00	10.00
6.2	系统集成	-	项	1	10.00	10.00
小计						20.00
合计						2,991.6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按照建筑工程费的 5.00%测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额 93.60 万元。

(5) 预备费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合计的 5.00%测算预备费，投资额 247.86 万元。

5、投资项目的选址及环保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城中工业园内。本项目将在建设与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12000100000001），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建成投产后，将配套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投入经营。

（三）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7,554.43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办公环境、技术人员配置进行全面的完善升级，形成具有完整体系的 LED 照明研发中心。通过购置先进的硬件设备来保证研发过程的先进性和效率，增强公司创新能力与品质保障能力；改善研发环境来激发技术创新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在技术更新方面的动力和后劲；引进更多的行业精英来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

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创新的自主性、研发的系统性以及测试的精确性，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帮助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赢得先机和主动权，确立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是企业实现持续盈利的关键因素。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在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大多数企业生产的产品存在着严重的同质化现象，优胜劣汰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企业未来面临的竞争对手将是掌握了核心技术的厂商。

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可以建立起更加完善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资源库，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的建立能保证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活动，有利于公司实时掌握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和产品发展趋势，为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2）顺应行业要求，提升技术水平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功能的完善，LED 照明产品将被应用到更多的领域，不同的应用环境形成了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针对不同客户以及不同客户所处的行业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市场需求的升级，迫使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和升级。

因此，建设研发中心有利于企业形成更加完善的研发体系，增强整体研发能力，保证企业在产品研发上的持续性和创新性，不断创造出更多符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确立自身的行业竞争优势。

（3）增强人才新引力，激发创新活力

自主创新能力是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只有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自主开发能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才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提供重要支撑。而研发中心是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

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首先在硬件条件通过建设现代化的研发试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为吸引科研人才提供优秀的硬件环境；其次，公司将建设完善的研发管理体制，积极的研发激励机制，创新的研发氛围，以吸引优秀的研究人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企业打造业务先进的研发中心和良好的研发环境，吸引国内外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保障，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为项目成功实施打下基础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有助于本项目能够快速进入研发状态，较快推出适应新趋势的产品、取得更多具有自身特色的研发成果。公司在 LED 照明技术研发方面已经取得了较为深厚的积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43 项，先后开发了 LED 触

摸无极调光台灯、电磁感应充电 LED 应急手电筒、LED 杀菌灯等多款引领行业潮流且获得良好市场反响的创新产品，同时，公司仍在持续推进强磁力吸附旋转 COB 应急灯、移动客户端空气净化器台灯等多款有助于在未来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项目研发。此外，公司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都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方面深厚的积累与丰富的经验。

（2）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跨越式发展，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方面的工作，在持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专业技术研究实验模式，拥有了一个由行业专家、专业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组成的优秀研发设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研发经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管理与优化，规范了研发设计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研发管理体系，对各研发、设计人员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等及时总结、交流，最大程度地利用研究与设计成果，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保持延续性。

公司充分认识到核心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性，积极营造有利于技术人才发展的工作环境和管理制度，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对公司吸引、培养和留住技术人才起到了较好作用。经过长时间积累形成的人才储备，以及在不断探索过程中形成的高效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与激励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雄厚的人力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7,55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000.00	1,000.00
2	设备购置费	2,802.20	2,802.20
3	安装工程费	140.11	140.1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5	预备费	252.12	252.12
6	实施费用	2,260.00	2,260.00
合计		7,554.43	6,554.43

（2）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面积 4,000.00 平方米，投资额 2,000.00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安规测试设备、化学分析设备、电磁兼容设备等研发设备，共计投资额 2,802.2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包括：

单位：万元

1、安规测试设备		
序号	项目	金额
1.1	基础安全类	49.25
1.2	材料燃烧	75.07
1.3	灯具温升类	11.99
1.4	IP 外壳防护类	167.30
1.5	环境性能测试类	155.80
1.6	实验室常用、电学类	71.37
1.7	性能尺寸测试等	105.57
1.8	试验室负载供电电源	20.70
1.9	光学指标测试	497.30
1.10	风扇测试	261.30
1.11	其他	470.00
小计		1,885.65
2、电磁兼容设备		
序号	项目	金额
2.1	3m 法电波暗室	233.68
2.2	控制室	28.21
2.3	功放室	31.88
2.4	传导屏蔽室	39.15
2.5	抗扰度屏蔽室	36.15
2.6	配套设备	27.35
2.7	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仪(IEC61000-4-2)	9.49
2.8	浪涌，脉冲群，电压跌落组合测试仪 (IEC61000-4-4,IEC61000-4-5,IEC61000-4-11)	55.94
2.9	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IEC61000-4-6)	35.39
2.10	谐波闪烁测试系统 (IEC61000-3-2,IEC61000-3-3,IEC61000-4-13)	47.52
2.11	R&S9975 系统等	371.79
小计		916.55
合计		2,802.20

(4) 安装工程费

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00%测算安装工程费，投资额 140.11 万元。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投资额 100.00 万元

(6) 预备费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合计的 5.00% 测算预备费，投资额 252.12 万元。

(7) 实施费用

本项目计划投入 68 名研发人员，包括开发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模具工程师、电子工程师、电池工程师等，研发周期预计 1 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2,260.00 万元。

5、投资项目的选址及环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城中工业园内。本项目将在建设与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肇庆高新区环保局关于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高环建【2018】37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建成投产后，相关的研发课题预计研发周期为 12 个月。

（四）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要求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 LED 照明行业，生产设备投入大，各类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期限，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未来，随着下游消费的不断升级和绿色环保理念的普及，LED 照明产品将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此外，LED 照明产品对生产工艺、产品设计要求较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工艺的研发和产品的设计。

（2）流动资金充裕能有效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经营风险

凭借多年的经营与努力，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属性的不断增强和和应用领域的持续延伸，公司正积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

发创新能力达到提高现有产能及产品质量的目的，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补充，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货币资金实力，当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确定变化时，公司有足够的实力做出应对措施，降低上述不利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

（3）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维持运营，因此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3,948.00 万元、15,298.00 万元、16,950.00 万元和 18,500.00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利息费用分别为 825.10 万元、810.99 万元、833.01 万元和 461.88 万元。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付息债务余额水平和减少利息支出，从而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的付息债务都是短期借款，需要在一年内还本付息，较高水平的银行贷款余额对于公司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434.65 万元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

3、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的银行贷款水平和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短期内还本付息的压力。

4、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3、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专业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具体投资方向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 LED 照明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具备培养专业管理团队的能力。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涉及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 2018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涉及交易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之一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在 2019 年仍在持续履行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通常在年初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约定基本销售政策、双方职责和权利和其他合作条款。日常交易中由经销商下达订单，公司组织生产发货，单次订单金额较小，下达订单与发货较频繁。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框架合同为一年一签，持续合作的经销商一般在上期合同终止日前，续签下一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M K ENTERPRISES	公司主营产品	2019 年	履行中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 L. C.	公司主营产品	2019 年	履行中
3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产品	2019 年	履行中
4	NOMAN & BROTHERS	公司主营产品	2019 年	履行中
5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公司主营产品	2019 年	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采购以框架合同下的订单模式为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后，按照采购计划以采购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框架合同为一年一签，持续合作的供应商一般在上期合同终止日前，续签下一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019 年	履行中
2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2019 年	履行中

3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2019 年	履行中
4	广州市和畅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9 年	履行中
5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019 年	履行中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类型
1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白云支行	2018/12/18- 2019/12/17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白云支行	2019/1/7- 2020/1/6	4,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3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白云支行	2019/1/21- 2020/1/20	1,448.00	流动资金借款
4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 分行	2019/1/25- 2020/1/24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5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白云支行	2019/4/22- 2020/4/21	2,552.00	流动资金借款
6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白云支行	2019/5/15- 2020/5/14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7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19/8/30- 2022/8/29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白云支行	2019/09/12- 2020/09/11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9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白云支行	2019/09/27- 2020/09/26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1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2019/10/17- 2020/4/14	2,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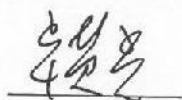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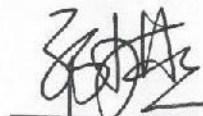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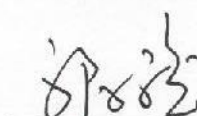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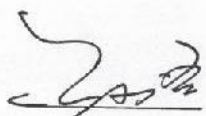
卓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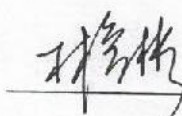
郭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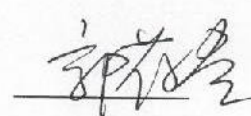
郭子龙



马少星



林卓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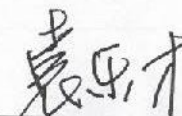


郭葆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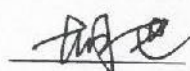


全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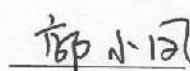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袁乐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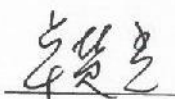


胡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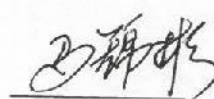


郭小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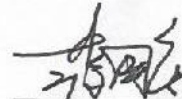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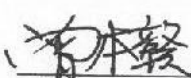
卓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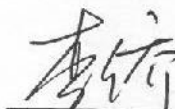
马锦彬



蒋国庆



曾本赣



李侨



夏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昱民 刘令
陈昱民 刘令

项目协办人签名： 舒星云
舒星云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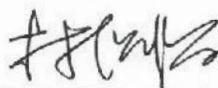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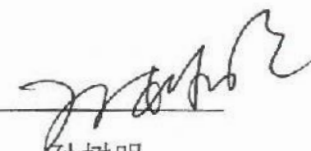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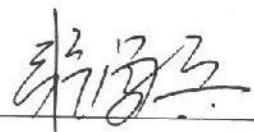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全奋


邵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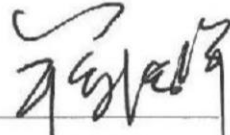



洪文伟




陈丹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洪文伟



陈丹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
44000034

李小忠

资产评估师
徐嘉宾
44140030

徐嘉宾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喜佟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1、发行人

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楚光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88 号白云绿地中心 27 楼（2701 房至 2712 房）

电话：020-37314588

传真：020-37314688

联系人：李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陈昱民、刘令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